

标段编号：2504-440343-04-05-270099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王母墟城中村改造项目（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中筑（深圳）设计院
有限公司、深圳市信蓝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3日

资信标文件

- 1: 投标函
- 2: 企业同类工程设计业绩情况表
- 3: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设计业绩情况表
- 4: 企业同类工程设计业绩奖项情况表
-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表
- 6: 其他

1: 投标函

附件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招标人: 深圳市鹏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 王母墟城中村改造项目(设计) 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我方作为投标人,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设计费用计算方法,并愿以投标总报价暂定人民币 498.319116 万元(投标下浮率 10.10%)进行报价,此暂定价格仅作为合同暂定价及中间支付进度款的计算依据。(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设计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4、按规定完成设计合同中所约定如下全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致):

本项目为综合整治类城市更新(含新建停车楼配套设施),中标人需承担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和变配电工程等行业的设计工作,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全过程设计工作范围包括概念方案设计(文物保护方案、风貌方案、建筑设计方案、机电方案和市政设计方案等)、方案深化、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完成概算并协助申报、协助完成历史建筑活化利用方案报审、协助完成预算编制、协助配合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等。

2、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秩序治理工程、桥梁工程、环卫工程、消防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弱电工程、燃气工程、园林景观环境配套工程、人防工程(若有)等,各专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机电、智能化及弱电系统、基坑与边坡工程(若有)、装配式建筑、市政管网迁改和接入、人防、消防、燃气、幕墙(若有)、室内装修、园林景观、光伏和光热太阳能、5G 通信(若有)、路口开设、水土保持、海绵城市、泛光、标识、交通划线、抗震支架、设计估算和概算、BIM 等项目各阶段的所有设计工作;



3、中标人为设计总包身份，需完成项目建设投资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工作，所有设计成果需满足预算编制、招标、施工的需求。红线外跟本项目相关联的过渡性区域也在设计范围内。

4、有关本项目设计内容的深化及细化不视为甲方增加设计内容，乙方不得因此要求增加设计费。乙方承担与设计相关的安全评估咨询、专家评审、会务等费用；

5、其他专项设计如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和装配式顾问等应符合行业及主管部门要求并由投标人自行聘请顾问；“绿色建筑”专项设计应服务至取得设计标识和建成标识，有相关文件可证明已取消的除外；

6、负责与本项目设计相关的报审报批，承担深化设计以及各政府主管部门反复多次审查而出现的所有修改的工作，以及因各种原因而造成的增补缺漏项和因需求调整导致的多次调整工作；

7、投标人应提交包含本项目所有工程类招标所必须的招标图，不得以自身专业条件不足为由拒绝提供相关成果服务。具体招标工程内容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及合同等。

5、我方将配备与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共同约定相一致的项目组主要设计成员。我方一旦中标，则在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时，须事先征得贵方批准同意。我方若因非正当理由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且我方投标文件已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酌减设计费，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6、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否则，我方甘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同、记录不良行为、暂停参加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等处理；我方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接受刑事责任追究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7、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 (2)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行政处罚。

罚。



8、除非贵我双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单位公章）：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市信蓝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龙城路云海住宅小区 A 栋（圣达吉综合楼）二至八层/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流塘前进二路 4 号 D 馆 405（办公场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深华街 1-1 号 408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26493788 传真：0755-26493788

2025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序号	内容	投标下浮率（%）	投标报价（万元）
1	主母墟城中村改造项目（设计）	<u>10.10</u>	<u>498.319116</u>

备注：

1、本项目采用自主报价，投标下浮率以%为单位，投标报价以万元为单位，投标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六位。

2、投标人投标报价与其相应的投标下浮率计算的金额不相符时，以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投标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报价上限价，若超过，将按不予受理情形或废标处理。

3、若投标人开标阶段报价与上表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招标人将以开标阶段的投标报价为准修正上表投标报价及投标下浮率，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造成的相关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text{投标下浮率} = (554.3038 \text{ 万元} - \text{投标报价}) / 554.3038 \text{ 万元}$ ，且不得低于10%。

2: 企业同类工程设计业绩情况表

企业同类工程设计业绩情况表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p>企业同类工程设计业绩（同类工程业绩指建筑工程类设计）（不超过三项）</p>	<p><u>1、工程名称：深圳园 BS07-02-04 地块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服务</u> <u>合同价：1499.823269 万元</u> <u>合同签订时间：2021.01.07</u> <u>业绩类别：工业建筑设计</u></p> <p><u>2、工程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和一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留用土地合作开发项目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u> <u>合同价：1231.64 万元</u> <u>合同签订时间：2025.04.30</u> <u>业绩类别：公共建筑、住宅建筑、工业建筑</u></p> <p><u>3、工程名称：光明区红花山体育中心改扩建 PPP 项目</u> <u>合同价：948.6727 万元</u> <u>合同签订时间：2022.01</u> <u>业绩类别：公共建筑</u></p>

注：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若设计合同无法体现业绩类别为同类工程设计业绩的，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

2. 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3.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合同无签订时间不予计取。

4. 业绩提供不超过三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三项的，按顺序计取前三项。

5. 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企业业绩 1、深圳园 BS07-02-04 地块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服务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9150810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此复印件仅供（王母墟城中村改造项目（设计））办理（设计）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此复印件仅供（王母墟城中村改造项目（设计））办理（设计）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此复印件仅供（王母墟城中村改造项目（设计））办理（设计）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项目编号: G130600200294200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我单位委托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就深圳园 BS07-02-03 地块、BS07-02-04 地块方案设计服务(工程名称)深圳园 BS07-02-04 地块方案设计服务(二标段工业 M1 项目)(标段名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你方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定标委员会评审被确定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价格: 综合单价 58.18 元/m²; (建筑面积暂定 270932 平方米);

大写: 综合单价伍拾捌元壹角捌分/平方米; (建筑面积暂定 270932 平方米);

工 期: 242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负责人: 丘亦群 壹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编号: 104410947);

请中标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12 月 1 日

附录: 本项目委托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代理招标, 项目组负责人: 劳一鸣, 成员: 林扬、孙硕。

20200110

合同编号：SBFZ-前期-设计-方案(2020)-021(D009)

保定深圳高新技术科技创新产业园
BS07-02-04 地块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园 BS07-02-04 地块建筑工程方案设计
服务

工程地点：保定市莲池区深圳园 BS07-02-04 地块

委托人：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
司

签订日期：2021.1.7

目录

第一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1
第二条	合同依据.....	1
第三条	工程概况.....	2
第四条	设计依据.....	2
第五条	设计范围.....	3
第六条	各阶段设计工作内容.....	4
第七条	设计进度和项目设计组.....	9
第八条	设计深度及质量.....	11
第九条	设计规范及标准.....	12
第十条	成本控制.....	12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提交的资料.....	12
第十二条	设计费.....	13
第十三条	设计费支付.....	18
第十四条	履约保函.....	22
第十五条	语言文字、文件的送达与签发.....	23
第十六条	保密.....	24
第十七条	双方代表.....	24
第十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5
第十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5
第二十条	设计进度、质量、投资控制.....	28
第二十一条	设计变更.....	29
第二十二条	设计审查.....	30
第二十三条	成果权属.....	30
第二十四条	合同中止、终止、停（缓）建.....	30
第二十五条	违约责任.....	32
第二十七条	不可抗力.....	35
第二十八条	合同变更.....	35
第二十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35
第三十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35
第三十一条	合同份数.....	36
第三十二条	附件.....	36
附件一:	设计任务书	
附件二:	设计工作分工表	
附件三:	组织机构表	
附件四: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附件五:	履约评价表	
附件六:	廉政协议	
附件七:	设计费用暂定金额明细表	
附件八:	相关管理制度	
附件九:	履约保函	
附件十:	预付款保函	

委托人(甲方): 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河北省及保定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园 BS07-02-04 地块的工程设计工作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 1.1 本合同协议书;
- 1.2 中标通知书及附件(包括定标会议纪要、答疑文件、补遗文件、澄清文件和承诺函等往来函件);
- 1.3 投标函及其附件;
- 1.4 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1.5 标准、规范及要求
- 1.6 技术要求及图纸
- 1.7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1.8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甲方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二条 合同依据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2.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2.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2.4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 (1) 本合同
 - (2) 甲方要求的设计深度及各阶段设计文件审查意见。甲方依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项目定位建议、设计要求、配套建设要求等;

- (3) 投标文件、补遗书和答疑书等。
-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第三条 工程概况

3.1 项目名称：深圳园 BS07-02-04 地块

工程名称：深圳园 BS07-02-04 地块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服务

3.2 工程地址：本项目位于保定市莲池区深圳园 BS07-02-04 地块，东临主干道，西临经三路、北侧均为工业用地，西南侧为商业用地。

3.3 工程概况：规划指标详见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及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用地现状：基地内用地范围内为闲置空地，无任何地上建筑物。地下情况参考《深圳园高新技术产业园 BS07-02-04 地块岩土工程勘察资料》，其它暂时参照甲方提供的用地红线图及周边市政道路、管网图，以实地踏勘为准。

设计定位及设计思想：详见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3.4 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约/亿元。

3.5 合同有效期：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结束。

3.6 设计周期

36.1 设计总周期【242】天。计划开始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 日，计划完成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36.2 节点工期要求：

- (1) 2020 年 12 月 30 日，方案设计经甲方确认；
- (2) 2021 年 1 月 20 日，完成基坑开挖图和基坑支护图；
- (3) 专项设计施工图，在主体施工图完成后 2 个月内完成。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开发进度对设计周期进行调整，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驻场服务：设计师驻场配合至竣工验收完成不少于 30 天（驻场人员要求及到场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第四条 设计依据

4.1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适用的现行有关工程建设的标准、规范、技术规定和专业要求等。

4.2 政府部门关于该建设项目审批文件、会议决议和甲方关于该建设项目的会议决议、实施方案调整专家意见、各阶段设计文件审查意见等。

4.3 甲方发出的设计招标文件（包括设计任务书或设计大纲）、补遗书和答疑书等。

4.4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4.5 乙方提交的投标成果（文件）。

4.6 各阶段设计审查意见(含施工图强制性审查及图纸优化意见)。

4.7 其它双方认可的、与本项目工程建设有关的资料。

第五条 设计范围

本次设计范围：完成生产性服务业 M1 项目（BS07-02-04 地块）的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设计、建筑工程设计、专项设计、相关的必要实验、相关专项报告编制、施工图设计配合及审核（指导施工图设计，确保设计方案能够准确实施）、施工配合（配合现场施工、提供设备选型建议、提供施工现场样品确定建议）、配合竣工图编制（盖技术确认章）等。同时，为达到甲方产品设计要求，在正式进行方案设计前，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项目产品前期调研工作，并提供顾问咨询服务。

5.1 本项目规划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项目周边日照、园区道路、交通、人文、地块、城市色彩等分析）。

5.2 建筑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方案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电气、弱电、给排水、暖通等建筑主体专业）、方案申报等；

5.3 专项设计包括：幕墙、室外园林景观及绿化、公区精装（含大空间声学报告、含软装方案设计）、精装机电二次设计、泛光照明、标识标牌、基坑开挖图、基坑支护工程等，完成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同时提供相应各阶段各专业经济测算。

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专项设计	方案	方案深化	专项施工图	竣工图配合
1	幕墙	√	√	√	√
2	室外园林景观及绿化(含景观照明)	√	√	√	√
3	公区精装(含大空间声学报告、含软装方案设计)	√	√	√	√
4	精装机电二次设计	√	√	√	√
5	泛光照明	√	√	√	√
6	标识标牌	√	√	√	√
7	基坑开挖图	√	√	√	√
8	基坑支护工程	√	√	√	√
	BIM 配合(上述全部专项设计专业)			√	√

5.4 相关专项报告编制：/。

5.5 相关的必要实验，包括但不限于节点试验（如有需要）、风洞试验（如有需要）、震动台试验（如有需要）等；

5.6 配合甲方统筹协调其他设计单位（包括土建施工图设计单位及非设计范围内的其他专项设计单位）设计工作，把控设计方案的实施效果。按甲方要求参加各专项方案设计汇报会，针对不同专项方案提供完善建议，把控整体效果；审核土建机电及各专项设计施工图，并提出修改意见，保证方案理念落地。

5.7 施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招标所需的技术要求和说明等相关文件，施工图的总包交底工作及答疑配合工作，及建设周期中工程设计技术周例会的现场驻场工作，各种材料样品的设计封样工程认样等配合工作。在建筑专业在方案阶段提供电梯流量分析、卫生洁具数量计算书，及配合甲方在建设过程中设备招采技术参数提供及技术标评比报告提交等工作。项目建设阶段现场每个月不少于一次设计服务巡场报告（根据甲方书面要求），直至竣工验收阶段配合（含配合竣工图编制、盖技术确认章）；

5.8 满足设计和政府相关部门审查所需要的合同范围内的建筑方案设计及专项设计所涉及的所有专项咨询、专项设计、专题研究及专项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业主和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设计、咨询、研究和评审，报批报建所需的评审资料、会务及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等）。

配合甲方完善前期可研及相关报批报审工作，配合销售相关工作，甲方要求的其他设计相关工作。

5.9 以上未列出但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其他工程和投资计划所含项目的设计；

5.10 具体详见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第六条 各阶段设计工作内容

6.1 全部设计工作分五个阶段完成，各阶段具体划分为：方案设计（含建安估算）、深化设计（同时出具甲方要求经济指标）、专项设计（方案及深化设计提供建安估算及深化设计概算）、施工服务（含竣工图配合）和缺陷保修期服务。

6.1.1 配合甲方协调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工程招标过程中所需的技术标要求和说明等相关文件；
- (2) 施工图设计单位的方案交底工作及答疑配合工作，施工图图审前的核查工作；
- (3) 建设周期中工程设计中与整体效果及专项设计相关的会议、驻场工作，把控设计方案的实施效果；参加各专项方案设计汇报会，针对不同专项方案提供完善建议；把控整体效果；审核土建机电及各专项设计施工图，并提出修改

意见，保证方案理念落地；以及审核施工过程中与建筑观感、机电设备型号等与设计方案理念相关的施工图设计变更、签证；

(4) 各种材料样品的设计封样工程认样等配合工作，配合提供甲方在建设过程中设备招采技术参数及技术标评比报告提交等工作。

(5) 满足设计和政府相关部门审查所需要的所有专项咨询、专项设计、专题研究及专项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业主和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设计、咨询、研究和评审，报批报建所需的评审资料、会务及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等），

(6) 项目驻场服务按 7.2 条执行

(7) 竣工图配合及盖技术确认章服务，直至竣工验收阶段配合，项目上述各个阶段设计部分甲方要求的 BIM 配合相关工作；设计及施工驻场服务，配合咨询单位、勘察单位、地灾设计单位、造价咨询、设计优化等甲方委托的专业机构。

6.1.2 BIM 的技术配合

乙方在项目全过程中，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配合项目 BIM 工作：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参加 BIM 相关会议；

(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使用深保发展建设管理平台；

(3) 在 BIM 技术配合过程中，乙方应按甲方书面要求提交施工图专项设计基础资料、设计变更文件，经甲方规划设计部及数字园区技术中心审查后 2 个工作日内调整完毕，提供甲方规划设计部终版完整的可指导 BIM 建模的设计资料。

(4) 本项目 BIM 工作的成果及过程信息的知识产权均为业主方所有，乙方及其协作方未经业主方书面同意，不得私自将与本合同 BIM 工作有关的任何信息对外公布和传递；

6.1.3 销售配合工作

6.1.3.1 乙方应配合甲方的销售工作，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售楼所需的图则（各类平面图）和文字说明、签订房屋销售合同所需的图则（准确标明结构柱或剪力墙位置的单元建筑各层平面图，标注轴线尺寸）、产品说明书所需的图则（准确标明结构柱或剪力墙、梁位置的单元平面放大图、培训辅助工作（如设计不利因素提示等）；含系统图及图例的单元强电、弱电、给排水、空调等平面放大图，设计变更所引起的图纸修改应在该部分图中表达，完成宗地内左右建筑物销售附图。

6.1.3.2 乙方应按甲方销售要求，进行设计总说明、总平面图、区位优势等方面的讲解。按甲方要求参加大客户定制及汇报相关会议，根据客户需求修改设计文件。

6.2 各阶段设计工作内容如下：

6.2.1 方案设计阶段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规划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项目周边日照、园区道路、交通、人文、地块、城市色彩等分析。
- (2) 建筑：包括平面、立面、剖面、泛光照明、基地平面总体布置等的图纸和效果图，以及节能、环保、防灾、消防设计说明、日照分析报告等。
- (3) 结构：包括结构形式、设计依据、设计参数、设计说明等。
- (4) 配套机电设备：包括电梯系统、给水排水系统、电气系统、采暖通风空调系统、动力系统、燃气供应系统设计说明等。
- (5) 配套智能弱电系统：包括全部智能弱电系统设计说明等。
- (6) 室外总体：包括室外环境设计、管线综合设计、交通设计、泛光照明、绿化景观设计及其设计说明等。
- (7) 提供拟采用的各主要机电设备和建筑材料、数量和选型建议，并说明理由。
- (8) 提供方案所需的主要材料样板。
- (9) 完成新技术、环保、节能等的设计说明及提供相关资料。
- (10) 负责各专业设计公司 and 咨询公司之间的协调。
- (11)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顾问优化设计单位介入，对乙方图纸进行优化，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 (12) 编制方案设计阶段工程估算及说明书。乙方编制的工程估算文件必须由符合资质要求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完成、签字及盖章，并必须通过甲方指定的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经甲方审核确认。
- (13) 配合甲方向政府各相关主管部门汇报方案设计要点，征询并听取有关部门意见。
- (14) 编制方案设计报建图纸，协助甲方按规定报送政府各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根据政府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的修改和完善，均不属于设计变更，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上述部门的意见对方案设计进行修改和完善。
- (15) 乙方应在项目设计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范规定，加强对“日照间距、退让红线距离、消防车道、停车位”等设计审核审定，严格把关；特别当项目设计过程中曾进行过方案调整时，更应加强全方位的设计审控；
- (16) BIM 配合技术工作。
- (17) 在以下工作全部完成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 A. 方案设计文件、工程估算经甲方确认通过后，并取得专家评审通过后。
 - B. 乙方根据各方审核意见，完成方案设计文件的调整。

C. 乙方按本合同要求的规定提供方案设计成果及立面材料样板,并通过甲方审核和确认。

(18) 具体设计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6.2.2 深化设计阶段

6.2.2.1 乙方根据批准后的方案进行细化设计,在本阶段向甲方提出本工程拟采用的各主要机电设备和建筑材料的技术要求及选型建议,并说明理由。甲方将在收到各项建议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答复及确认后,形成全套深化设计文件。

6.2.2.2 深化设计文件完成后(包括说明、图纸、概算,以及主要材料设备清单等全套深化设计文件)及全部说明材料,协助甲方向相关单位征求意见,组织或参与设计研究会及专家咨询会并根据会议意见进行设计调整和优化。

6.2.2.3 编制设计概算,(含技术经济指标、主要材料及设备数量表等)。须由造价工程师签字及加盖执业印章,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专业机构审核并根据相应意见进行调整。

6.2.2.4 深化设计文件中绿色建筑设计需符合相关规定的二星绿色建筑标识标准。

6.2.2.5 深化设计文件及设计概算报送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专业机构审查通过后,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查至通过。

6.2.2.6 提交的深化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成果资料。

6.2.2.7 深化设计阶段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以经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和甲方确认的方案设计作为深化设计的依据,深化设计应在方案设计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和细化;

(2) 提供拟采用的各主要机电设备和建筑材料、数量和选型建议,并说明理由。

(3) 负责各设计专业设计公司、施工图设计和咨询公司之间的协调。

(4) 结构专业应提供不同结构形式和基础方案的比较和经济性分析,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分析说明。

(5) 根据国家和保定市相关规定,全力配合土建施工图设计单位编制超限审查技术文件。

(6) 根据批复的方案设计估算、控制深化设计,编制深化设计总概算及说明书,深化设计总概算必须通过甲方指定的造价咨询公司审核和甲方审批。工程估算及深化设计总概算的编制必须由符合资质要求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完成、签字及盖章。

(7) 编制深化设计报建图纸,协助甲方按规定报送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根

据政府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的修改和完善，均不属于设计变更，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上述部门的意见对深化设计进行修改和完善。

(8) BIM 技术配合。

(9) 在以下工作全部完成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A. 提交的设计图纸及设计概算及经济测算指标甲方审核确认后，并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

B. 乙方根据各方审核意见，完成深化设计文件的调整；

C. 乙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深化设计成果及立面材料样板，并通过甲方审核和确认。

6.2.3 主体施工图设计阶段：

6.2.3.1 乙方负责向施工图设计单位提供所需的全部设计基础资料及完成施工图设计前所需完成的前期设计任务，并负责进行设计交底，设计过程解疑；

按甲方批准的方案把控整体设计效果、按甲方限额设计指标把控施工图质量，审核设备和材料清单及主要材料的样板。

6.2.3.2 配合甲方审核把控各设计专业设计公司、施工图设计和咨询公司之间的图纸问题。按经甲方批准的工作进度节点执行。

6.2.3.3 施工图报审前进行复核性确认。

6.2.3.4 按 6.1 条执行相应阶段工作。

6.2.3.5 在以下工作全部完成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A. 全部施工图完成并经甲方及政府联合审查确认；

6.2.4 专项设计阶段

6.2.4.1 完成专项（含景观、标识、公共区域精装修、泛光等）方案设计、优化、深化和调整（包括说明、图纸、效果图、估算等全套方案设计文件）和完成全套专项施工图设计（包括说明、图纸，以及材料设备清单等全套专项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全部说明材料，直至通过甲方审核确认。

6.2.4.2 编制专项工程估算，设计概算文件必须由符合资质要求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完成、签字及盖章，工程估算及概算须通过甲方的审核。

6.2.4.3 方案设计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协助甲方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6.2.4.4 根据专项设计（含景观、标识、室内外精装修、泛光等）工作安排，配合完成专项设计各专业各阶段 BIM 模型的创建，保证图模一致。

6.2.4.5 在以下工作全部完成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A 设计成果经过甲方审核确认。

B 乙方根据各方审核意见，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调整。

C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及各专项设计材料样板，并通过甲

方审核和书面确认。

6.2.5 施工配合阶段

6.2.5.1 按6.1条执行。

6.2.5.2 乙方须在本项目开始现场施工后，合同范围内的专项设计工作需提交现场施工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中设计问题的及时解决、设计变更效率、现场服务人员组成等内容，并根据甲方要求组织乙方专业设计人员组成现场服务组，参加设计技术周例会和其他重要会议，随时处理现场发现的设计问题。常驻现场，负责现场问题处理沟通与联络。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并免费提供设计变更图纸。项目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按照甲方设计变更管理制度执行。

6.2.5.3 负责向第三方进行设计交底；

6.2.5.4 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并参与施工方案的审查。

6.2.5.5 配合样板单元制作，并审查并材料样板。

6.2.5.6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6.2.5.7 负责按规定程序适时变更设计，及时提供设计变更文件，满足现场施工要求。

6.2.5.8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6.2.5.9 参加工程质量事故调查，提出技术处理方案。

6.2.5.10 负责组织安排甲方参加重要项目考察、研究、学习。

6.2.5.11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理工作，协助编制竣工图，配合甲方审核竣工验收资料、工程结（决）算及配合审计工作等。

6.2.5.12 配合、审核施工单位出具的竣工图并盖技术确认章，保证竣工图与现场情况一致并满足《竣工图绘制规范及标准》及保定市档案馆相关规定。

6.2.5.13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且乙方按本合同规定提供全部成果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6.2.6 缺陷保修期服务

6.2.6.1 根据甲方或本工程使用单位的要求积极配合并参与工程的保修工作。

6.2.7.2 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对期间发生的工程问题提交书面的技术建议及相关的工程设计资料。

第七条 设计进度和项目设计组

7.1 设计进度

7.1.1 设计进度计划按甲方要求执行，乙方应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开展工作。据工程实际情况，甲方与乙方经协商后，可调整上述进度计划。如设计周期

发生调整的，以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时间为准。除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之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设计周期不得延长。

7.1.2 此设计周期中未包含进行交叉设计的工期折算，以甲方进度要求为准。

7.1.3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开始每一阶段的设计工作，并在乙方设计成果经甲方认可且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开始下一阶段的设计工作的通知。乙方未经甲方通知进行设计工作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

7.1.4 设计周期自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开始计算。

7.1.5 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周期均不包含甲方和政府主管部门认可、审查、批准的时间。

7.1.6 若实际设计进度落后于设计进度计划，则在下一阶段需要采取增加人力等措施，保证下一阶段实际设计进度不落后于设计总进度计划。如因非乙方的原因造成进度落后，甲方和乙方需共同协商调整附件中的设计进度安排。

7.2 项目设计组

7.2.1 乙方应成立稳定富有经验的设计团队，并切实承担本项目各阶段的设计及相关服务工作，明确工作每个环节每个具体操作人员的职责。

本项目设计团队需设定一名项目总协调人，统筹协调施工图设计及各设计分包、咨询之间图纸进度、图纸质量问题。

如专项设计工作进行专业分包，则设计总包方需安排专项设计对接人，跟踪专项设计分包方的设计工作，协调业主方、总包方与分包方的工作对接，掌握三方沟通的重要信息并整理备忘录存档。专项设计分包的选定及人员按 12.4 条执行。

7.2.2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本项目主创人员、项目负责人必须为项目资格预审人员不允许更换（除甲方原因要求更换拟分包设计单位除外），项目总协调人的任免需经甲方确认，其他人员如更换需提前 7 个工作日向甲方申请，以甲方批准意见为准。乙方如擅自更换则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2.3 乙方项目设计组人员见本合同附件。

7.2.4 对甲方提出的设计意见及问题项目组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以纸质或邮件形式进行答复。

7.3 驻场服务

7.3.1 驻场服务应按甲方要求进行各阶段驻场。合同签订后，依据设计各阶段及施工进度乙方按甲方要求至少派驻各专业各 1 名相应专业工程师驻场服务，时间、数量及专业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人员应接受甲方管理，作息时间与甲方相同。

7.3.2 施工阶段乙方方案设计代表每两个月不少于一次设计服务巡场报告（根据甲方书面要求）直至竣工验收结束。

7.3.3 除派设计师到现场进行技术指导、配合甲方汇报外，乙方应随时应按甲方的要求，以视频、E-mail 或传真的方式就甲方提出的问题进行解答。

第八条 设计深度及质量

8.1 设计深度

8.1.1 满足住建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国家、地区和行业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向乙方提出的各项设计深度要求；

8.1.2 所有设计成果和服务必须满足施工招标和现场施工要求。

8.1.3 规划设计深度达到保定市有关部门通过；方案设计深度达到保定市有关部门通过；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度达到国家规定及保定市规划部门方案报批通过；施工图通过第三方图审单位审核；施工图设计配合须达到后续设计单位认可；竣工图配合及审核成果达到保定市建设工程竣工备案要求；施工过程中配合及其他分项设计的配合须达到施工单位及分包设计单位认可

8.2 设计质量

8.2.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8.2.2 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承担本项目的设计质量保证责任。

8.2.3 方案应切合实际，达到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方便施工。设计文件必须完整、准确、详尽、规范，在本合同的设计任务范围内，乙方的所有设计成果均应满足甲方及有关审批部门的要求。

设计方案必须符合甲方的意图和要求；符合建设地块的规划要求；符合中国现行设计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当甲方或审批部门依据规划文件或有关标准、规范对设计方案提出异议时，乙方应在设计任务范围内及时、无偿和负责地对原设计方案及相关文件做出修改，直至甲方满意和有关审批部门批准为止。

8.2.4 如某些项目或设计要素目前在中国境内尚无相应的标准、规范可供遵循，或有关的标准、规范不尽完善，乙方可同甲方磋商，并征得有关审批部门的同意，等同或参照采用国外相应的标准、规范进行设计。

8.2.5 设计的建筑材料尽量采用当地常用材料及做法；设计应尽可能减少施工难度，为施工创造方便合理的施工条件。

8.2.6 乙方对其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均应注明规格、型号和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外，乙方不得在设计文件中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但可提供相关的采购渠道信息。

8.2.7 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在经甲方审核确认其符合本合同的要求，并获政府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甲方将向乙方签发书面认可文件。该认可文件将作为乙方向甲方收取设计费用的依据。

8.2.8 乙方的设计成果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委托第三方设计优化顾问单位对方案及施工图进行过程优化。

第九条 设计规范及标准

在采用工程设计过程中适用的标准、规范、规程、技术规定并满足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的前提下，全部设计文件应优先采用中国及保定市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技术规定和专业要求。当上述规范、规程、标准、规定存在不一致时，按高标准执行，当地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在技术上须采用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技术规范或做特别处理，乙方应事先与甲方探讨其必要性，并征得其书面同意，然后申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认定，并应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相关审查及技术论证。

第十条 成本控制

10.1 乙方在方案设计阶段必须提交设计估算，在深化设计阶段必须提交设计概算，设计概算应控制在经甲方确认的设计估算范围内，并提供限额技术指标表由甲方进行对比、参考，限额技术指标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业态地上、地下（人防、非人防）的钢筋、混凝土平米含量、窗积比、层高、板厚等结构数据。

10.2 为保证本项目建筑规模的准确性，乙方应对报建图纸所反映的建筑面积进行严格审核，并确保工程规划许可证上的建筑面积与项目预测绘建筑面积的误差量不得超过【200】m²（不含本数），如超过则按 25.2.12 条执行。

10.3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顾问优化单位进行本项目方案及施工图的过程优化，如优化合理化建议经甲乙双方确认采纳后，按甲方与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顾问优化单位签订的顾问合同结算额为基准全额扣除乙方设计费，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否则按照 25 条款进行处罚。

10.4 甲方鼓励乙方进行设计创新，采用新技术、新材料节约工程成本。设计创新由乙方提出并经发包甲方认定，甲方以实际节约部分造价的 3%奖励给乙方。

10.5 若乙方推荐的新技术、新材料的采用可能引起造价提高，则该新技术、新材料的在设计工作中应用须提前书面报经甲方审核同意，否则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提交的资料

11.1 甲方提供基础资料：详见附件四，乙方若对甲方提交的资料及文件有

异议的,应在收到上述材料之日起3日内提出,否则视为甲方已依约提供了全部资料及文件。

11.2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成果

设计成果文件必须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深度要求,所有方案设计、深化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均必须经过乙方专业技术负责人审核、会签。具体交付的设计成果文件详见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11.2.1 上述为乙方必须提供的设计成果。但属于供各类审查会、研讨会、专家评审会使用的中间成果,甲方不另行支付制作费用。在项目申报、汇报过程中,甲方要求乙方准备的汇报材料、展板、效果图等资料,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11.2.2 设计成果格式要求:乙方提交的所有设计文件,须使用中文。所有设计文件均使用公制尺寸。

11.2.3 乙方提供的电子文档须与设计文件内容一致。文字文件采用 Microsoft Office (*.doc)格式,图形文件采用 Auto CAD2004 (*.dwg)格式,汇报 PPT 文件,设计相关模型文件,动画文件,电脑渲染的模型文件,电脑渲染图等图片文件,应采用普及的通用软件制作),不得设置密码。

11.2.4 方案展示三维动画电子文档采用*.MP4,*.WMV,*.AVI,3DMAX 建筑全模型源文件。

11.3 图纸加晒费用明细

11.3.1 甲方要求乙方额外增晒或增印的图纸文本的,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加盖公章的图纸加晒函,并在图纸加晒函中指定图纸负责人,注明图纸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11.3.2 图纸加晒的费用包括图纸加晒费和图纸装订费详见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11.3.3 图纸加晒的费与付款节点一同支付,在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本期内图纸加晒费用明细(按次数分别提供)、图纸加晒费用申请书(按次数分别提供)和甲方取图的相关证明(可为复印件)。甲方确认后通知乙方出具与甲方应付费用等额的合法税务发票(按次数分别提供),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与近期设计费一同支付。

11.3.4 图纸的交付方式: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要求和设计进度完成施工图纸,并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设计费

12.1 币种:人民币

12.2 合同计价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表 12.2-1 设计费固定综合单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综合单价 (元/平方米)	备注
一	BS07-02-04 地块设计服务	平方米		
(一)	建筑方案设计服务	m ²	27	
(二)	专项设计服务	m ²		
2.1	幕墙设计 (按幕墙展开面积)	m ²	8	
2.2	室外园林景观及绿化设计 (含景观照明设计)	m ²	31	
2.3	公区精装修设计 (含大空间声学报告、含软装方案设计、含精装机电二次设计)	m ²	385	
2.4	泛光照明设计 (按地上建筑面积)	m ²	3	
2.5	标识标牌系统设计 (含地下车库交通标识、信报箱等设计)	m ²	2	
2.6	基坑支护 (按护坡面积)	m ²	6	
二	精装复用设计费率	%	30	

12.3 签约合同价

12.3.1 合同暂定金额=建筑方案设计服务费+幕墙工程设计费+室外园林景观及绿化设计费+公区精装工程设计费+泛光照明设计费+标识系统设计费+基坑支护设计费;

建筑方案设计服务费=建筑方案设计服务综合单价×中标方案建筑面积
公区精装工程设计费=∑精装设计费综合单价×专项工程相对应的面积×复用费率

幕墙设计费=幕墙设计费综合单价×专项工程相对应的面积

室外景观及绿化设计费=室外园林景观及绿化设计费综合单价×专项工程对应面积

泛光照明设计费=泛光照明设计费综合单价×专项工程相对应的面积

标识系统设计费=标识设计费综合单价×专项工程相对应的面积

基坑支护设计费=基坑支护设计费综合单价×专项工程相对应的面积

注：1) 相对应的设计面积：

①中标方案中幕墙设计面积按幕墙展开面积计算，

②室外园林景观及绿化设计面积：按中标方案中绿化面积计算。

③公区装饰工程设计面积：以中标方案中装饰建筑面积以内墙线为边界进行计算。相同（布局、面积）公区范围装修方案相同部分，装饰建筑面积单价按复用利用率为30%计算。

④边坡支护设计面积：以中标方案基坑边坡展开面积（即基坑底周长×基坑深度）为基准进行计算。

⑤泛光照明设计面积：以中标方案中地上建筑面积为计费依据。

⑥标识系统设计面积：以中标方案中总建筑面积+室外景观面积为计费依据。

2) 基坑开挖设计费已包含在方案设计费中，乙方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行计取。

12.3.2 合同暂定金额为（大写）壹仟肆佰玖拾玖万捌仟贰佰叁拾贰元陆角玖分，（小写）¥14998232.69元。详细费用计算详见附件、设计费明细表

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差旅费、交通费、加班费、保险费、办公费、管理费、不可预见费及利润、税金、前期调研费、现场勘察、驻场服务、资料收集、成果制作、项目期间全部的文档和图档的打印、装订及寄送费用、成果验收、专家评审费（包含报规、专项施工图专家评审费用）、汇报方案费等相关费用、雇员相关费用、后期配合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工作要求所列全部服务的费用和所有其它费用。除合同明确可以另行计取费用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合同外费用。

设计工作中乙方拟分包项目及对施工图设计的设计审查、协调管控、管理费、招标费、施工配合费、拟分包项目的设计费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及第三方计取任何费用，且不免除乙方设计责任。

乙方应自行增加设计所必需但合同文件中没有包含的所有使用授权、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若乙方为境外设计服务公司，合同价款中已包含因本项目应缴付的中国境内和境外的各类税费。

12.3.3 项目终止、停缓建的设计费计取详见第二十四条 合同终止、停（缓）建中止

12.4 专项设计分包要求

12.4.1 乙方严禁将本合同工作内容转发包，严禁将本合同建筑方案设计转

分包，应由乙方自行实施（甲方要求的情况除外）。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暂定合同总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12.4.2 专业分包的管控

如乙方专项设计工作委托第三方专业分包单位，乙方对第三方专业分包单位的设计质量承担连带责任，宜按以下流程执行招标采购：

宜在甲方的监控下进行确定分包单位，如乙方选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的，实施主体是：甲乙双方共同组织招标选择专业分包，控制价不应超过乙方中标价。双方按下列组织流程，招标过程相应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中；

采用公开招标的分包项目，一经发现有乙方受意围标、串标，按乙方该专项设计中标价格的 30%扣取违约金，并重新招标，工期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2.4.3 专业分包、暂估价专项设计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流程：

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相关部门分别报送招采计划表，包括但不限于分包专业、范围、招标采购方式、拟定考察日期、招采时间节点、拟定分包单位、乙方审核工作关键节点等信息。

乙方推荐的拟分包单位至少包含 3 家同等资质单位（同时报送资质、业绩、人员信息）

甲方对招采计划的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招采计划后 7 个工作日内。

12.4.3.1 公开招标

(1) 乙方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 15 个工作日前，将招标方案、控制价计算说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报请甲方审核，甲方在收到乙方申报的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在收到甲方修改意见后 3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毕报甲方批准后最终对外发出。

(2) 开标前 1 个工作日需向甲方相关部门报送评标人员表，评标人员中必须含 1 名甲方代表，乙方自行组织开标、评标。

(3) 述标前 3 个工作日需向甲方相关部门报送述标资料、评标资料，在甲方指定地点、时间进行述标。

(4) 定标前 1 个工作日需向甲方相关部门报送清标资料及定标人员表格，定标人员中必须含 1 名甲方代表。

(5) 分包合同签订前 7 个工作日，向甲方报送的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甲方在收到乙方申报的文件后 3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向甲方相关部门提交加盖公章的合同资料 PDF 版备案（合同文本、资质证明）。

12.4.3.2 邀请招标

(1) 不采用公开招标确定专业分包的，由甲方推荐 1~2 家、承包人推荐 3 家分包人，在招采计划表确定批复后按计划进行考察评审，考察后由双方确定 3 家入围单位参与述标。

(2) 述标前 5 个工作日需向甲方相关部门报送述标资料、报价表、在甲方指定地点、时间进行述标。双方确定中标单位。

(3) 分包合同签订前 7 个工作日，向甲方报送的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甲方在收到乙方申报的文件后 3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向甲方相关部门提交加盖公章的合同资料 PDF 版备案(合同文本、资质证明)。

采用公开招标及邀请招标的专业分包须含中标分包表中甲方认可的专项设计单位，如甲方认可的专项设计单位无故放弃参与项目，则甲方按该专项设计招标控制总价的 15% 扣取违约金，重新按高于或同等资质的单位推荐(设计团队及设计负责人需有甲级写字楼或高层 M0 项目对应专项设计的方案及施工图主创设计经验，公区精装修设计、室外园林景观及绿化设计、弱电智能化专项设计团队应具备承担投标项目相关专项设计工作的资质且不得低于乙级)。

12.4.4 专业分包价款由乙方与分包人结算，不得因设计费的任何纠纷影响设计成果提交进度，否则按违约条款执行。

12.4.5 如果乙方委托的专项分包单位在设计过程或配合过程中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利要求更换分包方并按甲方专项设计招标控制设计费的 1.5 倍从本合同中扣除，由甲方直接指定专项分包单位，同时不免除乙方对专项分包的质量把控、技术审核及总协调责任。

12.4.6 在专项分包设计过程中，如乙方协调、管控、配合义务未执行或执行不尽责，甲方有权按以下流程执行，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如发生上述行为，第一次甲方提出警告函限期整改，第二次甲方提出警告函并扣除乙方专项设计费的 10%，第三次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按违约条款执行。

12.4.7 专项分包付款过程中发生的银行费用，由乙方承担。

12.4.8 专业分包的技术管控要求，详见附件一设计任务书第一章(二)总包对分包单位的职责

12.5 结算

12.5.1 合同结算金额=建筑方案设计服务费+幕墙工程设计费+室外园林景观及绿化设计费+公区精装工程设计费+泛光照明设计费+标识系统设计费+基坑支护设计费-应扣款：

建筑方案设计服务费=建筑方案设计服务综合单价×规划建筑面积

幕墙设计费=幕墙设计费综合单价×相对应的结算面积

公区精装工程设计费=∑精装设计费综合单价×相对应的结算面积×复用费率

室外景观及绿化设计费=室外园林景观及绿化设计费综合单价×相对应的结算面积

泛光照明设计费=∑泛光照明设计费综合单价×相对应的结算面积

标识系统设计费=∑泛光照明设计费综合单价×相对应的结算面积

边坡支护设计费=边坡支护设计费综合单价×相对应的结算面积

注：1) 相对应的结算面积

①规划建筑面积：经规划局审批的方案建筑面积

②幕墙设计结算面积：按竣工图中幕墙展开面积计算

③公区装饰工程设计面积：以竣工实测装饰建筑面积计算。相同（布局、面积）公区范围装修方案相同部分，装饰建筑面积单价按复用利率为30%计算。

④室外园林景观及绿化结算面积：按竣工图中绿化面积计算。

⑤边坡支护结算面积：按竣工图中基坑边坡展开面积（即基坑底周长*基坑深度）为基准进行计算。

⑥泛光照明设计结算面积：以竣工图中地上建筑面积为计费依据。

⑦标识系统设计面积：以竣工图中总建筑面积+室外景观面积为基础进行计算。

12.5.2 合同金额仅作为中间支付依据，甲乙双方确认，最终结算合同价以甲方审定金额为准。

第十三条 设计费支付

13.1 本合同价由基本费用（80%）和绩效费用（20%）两部分组成，

进度款支付时，不同阶段的设计服务费用需根据调整后的设计图纸进行测算调整，并予以支付。如出现超付，则在下一阶段付款时予以扣回。

履约评价随设计进度由甲方主管部门组织，履约绩效费与合同基本费用同时支付，比例按下表执行。

13.1.1 设计费支付

付费次序	基本设计费支付比例	绩效费付费支付比例	付费须满足的条件及要求
第一次付费： 预付款	支付至建筑方案设计阶段基本费的12%		合同签订后3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二次付费： 方案确认	支付至建筑方案设计阶段基本费的 40%		提交的方案设计文件、工程估算经甲方确认通过后，并经取得专家评审通过后。
第三次付费： 深化图确认	支付至建筑方案设计阶段基本费的 70%	阶段比例： (建筑方案设计服务履约绩效费的 50% 支付：按履约评价结果支付)	提交的图纸及设计概算及经济指标甲方审核确认后。并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
下列专项设计如进行分期设计，则说明 (1) 执行			
第四次付费 公区精装工程设计方案确认 (含软装设计方案)	支付至该专项设计方案基本费的 80%，		设计成果交付甲方确认后
第五次付费 公区精装施工图确认	支付至当期该专项设计施工图阶段基本费的 80%		设计成果交付甲方确认后
第六次付费 景观施工图方案确认	支付至该专项设计方案基本费的 80%		设计成果交付甲方确认后
第七次付费 景观施工图确认	支付至当期该专项设计施工图基本费的 80%		设计成果交付甲方确认后
第八次付费 幕墙方案确认	支付至该专项设计方案基本费的 80%		设计成果交付甲方确认后
第九次付费 幕墙施工图确认	支付至当期该专项设计施工图基本费的 80%		设计成果交付甲方确认后

第十次付费 泛光照明方案确认	支付至该专项设计 方案基本费的 80%		设计成果交付甲方确认后
第十一次付费 泛光照明施工图确认	支付至当期该专 项设计施工图基 本费的 80%		设计成果交付甲方确认后
第十二次付费 标识标牌系统方案确 认	支付至该专项设 计方案基本费的 80%		设计成果交付甲方确认后
第十三次付费 标识标牌系统施工图 确认	支付至当期该专 项设计施工图基 本费的 80%		设计成果交付甲方确认后
第十四次付费 基坑开挖图、基坑支 护施工图确认	支付至该专项设 计阶段基本费的 80%		设计成果交付甲方确认后
第十五次付费 当期全部施工图审查 确认（当期项目全部 施工图含施工图设计 单位部分）	支付至（建筑方案 设计+Σ当期专项 设计）基本费的 85%	阶段比例： （方案设计 +Σ当期专 项设计）履 约绩效费的 50% 支付：按履 约评价结果 支付。	全部施工图完成并经甲方及 政府相关部门联合审查确认 后。
第十六次付费 竣工图及档案移交完 毕	支付至当期结算 合同价基本费的 95%	支付至（当 期 结 算 价 款）履约绩 效费的 100%	竣工图及工程竣工档案通过 政府档案馆验收并移交后
第十七次付费 保修期满	支付至当期结算 合同的 100%		合同范围内当期建安部分结 算完成且缺陷责任期满后，一 次性支付剩余价款，缺陷责任 期不计利息。（除甲方与建设 单位因合同纠纷引起争议结 算超过两年的，仅按缺陷责任

			期进行结算)
--	--	--	--------

预付款起扣点：不扣回，预付款直接抵做设计费。

说明：（1）本项目如为分期开发设计，发包人及设计人按各期实际设计的工作量及本合同中所确定的包干单价标准，计算各期的设计费暂定总价，再按上述节点和比例支付，分期结算。

（2）设计费结算付款中的履约绩效费按调整后的设计服务费结算价比例（不含应扣款）计取，但已扣除的履约绩效费不再调整。

（3）在建筑方案经规委会批准取得规划许可证之日起计 12 个月内，如因甲方因素调整设计方案，更改设计工作量超过 30%的，超过部分按方案设计费单价的 80%进行计取。在 12 个月外，如因甲方因素调整设计方案的，更改设计工作量超过 30%的，超过部分按方案设计费单价进行计取。

（4）专项设计方案设计费按专项设计综合单价的 40%计取，专项设计施工图设计费按专项设计综合单价的 60%计取。

13.2 履约评价

采用履约中评价扣减的形式，当期履约评分在 80 分以下时，按 13.2.2 条暂押当期履约绩效扣除部分费用，待下期履约评价如评分在 80 分以上时，在下期款项支付中直接返还暂扣部分履约绩效费；如下期履约评价仍在 80 分以下时，在下期款项支付中直接扣除上期履约绩效暂押部分，下期履约绩效费扣除部分暂押，按上述扣押、扣除原则执行。

在付款中因履约评价扣减的部分，在结算时不予支付。

13.2.1 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类。

- （1）优秀：履约评价分得 100-90 时，评价等级为优秀；
- （2）良好：履约评价分得 89-80 时，评价等级为良好；
- （3）合格：履约评价分得 79-60 时，评价等级为合格；
- （4）不合格：履约评价分 59（含本数）以下时，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13.2.2 履约评价的后果及履约绩效费用

履约评价分得 80 分以上，支付当次 100%履约绩效费

履约评价分 60-79 分，支付当次 80%履约绩效费。

履约评价分得分 59 以下，支付当次 50%履约绩效费。

履约评价表详见附件五履约评价表。

在履约评价中被评为不合格项目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参加下一次的项目投标，将乙方移入服务供应商黑名单，并对乙方该项目的负责人，给予不良行为记录，拒绝其今后两年为甲方服务。

13.2.3 支付每期进度款时，将上次付款到本次付款区间内的违约金汇总，

直接将违约金总额从本期支付设计费中扣除。

13.2.4 乙方在申请支付时,应按甲方要求在当月 25 日前开具请款函及等金额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各项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开具虚假、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的;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的其他情况。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先行支付合同款时,乙方须于甲方付款后 5 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至甲方。每逾期一天乙方需按合同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从合同的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增值税进项抵扣凭证无法认证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增值税进项税抵扣凭证逾期无法认证抵扣而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相对应的进项税额金额(及其资金利息)及损失赔偿(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此费用)。

增值税进项抵扣凭证无法及时认证责任:如乙方提供有瑕疵的增值税扣税凭证,或者其他因乙方原因,使得增值税进项税抵扣凭证无法及时认证抵扣,从而给甲方造成的资金损失(包括甲方因此遭受税务处罚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相应数额的罚款(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此费用)。

第十四条 履约保函

14.1 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0 %

14.2 担保形式: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14.3 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

由银行出具,须由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一级银行机构出具,相关保函费用含在合同价中,该银行修改发包人保函版本须经过发包人确认。

由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则必须由发包人指定担保公司出具,无论采用何种形式的保函,相关保函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保函类型: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履约保函。担保期限不得早于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半年,若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函的担保期限早于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则承包人应在该履约保函担保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提供新的履约保函,直至满足本合同对履约保函担保期限的要求。若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供新的履约保函,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暂扣履约保函的

最高保证金额，直至承包人提供新的履约保函。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第十五条 语言文字、文件的送达与签发

15.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中文简体）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15.2 甲乙双方及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应在____7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甲方及其聘请的专业机构（如有的话）与乙方之间还应通过电话沟通或传真保障上述文件的送达。

甲方和乙方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的各类通知、文件和资料必须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未经签字不具法律效力。

本合同所列所有成果文件，乙方应在甲方驻地向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人提交，设计成果确认单需经设计分管副总签字确认有效。

甲方和乙方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的各类通知、文件和资料必须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未经签字不具法律效力。

15.3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幸福西街与长顺北路交汇处深圳园指挥部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张盼

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0312-6737035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龙城路16号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宋非

乙方指定的联系方式：13724302703

15.4 通知与送达

以本合同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亲自递交、邮递、特快专递或传真发至文首列明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否则不发生效力。如果拟接受通知的合同一方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则其应在发生变更情况之日起1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5.5 通知被视为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法决定：

15.5.1 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时视为有效送达；

15.5.2 以（预付邮资）的挂号信件发出的通知，应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准）后第7日视为有效送达；

15.5.3 以快递发送的通知应于交予合法的快递服务发送后第3日视为有效送达；

15.5.4 以图文传真发出的通知，在传送日后第1个工作日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六条 保密

16.1 保密内容

乙方了解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甲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设计/研究内容、设计/研究成果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为甲方的商业秘密，应严守其秘密性。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商业秘密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图纸等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保密期限按 16.2 条执行。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任何时候均不得将本工程的技术资料及文件透露、转让第三人或者允许、放任第三人复制、传播、使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除乙方存档需要的资料，应将其他全部资料退还给甲方。工程所产生的全部资料、数据、成果、文件、图纸、照片、模型及其对应的知识产权、版权的所有权属于甲方，除用于工程或获得甲方书面授权或书面允许外，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乙方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限进行损害赔偿，如甲方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则按照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

16.2 保密期限

保密时限：本合同有效期间至本合同终止后十年。

第十七条 双方代表

17.1 甲方代表

17.1.1 甲方代表姓名：李亚军 职务：规划设计部负责人

17.1.2 甲方代表的主要职权：

负责现场的日常事务处理（组织协调、接收文件）、质量、进度、安全的管控。

对涉及的技术要求、图纸、工期、商务经济类的审定、关键性指令等重要文件，均需甲方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否则上述文件均视为无效文件，对甲方不产生约束力，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17.2 乙方代表

17.2.1 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是合法存在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资格和能力，并且已经取得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政府工程管理部门的资质证书，具有承担本项目的专业资质条件。

17.2.2 姓名：丘亦群 职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13760194752

授权范围：A、代表公司对外交流联系；B、对内整体把控协调、落实计划；C、乙方授权的其他职权

17.3 甲乙双方如需变更代表，应在变更前 7 日将相关资料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8.1 甲方对工程设计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设计工作开展，控制设计过程，进行中间验收，组织成果审查。

18.2 检查乙方工程设计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为满足甲方要求的技术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18.3 检查乙方是否按双方确认的设计概算执行，凡超出设计概算的，甲方有权责令进行修改，乙方不得拒绝，且不得向甲方索取增加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甲方视为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本次设计费用中。

18.4 对设计变更情况进行介入参与或备案，及时评估设计单位投资控制情况，确保设计不突破设计概算。

18.5 负责组织审查和确认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按合同规定的设计进度和阶段及时将乙方提供的所有设计文件按相关部门要求报相关部门审批，跟踪掌握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对工程设计的审批情况。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的意见和各设计阶段审批意见对本项目设计作相应的修改。

18.6 有权要求乙方免费变更或补充修改因设计错误、深度不够等的设计文件。如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没有达到规定的设计深度，有权扣减相应设计费。

18.7 确定本合同建筑设计工作量。检查乙方是否执行了限额设计指标。

18.8 甲方有权针对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造成的不良影响，扣减相应费用。

18.9 本项目设计成果的署名权归乙方所有，除署名权以外的其它权利，甲方结清相应阶段设计费后均归甲方所有。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则上述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8.10 负责提供满足本工程设计所需要的基础资料。

18.11 按合同约定支付本合同费用，按合同约定进行惩罚。

18.12 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对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应及时组织审查上报，及时答复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

18.13 甲方提供基本的办公条件，电脑、食宿、车辆乙方自行解决。

18.14 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第十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有责任进行审核是否违反相关法规、规范及规定，若有违反，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合法要求不免除乙方的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设计标准而导致的责任。

19.1 设计阶段

19.1.1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3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准确性自行负责。

19.1.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安排的项目组成员，提供本项目的设计服务，原则上不予更换，如需更换的须书面征得甲方同意。若项目中遇到工作量大、工作强度集中时，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增派驻场人员以满足工作需要，乙方应在10天内作出安排，增加的人员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不作另外调整。除上述驻场人员外，乙方还需为本项目配备足够能完成各阶段工作内容的专业技术人员备用。

19.1.3 乙方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并按规定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确保设计质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作重大修改、增加或删除。

19.1.4 乙方对设计深度和质量负责，甲方、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乙方的责任。如因设计文件未获政府批准，还应承担反复修改设计的责任与工作。乙方认真研究审查单位意见，完善设计工作。对非强制性条文，若乙方认为审查意见不合理，应明确答复、提供依据，取得到审查单位认可。并根据甲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设计文件，并提交满足甲方要求的设计文件。

19.1.5 乙方在工程设计中应积极推广使用成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尽可能达到节地、节水、节能、节材的目的，但不得指定生产厂家和品牌，实现甲方要求的绿建标准。

19.1.6 乙方在设计中应进行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方案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设计概算符合甲方要求。

19.1.7 甲方认为有必要进行复核算时，乙方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必须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以便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专业单位在必要时使用其它程序进行验算，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19.1.8 乙方就重大设计技术问题应向甲方提出书面审查申请，经组织专家论证审查后确定。属于超规超限的，须按政府相关要求审查、更改，相关费用含在设计服务费中。

19.1.9 乙方应根据工程现场条件进行设计，否则导致施工图纸偏差、施工签证及工程量追加、投资增加的，按 21.1 执行。

19.1.10 乙方如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且来源唯一、或含有专利技术，或需要供应商研发的，则应在设计文件中说明并在方案设计阶段函告甲方；一般材料选用和设备系统的设计，则应在深化设计阶段就提出有关技术参数及其建议的设备型号和规格。

19.1.11 关于基础设计：深化设计阶段，乙方应根据勘察报告及相关设计规范、规程的要求，结合场地地形、地貌及周边现有建（构）筑物的情况，对有可能采用的基础类型（包括地质报告推荐的类型）进行充分的技术经济比较，复杂基础项目应分区、分单体进行基础方案比选，并给出合理方案建议。

19.2 施工阶段

19.2.1 乙方应积极主动地进行与工程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做好与甲方、监理、承包商、设备和材料供应商、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等单位的协调工作。

19.2.3 乙方应保证设计文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19.2.4 乙方按时参加甲方安排的本项目设计的审查或设计交底会议，并对设计文件作必要的解释。

19.2.5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对设计工作有积极作用的相关活动。

19.2.6 乙方应参与水、电、消防、空调、智能化等各系统的调试及设备系统联调，及时配合解决设备调试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参加本项目的各项竣工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签署验收意见（如有需要）。

19.2.7 乙方参与甲方单位组织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考察、调研，费用自理。

19.2.8 乙方及时处理现场设计变更事项、补充设计缺陷或修改设计，需经甲方审批同意，并提交经修改或补充的设计文件给建设实施单位以满足施工要求。

19.2.9 乙方参加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按规定签署验收意见。

19.2.10 乙方在不同阶段对本项目的设备选型、设备系统、装饰材料等的统一性进行协调。并提供主要装饰材料和有特殊功能要求的建筑材料或制品的样品供建设实施单位选择，并提出选择建议。

19.3 其他

19.3.1 乙方需购买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及工作人员意外险；除此以外，乙方还应办理其认为必要的各种保险，此部分报价含在合同中。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报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副本报甲方备案，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设计费，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现场时，应严格遵循各项安全规范要求，甲方对乙方人员因违反安全规范所造成的人身损失、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9.3.2 在设计及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充分尊重和理解甲方及甲方委托专业单位（如有的话）等相关单位对设计提出的意见与要求，如无充分的否定理由应予以满足。

19.3.3 乙方根据工程设计需要，向甲方提出需要进行科研实验的课题，提供相应的设计条件及参数、科研实验目标等技术要求，提出科研实验进度计划等。

19.3.4 乙方自行制作汇报所用的各类演示稿、效果图、模型等；甲方要求制作三维动画时，乙方应配合提供有关资料及电子文档。

19.3.5 对甲方提出的与本工程有关，但本合同设计范围未列明的工程，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无条件执行。

19.3.6 设计单位必须按照设计指标保证容积率面积，并在满足使用功能、相关要求等前提下，合理增加不计容积率面积及核增面积。

19.3.7 乙方按时参加甲方安排的本项目设计的审查或设计交底会议，做好技术及资料准备工作，并对设计文件作必要的解释。

19.3.8 按照工程进度计划和分项设计计划安排，向甲方提交经本合同约定的各类设计成果。

19.3.9 合同双方如发生争议，此争议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设计与服务。

19.3.10 乙方在项目全过程应根据甲方要求使用园区 BIM 协同与管理平台、园区 BIM 协同设计平台等相关平台；

19.3.11 乙方在项目全过程应全面配合甲方关于项目报奖的相关工作；

第二十条 设计进度、质量、投资控制

20.1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和出图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保证各阶段设计工作如期完成。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出具各阶段图纸，如因乙方原因未按时出具正式图纸，而影响甲方施工、报批、验收进度的，除执行 25 条外，对乙方未按时提交图纸所引起工程费增加，或产生施工返工费、误工费，及对本项目或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及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20.2 按照甲方建立的设计例会制度，乙方相关人员应参加设计例会、技术研讨会、协调会、审查会、工程例会等。

20.3 在设计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种方案、建议，以便甲方对此进行审查把关，控制各种方案的可操作性，保证甲方意图和各种决策意见在设计工作中得以贯彻。

20.4 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应按经甲方审核确认的投资估算及设计概算和设计指标进行设计，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合理的市场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

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且严格控制方案修改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与设计效果相关的变更，确保工程概算不突破甲方确认值。

20.5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设计工作的全面检查，包括投资额、设计进度、设计深度与质量、人员到位和投入力量等，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

第二十一条 设计变更

21.1 在工程的任何设计阶段，因图纸错漏碰缺、深化不足、政府相关部门（指国土、规划、建设、人防、防雷、消防、市政、燃气、给水、电力、中水、供热等）所提出的意见、政策及相关标准、规定而产生的图纸修改均属于方案及施工图纸正常调整范围，乙方应无条件在限定时间内执行，且此部分设计费含在合同价格中，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

21.2 因非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意见，引起设计费增加，或产生施工返工费、误工费，及对本项目或甲方造成实际损失及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21.3 因乙方的错误，导致设计图纸及资料需进行更改时，设计工期不予顺延，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图纸修改，则设计工期另行协商确定。

21.4 方案设计按照 13.1 (3) 条款执行，其它重复设计工作按以下条款执行
已经过甲方确认的设计成果文件，如因甲方变更设计项目范围、规模、建筑风格、设计条件作较大修改需乙方返工时，乙方在接甲方书面通知后三日内，向甲方提交返工费用预算（含返工工作量及计算依据，单价不能超过本合同单价），经甲方审核确认，返工设计费累计超出各分项目设计费金额的 30% 的，超出 30% 以外的部分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如返工设计费累计未超过各分项目设计费金额 30% 的，乙方应按照甲方需求进行设计变更出图，乙方不另外收取费用。若返工设计费预算超出各分项目设计费金额的 30%，而实际结算时未超出各分项目设计费金额的 30%，则乙方不得另外收取费用，已收取的，甲方有权从最近一次付款中直接扣回或追偿。

乙方要求增加的设计费用过高而甲方不能接受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设计，乙方不负责其它设计单位的设计质量及效果，乙方已完成设计的费用依照合同约定执行。由于变更、修改而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和已提交的审核确认的设计成果，按该设计阶段设计费及实际工作量完成比例计算支付设计费。

21.5 双方严格控制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并就必须的修改或变更向甲方提交技术经济专门报告。技术经济报告包含但不限于乙方应分析设计变更的原因、种类、责任的认定和费用处理建议等内容。

21.6 乙方须建立设计变更台帐，并定期或应甲方要求随时向甲方提供，以

便查对。

21.7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乙方根据自身能力确认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可给予乙方合理赶工费，具体费用标准双方另行协商。

设计变更的管理依据甲方公司设计变更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十二 条 设计审查

22.1 乙方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应尽可能达到节地、节水、节能、节材的目的，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运用，应报甲方确认，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论证。

22.2 甲方可委托其聘请的专业机构或组织由有关专家和技术人员组成审查小组，对乙方完成的各阶段设计文件进行审查，乙方应积极配合。

22.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委托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进行审查工作，提供开展审查所需的资料。

22.4 乙方应配合甲方将设计文件报送规划、建设、环保、消防、人防、供电等主管部门审查，并按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

22.5 甲方组织的专家审查意见仅供乙方参考，乙方并不能因专家的审查意见而豁免其应承担的设计责任。

第二十三 条 成果权属

23.1 甲方在付清乙方某阶段设计费之后，即拥有本工程该阶段的设计图纸以及乙方交付的其他文件、资料的版权及使用权，（设计版权转移后，乙方仍享有在参与评奖、著述专业论文方面使用该设计成果的权利。）在甲方未付清乙方某阶段的设计费时，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该阶段的设计图纸以及乙方交付的其他文件、资料，可以修改、复制及用于本合同项目上，但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23.2 乙方应保证提交给甲方的设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著作权等。若有上述事由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设计成果至不侵权或解除本设计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23.3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转让乙方提供的设计基础资料等涉及甲方商业机密的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并按违约处理。

第二十四 条 合同中止、终止、停（缓）建

24.1 设计各阶段终止

乙方每阶段设计工作完成后，如其质量和进度完全达到甲方要求，并得到甲

方的书面认可，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设计工作。

24.1.1 如在项目实施中出现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情形的按以下条款执行：

甲方按以下情况进行设计费结算或补偿，乙方放弃以此理由申请索赔的权利。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工作通知的当天，应立刻停止设计工作，并报送甲方已完成工作的电子版，作为后期计费的依据。

(1)如因非乙方原因及甲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且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乙方应在到终止合同通知后的15天内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10万元的方案补偿费，乙方获得甲方经济补偿后，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成果文件（含方案）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并放弃向甲方索赔的权利；

(2)如因非乙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工作，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和已提交的设计成果，审核确认后按该设计阶段设计费及实际工作量完成比例计算支付给乙方，并放弃向甲方索赔的权利。

24.1.2 如因乙方原因要求终止、违约解除合同或拒不履行合同10个日历日的情形按以下条款执行：

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乙方退还已收预付款，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项目暂定合同价10%的违约金；

已经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无须支付费用，已支付的费用须退还甲方（若甲方提交的部分设计成果经甲方确认用于后期设计和施工依据的，且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后期服务、承担相关设计责任的，该部分设计费用可以不予退还），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本合同终止后，甲方有权将本合同工作范围内的各阶段的设计内容委托其他第三方单位进行设计。乙方有责任在合同终止后将有关已完成的设计资料移交甲方作为日后工程设计及施工使用，若甲方委托其他设计单位继续工作时，乙方应提供适当必要的协助，如乙方拒不执行则甲方按合同额的10%收取违约金。

24.2 有关停（缓）建，需中止合同的情况

当项目停止建设两年认定为项目停缓建，因项目停（缓）建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或开始恢复设计工作。如甲方指示设计暂停，暂停期间不计入设计周期。如甲方指示恢复任何服务，应给予工期顺延，但无需就因暂停和恢复服务而额外支出的费用进行补偿。

乙方重新开始的设计工作以甲方提前15天的书面通知为准。当已停建工程于二年内恢复进行，无重大修改，则此工程做缓建论，本合同仍有效。乙方须依

据原合同及补充协议书约定的条件继续提供一切未完成的设计服务，不得因合同中止提出任何费用索赔。本工程项目各期的开发间隔时间不作缓建论。

因项目停（缓）建原因造成合同中止的，甲方有权将乙方已完成成果文件用于后续相关设计及施工使用，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设计各阶段中止的，甲方支付已书面认可的设计阶段相应费用，预付款抵作已认可设计阶段费用。

当已停建工程于二年内恢复进行的，对甲方原已审核确认的方案或图纸进行修改的，修改的工作量小于（等于）原设计工作量的30%时，不计取设计费。修改的工作量大于（等于）原设计工作量的30%时，按下列公式计取设计费签订补充协议。

设计费=修改设计工作量×(1-0.3)×中标各阶段固定单价

第二十五条 违约责任

25.1 甲方违约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应在接收到承包人合格的付款资料及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28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付款。在承诺期限后的30天为逾期免责期，逾期违约金从第31天起计，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LPR同期利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甲方应付未付款；

25.2 乙方违约

25.2.1 乙方对迟延交付成果承担法律责任，每延误一天，处以当期支付设计费的0.1%计扣违约金；延期超过10个日历天时，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扣取合同暂定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期交付设计成果的，设计周期予以顺延。

25.2.2 乙方提交的设计图纸须确保一次审核通过，凡未审核通过的，乙方须在接到审核未通过的通知后立即进行免费修改，并在甲方确定时间内提交，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按照延迟提交设计成果承担违约责任。超过三次（不含三次）修改仍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额的10%支付违约金。

25.2.3 乙方提交给甲方的设计成果应经过严格审核，如乙方提交已盖章的图纸存在错误或遗漏等，乙方应免费修正，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照下列标准承担违约责任：每套图纸（按单体单个专业划分）出现的错误和遗漏等数量不得超过十处；若数量超过十处且在三十处（含三十处）以下的，每超过一处，扣设计费100元；若数量超过三十处的，每超过一处，扣设计费200元。

25.2.4 乙方须保证按甲方要求时间通过施工图审查，如违反强条超过2条/专业，则超出部分按500元/条进行处罚。

25.2.5 在设计及工程实施过程中，因由于设计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由于乙方设计不当造成工程造价增加的，单项设计变更超过 50 万的，甲方有权按增加工程造价费用的 25% 扣减设计费，但扣减的设计费不超过合同（暂定）总设计费的 30%。

（注：设计不当是指设计人所设计的图纸在满足相关国家设计标准的基础上未按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设计要求及标准等进行设计，错漏碰缺（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错误、设计漏项、施工工艺，设备参数不完善）等原因造成工程量或工程成本增加的）

25.2.6 如乙方有重大设计错误的（注：重大设计错误是指乙方在各分项目设计疏漏、错误致使甲方额外增加工程造价超过各分项目工程造价 20% 以上的，或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其他严重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上述条款执行违约及索赔。

25.2.7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否则，甲方将按以下标准对乙方处以违约金：

（1）项目负责人和主创负责人：500000 元/人次

（2）其他主要人员：50000 元/人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在施工过程中未能提供良好服务的乙方人员，乙方必须给予配合，否则按 5000 元/每次 处以罚款。

（3）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应当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不构成违约。

1) 离职的；改岗位所更换人员必须为中标单位职工，其从业资格、工作年限、职称、项目经验等不得低于中标承诺条件。

2) 因重病或者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导致 2 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死亡的。

乙方更换设计人员须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更换，更换前须提前 7 天进行交接。

25.2.8 工程开工后，乙方派驻的专业乙方员应按合同项目所在地进行驻场服务，在岗期间不得擅自离岗，请假一天（含本数）以上需报甲方项目主任审批同意，请假三天（含本数）以上需报甲方分管副总审批同意，如未经甲方批准同意擅自离岗则按如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各专业设计师擅自离开按照 1000 元/人/天支付违约金；

（2）乙方专业人员（含拟分包人员）需按甲方指令在固定期限内到岗，延迟或早退按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延迟或早退超过 10 日历天（含本数），按 20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3) 甲方提前一天通知（紧急情况随时通知）乙方（含拟分包人员）参加工程验收、现场问题处理、设计例会及工程例会、汇报等会议，设计单位迟到或缺席会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每次 1000~10000 元支付违约金。

25.2.9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所发书面函件后 24 小时内书面回复处理；如属于重大设计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书面提出解决意见（涉及设计返工的，按照 21.3 执行）。未及时回复而影响项目设计及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的，乙方应承担不低于 3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全部责任；未对项目设计及施工进度、质量、安全造成影响影响的，每次承担 1000 元违约金。

25.2.10 转发包、严禁转分包违约条款按本合同 12.4 条执行。

25.2.11 乙方在各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应及时按甲方管理要转交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优化、BIM 顾问、图审、造价咨询等单位），如发生、出现故意推诿、延迟、不配合转交时，甲方每发现一例，有权处以 2000-1000 元的处罚，三次以上并影响甲方的进度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暂定合同额 10%收取违约金，如此部分费用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追偿；

25.2.12 乙方违反本合同 10.2 项的约定而导致工程规划许可证上的建筑面积比项目预测绘的建筑面积误差量在 200 m²~500 m²的，则乙方按合同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工程规划许可证上的建筑面积比项目预测绘的建筑面积误差量超过 500 m²（不含本数）的，则乙方按合同额的 2-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违约金支付比例，由甲方按实际超出面积数衡量确定。）

25.2.13 乙方须参照甲方的甲供材产品进行图纸设计。如甲供材变换厂家等，乙方也须作出相应变更调整设计。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并提供材料样板与配合甲方选定材料样板。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如有发现按每处 1 万元处罚；甲方需要乙方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25.2.14 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各类相关标准进行废止、修订公告、发布新版影响合同成果的，乙方有义务书面告知甲方相关情况，如甲方在收到告知函后未按国家相关政策标准进行调整，则由此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如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对上述文件进行告知，则乙方应在合同履行的各个阶段无条件按国家标准要求调整图纸。所产生的图纸进行重新设计、修改设计、效果图调整及打印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拒绝修订或索要额外设计费按违约执行。

25.2.15 乙方基于本合同的规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抵扣，若不足以抵扣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向甲方付清。

25.2.16 乙方未履行指导施工或配合工程的竣工验收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25.2.17 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设计义务，并对其提供的设计成果承担责任。

第二十六条 不可抗力

26.1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发生在双方签约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造成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即构成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的范围和认定标准如下：

26.1.1 六级以上的地震；

26.1.2 自然原因发生火灾；

26.1.3 自然灾害；

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等)。

26.2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而影响合同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三日内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书或其他为公众认可的资料作为证明。发生不可抗力一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及时通知对方，应对因此造成的扩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6.3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6.4 因不可抗力直接或间接引起的设计成果的损坏及其他损失，在设计成果交付前风险由乙方承担，交付后风险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七条 合同变更

27.1 合同变更应以签订补充合同的形式体现。

27.2 因变更而签订的补充合同有优先解释权。

第二十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备注：除提起诉讼的争议事项外，设计工作应照常进行。

第二十九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后合同终止，但所涉及的保密性义务仍延续。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效力。

第三十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条 附件

- 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 附件二：设计工作分工表
- 附件三：组织机构表
- 附件四：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 附件五：履约评价表
- 附件六：廉政协议
- 附件七：设计费用暂定金额明细表
- 附件八：相关管理制度
- 附件九：履约保函
- 附件十：预付款保函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 (盖章)
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签字)

地 址: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科苑街 118 号

法定代表人: 黄海忠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保定市高开区支行

银行账号: 101353786482

设计人: (盖章)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签字) 914403007230263006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保定深圳高新技术产业园 (BS07-02-04 地块)

2. 建设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

3. 业主

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 依据

国家通用设计规范、标准及保定市建筑设计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施工图设计指导书》；甲方提供的设计基础资料：用地红线图（附件一）、地形图（附件二）、周边市政道路及管网图（附件三）、地块照片（附件四）等

二、用地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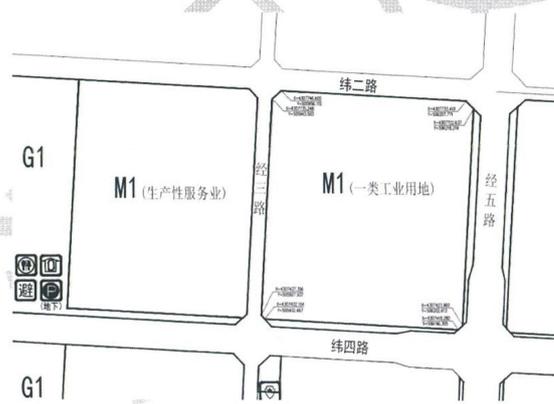
1. 地理位置

该规划地块地处保定市莲池区，行政隶属于保定市莲池区。

深圳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总用地 10000 亩，BS07-02-04 地块规划可用地 129.82 亩；

2. 四至范围

按顺时针由北开始，依次为：纬二路、经五路、经三路，纬四路。



3. 用地现状

目前地块内 拆迁完成，地质情况 河流堆积平原。

4. 周边环境及交通条件

东临主干道，对形象要求较高；西临创业大道，建设高层建筑，营造创业氛围；东、南、北侧均为工业用地；西侧为生产服务性用地（M0）；西南侧为商业用地。

三、项目定位及设计思想

以（荷载按电子信息类）厂房及研发中心为主体建筑的高端制造基地。

四、规划控制条件

（一）经济控制指标

用地性质	一类工业用地	
建设用地	约 8.65 公顷	
容积率	容积率 > 1.0, ≤ 2.5	
建筑密度	≥ 20%, ≤ 50%	
绿地率	≤ 20%	
计容面积指标	产业用房	≤ 216400 m ²
人防设施	按国家有关规定	
机动车停车位	0.6 辆/100 m ²	
非机动车停车位	0.2 辆/100 m ²	

（二）建筑退线

绿化及建筑退线详见《保定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五、总体详细规划设计要求

1. 建议方案容积率按 2.0~2.5 之间进行设计。
2. 采用地块的二级划分，组团式布局，每个组团相对独立，便于企业分别入驻，使得入驻企业规模区间适应度更高；
3. 采用标准化厂房，厂房建筑设计考虑合理跨度和层高；明确水平划分和竖向划分的布置方案；考虑多种生产线的需求；
4. 在满足设计效果的基础上，从规划设计、方案设计、材料的选择上有效控制成本；
5. 集约化建设配套服务功能如：蓝领公寓生活、配套设施、共享办公、餐饮、会议、运动、展示等功能；
6. M0 和 M1 地块的公寓从规划层要相互结合；
7. 地块 7% 的配套指标均为蓝领公寓指标，其它服务配套指标参考类似项目；
8. 地块规划方案应减少对北侧住宅用地的日照影响；
9. 立面效果要求简洁大气，尽量降低建筑的高度起到降低建造成本的效果；
10. 规划方案应考虑分期建设方案；
11. 考虑在地上停车方案；
12. 从整体园区的管理角度提出或者建议智慧园区的整体规划及解决方案。

六、建筑设计要求

（一）办公楼、厂房部分

1. 办公楼标准层层高不低于 3.9 米；
2. 厂房标准层层高为不低于 4.5 米，首层层高不低于 6 米；

3. 厂房、办公楼等平面形式避免采用异形平面（如三角形），以提高平面利用率；
4. 柱网尺寸选择应充分考虑与地下车库协调设计；
5. 方案报建面积与预测绘面积误差不能大于 200 平米。

(二) 地下室设计要求

5. 要综合考虑货车、办公车流及人流的关系，结构及设备要充分考虑将来改造的便利性。

七. 设计阶段及专业

(一) 本次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设计、建筑工程设计、专项设计、相关的必要实验、相关专项报告编制、施工配合等；

(二) 主要设计内容包含：

1. 本项目规划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项目周边日照、园区道路、交通、人文、地块、城市色彩等分析）。
2. 建筑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方案设计、专项方案和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样板和样板清单、主体施工图审核、施工配合；
3. 专项设计包括：幕墙、室外园林景观及绿化、公区精装（含大空间声学报告）、精装机电二次设计、泛光照明、标识标牌、基坑开挖图、基坑支护工程等，完成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同时提供相应各专业经济概算。

序号	专项设计	方案	方案深化	专项施工图	竣工图配合
1	幕墙	√	√	√	√
2	室外园林景观及绿化 (含景观照明)	√	√	√	√
3	公区精装(含大空间声学报告、含软装方案设计)	√	√	√	√
4	精装机电二次设计	√	√	√	√
5	泛光照明	√	√	√	√
6	标识标牌	√	√	√	√
7	基坑开挖图	√	√	√	√
8	基坑支护工程	√	√	√	√

4. 相关的必要实验，包括但不限于节点试验（如有需要）、风洞试验（如有需要）、震动台试验（如有需要）等；

5. 施工配合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招标过程中所需的技术标要求和说明等相关文件，施工图的总包交底工作及答疑配合工作，及建设周期中工程设计技术周例会的现场驻场工作，各种材料样品的设计封样工程认样等配合工作，配合甲方在建设过程中设备招采技术参数提供及技术标评比报告提交等工作，以及满足设计和政府相关部门审查所需要的所有专项咨询、专项设计、专题研究及专项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业主和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设计、咨询、研究和评审，报批报建所需的评审资料、会务及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等），项目建设阶段现场每个月不少于一次设计服务巡场报告（根据甲方书面要求），直至竣工验收阶段配合（含配合竣工图编制、

盖章工作)；

6. 以上未列出但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其他工程和投资计划所含项目的设计。
7. 建筑专业在方案阶段提供电梯流量分析、面积计算书等；
8. 配合完成竣工图编制服务(含盖章工作)。

八、方案设计要求

(一) 设计说明

设计说明的内容包括(不限于)：

1. 项目概况
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包括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地上总建筑面积、办公建筑面积、配套建筑面积、地下总建筑面积、地下车库建筑面积、人防建筑面积、设备机房建筑面积、机动车位数、地上车位数、地下车位数、容积率、建筑占地面积、建筑密度及绿化率等；
3. 设计依据；
4. 规划设计(总体布局)说明；
5. 道路交通系统及停车体系设计说明；
6. 建筑单体设计说明(建筑、幕墙、泛光照明、结构、水、电、空调等各相关专业)；
7. 景观及绿化系统设计说明；
8. 建筑节能设计说明。

(二) 总平面图：标明场地的区域位置；用地和建筑物各角点的坐标或定位尺寸；道路、停车场、广场、绿地及建筑物的布置，并表示出主要建筑物与各类控制线(用地红线、道路红线、建筑控制线、地下室轮廓线等)、相邻建筑物之间的距离及建筑物总尺寸，基地出入口与城市道路交叉口之间的距离；拟建主要建筑物的名称、出入口位置、层数、建筑高度、设计标高，以及地形复杂时主要道路、广场的控制标高；指北针或风玫瑰图、比例等。

(三) 设计分析图，包括以下内容(不限于)：

1. 区位分析图：标明本项目的位置以及和周围环境的关系；
2. 基地现状分析图：分析现状建筑、景观、道路等；
3. 功能分析图：标明各种建筑功能的位置；
4. 交通分析图：标明人行与车行流线，明确人车关系；标明各出入口的位置；标明道路与外部市政道路系统的关系等；
5. 景观分析图：表达景观设计概念，绿化、广场之间的关系；标明主、次景观节点及景观轴；分析地块内、外有价值的景观资源；
6. 消防分析图：表达地块周边城市道路系统、消防车道位置及消防登高场地等；
7. 日照分析图：标明日照分析输入条件及分析结果说明等；

(四) 效果图，包括(不限于)：

1. 总体鸟瞰图；
2. 日景透视图(至少2个主要透视角度)；

附件：设计任务书

第4页共8页

3. 夜景效果图（至少 2 个主要透视角度）；
（五）

1. 多媒体文件

（六）建筑单体设计图，包括：

1. 各单体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
2. 地下室平面布置图；
3. 建筑外立面细部设计图：标明建筑外立面材料的材质和颜色，配以图片说明；
4. 立面设计适当考虑成本控制；

九、各阶段设计成果要求

序号	设计阶段	乙方需提供成果、文件	套数(暂定以甲方要求为准)	满足有关部门要求
1	方案设计阶段	版次一：方案设计优化文件（确定建筑效果和空间）	10	
		版次二：方案设计报建文件（符合行政审批要求）	10	
		版次三：方案设计文件（终稿）	如下：	规划、消防、人防等
		（1）方案设计文件（装订成册）	10	
		（2）工程估算（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版）	3	
		（3）彩色效果图 A0	1	
		（4）电子文档（含上述 1、2、3 点的所有内容）	3	
		（5）主要材料样板（实物+图片）	1	
		（10）方案设计阶段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日照分析、风环境、光环境、声环境、热环境等）	1	
				重点区域的全景渲染图
		3DMAX 建筑全模型源文件		
2	主体施工图设计阶段	版次四：基坑开挖施工图	8	
		版次五：基坑边坡支护施工图	8	
		（1）主要材料样板（实物+图片，完善初步设计阶段样板）	2	
		（2）建筑立面分色图	2	
3	专项	版次六：各专项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	5	

附件：设计任务书

第 5 页 共 8 页

设计阶段	计审查文件(符合行政审批及施工图深度要求)		
	版次七:各专项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终稿)	如下:	
	(1)各专项方案设计文件(装订成册)	8	
	(2)各专项施工图(按要求装订)	20	
	(3)工程估算	3	
	(4)工程概算	8	
	(5)彩色效果图(展示用)	2	
	(6)电子文档(含上述1、2、3、4、5点的所有内容)	6	
	(7)主要材料样板(实物+图片)	2	
	4 施工服务和缺陷保修期服务	(1)设计变更文件	8
(2)招标配合相关文件,各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		8	
(3)设计总负责,与专业设计相关配合的来往函件(原件)		1	
(4)电子文档(含上述1、2、3点的所有内容)		3	
全套电子文档(含设计变更文件、招标资料、效果图、全套竣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设计成果文件等))		2	

注明:规划设计深度达到保定市有关部门通过;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度达到国家规定及保定市规划部门方案报批通过;施工图通过第三方图审单位审核;竣工图达到保定市建设工程竣工备案要求;

二、各专项施工图如需增加份数根据以下附表付费:

增晒蓝图收费标准

图纸大小	单价(元/张)	备注
A0	4	
A0 ⁺	8	
A1	2	
A1 ⁺	4	

A2	1	
A2'	2	
A3	0.6	
A4	0.4	

注：“'”表示图纸在原有大小基础上横向加长1倍。

打印白图收费标准

图纸大小	单价 (元/张)	纸张类型
A0	10	普通纸
A0'	24	普通纸
A0	12	国产硫酸纸
A0'	24	国产硫酸纸
A1	6	普通纸
A1'	12	普通纸
A1	7	国产硫酸纸
A1'	14	国产硫酸纸
A2	3	普通纸
A2'	6	普通纸
A2	4	国产硫酸纸
A2'	8	国产硫酸纸

注：“'”表示图纸在原有大小基础上横向加长1倍。

打印（彩色）文本

图纸大小	单价 (元/张)	备注
A3	3.2	120 克
A4	1.6	120 克

复印文本（黑白）

图纸 大小	单价（元/ 张）	备注
A3	1	80 克
A4	0.5	80 克

三、附件

以下文件以招标文件附图为准，合同中不另行再附

附件一、用地红线图

附件二、地形图

附件三、周边市政道路及管网图

附件四、地块照片

保保发

附件二 设计工作任务分工表		设计工作任务分工表																					
项目/专业	设计阶段	设计阶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建筑	建筑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结构	结构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电	机电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暖通	暖通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给排水	给排水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电气	电气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消防	消防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防	人防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景观	景观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幕墙	幕墙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室内	室内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室外	室外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通	交通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其他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三

组织机构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 职务	姓名	执业资格/职称	专业
1	项目负责人	丘亦群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建筑
2	主创设计师	黄运强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建筑
3	技术负责人	宋非	高级工程师	建筑
4	建筑专业负责人	李黎	一级注册建筑师 /工程师	建筑
5	结构专业负责人	郭希琰	一级注册结构师 /高级工程师	结构
6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周永强	工程师	给排水
7	电气专业负责人	吴家坤	高级工程师	电气
8	暖通专业负责人	陈志兵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 /高级工程师	暖通
9	BIM 负责人	李燕君	工程师	建筑

附件四： 甲方提供基础资料

甲方： 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BS07-02-04 地块方案设计

项目类别：

甲方于年月日将下列资料交给乙方。

阶段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格式	备注
方案设计	1. 项目用地现状地形图、红线图	1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	电子版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	电子版	
	3. 设计任务书（包括附件）	1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	电子版	
	4. 地质勘查报告	1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	电子版	
	5. 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1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	电子版	
	6. 实测现状地形图	1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	电子版	
	7. 场地周边及内部市政道路资料及管线资料	1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	电子版	
	8. 环评报告及结论	1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	电子版	如有
	9. 氨污染检测报告	1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	电子版	如有
施工图设	1. 深化设计的政府批复函	1	工规证取得后 7 个工作日	电子版	

附件四：甲方提供基础资料

第 1 页 共 2 页

计	2. 上一阶段设计文件的甲方书面认可意见	1	上阶段文件确认后 7 个工作日	电子版	
	3. 施工图设计要求	1	上阶段文件确认后 7 个工作日	电子版	
	4. 机电设备及电梯定货资料	1	按工作进度提供	电子版	
	5. 施工图审查报告	1	按工作进度提供	电子版	
	6. 竣工验收报告	1	按工作进度提供	电子版	
甲方经办人：			乙方经办人：		
乙方于年月日上报项目 成果，将上列资料一并交还给甲方。					
甲方经办人： 乙方经办人：					

附件五 履约评价表

一、设计阶段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 分值	评价标准	考核 小组 评分
一	人员配备	5		
1	主创及项目负责人要求	3	<p>优秀 <u>3-2.5</u> 分：配备固定的主创及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优秀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业务水平，按甲方要求进行现场配合；</p> <p>良好 <u>2.5-1.5</u> 分：配备固定的主创及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业务水平，按甲方要求进行现场配合；</p> <p>合格 <u>1.5-1</u> 分：配备固定的主创及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合格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业务水平，按甲方要求进行现场配合；</p> <p>不合格 <u>0</u> 分：达不到本项 "合格" 标准的。</p>	
2	专业配置要求	2	<p>优秀 <u>1.5-2</u> 分：配备的乙方人员满足合同要求且各专业负责人没有变动，设计管理人员及相关设计人员严格按时到岗；</p> <p>良好 <u>1.5-1</u> 分：配备的乙方人员满足合同要求且各专业负责人变动不超过 1 人，人员变动没有对设计和服务造成不利影响，设计管理人员及相关设计人员按时到岗；</p> <p>合格 <u>1-0.5</u> 分：配备的乙方人员满足合同要求且各专业负责人变动不超过 2 人，人员变动对设计和服务造成不利影响较小，设计管理人员及相关设计人员基本按时到岗；</p> <p>不合格 <u>0</u> 分：达不到本项 "合格" 标准的。</p>	
二	设计质量	5 5		
3	专业能力	5	<p>优秀 <u>5-3</u> 分：设计理念优秀、总体构思新颖且有前瞻性；符合项目总体定位。</p> <p>良好 <u>3-2</u> 分：设计理念良好、总体构思有新意</p> <p>合格 <u>2-1</u> 分：总体构思合格；</p>	

附件：履约评价表

第 1 页 共 10 页

			不合格 <u>0</u> 分：达不到本项 "合格" 标准的。
4	新技术、新材料应用	4	<p>优秀 <u>4-3</u> 分：积极主动地应用成熟四新技术进行设计并取得良好效果；全面贯彻执行节能和环保标准规范；</p> <p>良好 <u>3-2</u> 分：应用多项成熟四新技术进行设计并取得一定效果；符合节能及环保标准规范要求；</p> <p>合格 <u>2-1</u> 分：四新技术应用有所体现；符合节能及环保标准规范要求；</p> <p>不合格 <u>0</u> 分：达不到本项 "合格" 标准的。</p>
5	专业协调	5	<p>优秀 <u>5-4</u> 分：按我司技术指引设计、各专业技术要求体现充分、各专业图纸之间基本没有冲突；</p> <p>良好 <u>4-3</u> 分：按我司技术指引设计、各专业技术要求体现较充分、各专业图纸之间虽有冲突但数量很少且对施工进度造成不利影响较小；</p> <p>合格 <u>3-2</u> 分：按我司技术指引设计、基本体现各专业技术要求、各专业图纸之间存在冲突较多但经修改满足要求且对施工进度造成不利影响较小；</p> <p>不合格 <u>0</u> 分：达不到本项 "合格" 标准的。</p>
6	图面质量	6	<p>优秀 <u>6-4</u> 分：图纸齐全、目录编排清晰且有规律、图面干净整洁没有错误、技术术语及计量单位规范、图幅种类和比例恰当、图纸签名齐全、有注册章；文字叙述简洁明了；优化公司无优化内容。</p> <p>良好 <u>4-2</u> 分：图纸齐全、目录编排清晰、图面干净整洁有少量的错误、技术术语及计量单位规范、图幅种类和比例较恰当、图纸签名齐全、有注册章；文字叙述较为清晰；优化公司提出少量优化内容</p> <p>合格 <u>2-1</u> 分：图纸基本齐全、目录编排较为清晰、图面较乱错误较多、图幅种类和比例基本恰当、图纸签名齐全、有注册章；优化公司提出大量优化内容</p> <p>不合格 <u>0</u> 分：达不到本项 "合格" 标准的。优化公司提出重大设计失误需要优化</p>
7	限额设计	1 0	<p>优秀 <u>10-8</u> 分：满足甲方要求进行限额设计的、第三方优化后图纸造价审减额占总造价 1% 内的；</p> <p>良好 <u>8-6</u> 分：满足甲方要求进行限额设计的、第三方优化后</p>

			<p>图纸造价审减额占总造价 5%内的</p> <p>合格 6-4 分：基本满足甲方要求进行限额设计的，局部超出招标控制价，超出部分根据效果控制合理；</p> <p>不合格 0 分：达不到本项 "合格" 标准的。</p>	
8	设计深度	20	<p>优秀 16-20 分：各阶段设计方案、施工图文件和（或）设计文件均能满足合同规定的各专业深度要求，各项设计施工图深度均能达到据以准确编制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招标、成本核算或材料设备订货或非标准设备的制作、满足施工和安装的深度要求；</p> <p>良好 16-12 分：经少量修改补充后，各阶段设计方案、施工图文件和（或）设计文件即可满足合同规定的各专业深度要求，各项设计施工图深度才即达到据以准确编制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招标、成本核算或材料设备订货或非标准设备的制作、满足施工和安装的深度要求；</p> <p>合格 12-8 分：经多次往复修改补充后，各阶段设计方案、施工图文件和（或）设计文件方能满足合同规定的各专业深度要求，各项设计施工图深度方能达到据以准确编制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招标、成本核算或材料设备订货或非标准设备的制作、满足施工和安装的深度要求；</p> <p>不合格 0 分：达不到本项 "合格" 标准的。</p>	
9	设计文件	5	<p>优秀：5-3 分：积极主动提供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要求的各种资料；</p> <p>良好 3-2 分：在甲方的多次催促下按节点进度提供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要求的各种资料；</p> <p>合格 2-1 分：在甲方的多次催促下滞后提供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要求的各种资料；</p> <p>不合格 0 分：达不到本项 "合格" 标准的。</p>	
三	设计进度	15		
10	设计进度	15	<p>优秀 15-12 分：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满足招标及施工要求，各报批环节积极协助并及时完成相关报批工作；</p> <p>良好 12-9 分：较好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较好的配合招标及施工要求，完成乙方报批任务，在各报批环</p>	

附件：履约评价表

第 3 页 共 10 页

			<p>节予以协助并及时完成配合工作；</p> <p>合格 9-6 分：基本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基本配合招标及施工要求，在各报批环节予以协助并完成配合工作，没有造成工期拖延；</p> <p>不合格 0 分：达不到本项 "合格" 标准的。</p>
四	设计配合	2 5	
11	配合情况	1 0	<p>优秀 10-8 分：能够认真积极主动地协调配合甲方、专项设计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认真主动准时地参加招标答疑会、设计例会、技术研讨会、设计文件审查会等；积极配合甲方设计报建工作。积极主动配合优化公司进行图纸优化工作。</p> <p>良好 8-6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配合甲方、专项设计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比较认真主动准时地参加招标答疑会、设计例会、技术研讨会、设计文件审查会等；比较积极配合甲方设计报建工作。比较主动配合优化公司进行图纸优化工作。</p> <p>合格 6-4 分：基本能够配合甲方、专项设计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基本能够按合同要求参加招标答疑会、设计例会、技术研讨会、设计文件审查会等；基本能够配合甲方设计报建工作。基本能够配合优化公司进行图纸优化工作。</p> <p>不合格 0 分：达不到本项 "合格" 标准的。需要甲方协调配合优化公司进行图纸优化工作。</p>
12	总包对分包管控情况	1 0	<p>优秀 9-10 分：能够很好的跟踪专项设计分包方的设计工作，很好的完成协调业主方、总包方与分包方的工作对接；认真积极主动地按着各专项设计节点组织相关汇报会，并给出专业意见，配合甲方把控各专项设计效果；很好的完成合同规定的其他相关工作。</p> <p>良好 7-8 分：能够比较好的跟踪专项设计分包方的设计工作，比较好的完成协调业主方、总包方与分包方的工作对接；比较好地按着各专项设计节点组织相关汇报会，并给出专业意见，配合甲方把控各专项设计效果；比较好的完成合同规定的其他相关工作。</p> <p>合格 4-6 分：基本能够跟踪专项设计分包方的设计工作，基</p>

		<p>本能够完成协调业主方、总包方与分包方的工作对接；基本能够按着各专项设计节点组织相关汇报会，并给出专业意见，配合甲方把控各专项设计效果；基本能够完成合同规定的其他相关工作。</p> <p>不合格 0 分：达不到本项 "合格" 标准的。</p>	
13	设计报建及设计审查配合	<p>5</p> <p>优秀 5-3 分：积极配合甲方设计报建及政府规定的专项审查工作（含超限审查、消防性能化审查、防水审查等），并一次通过以上事项的报建及审查工作。</p> <p>良好 3-2 分：能够较好地配合甲方完成设计报建及政府规定的专项审查工作（含超限审查、消防性能化审查、防水审查等）。</p> <p>合格 2-1 分：能够基本配合甲方完成设计报建及政府规定的专项审查工作（含超限审查、消防性能化审查、防水审查等）。</p> <p>不合格 0 分：达不到本项 "合格" 标准的。</p>	
五	不良行为扣分		
14		-5 分：擅自采用排他性或不成熟的技术从而影响工程进展；	
15		每处-5 分：在设计文件中指定工程相关材料、产品、设备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或技术参数明显倾向于个别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16		每次-5 分：以自身管理方便为由屡出全版施工图，且不以清晰方式标出不同版本图纸之间差异；	
17		每次-5 分：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串通施工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出具不合理设计变更；	
18		每次-5 分：未经我司同意，直接向施工单位出具设计变更；	
19		每次-5 分：对明知存在错误或不合理之处的施工图拒不修改；	
20		每次-5 分：出现需要设计单位配合才能解决的现场问题时拒不到场；	
21		每次-5 分：无正当理由拒绝在验收等文件上签字盖章；	
六	直接判定为履约不合格行为		

附件：履约评价表

第 5 页 共 10 页

22		违法转包或者未经同意分包所承揽的设计业务;	
23		设计文件签字盖章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24		编造或篡改计算数据;	
25		因设计错误导致重大事故发生或造成重大损失;	
26		未履行保密条款约定内容	
实得分数:			
综合评定等级: 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考核者简要说明:			
考核者签名:			
被考核者意见:			
被考核者负责人签名:			

二、施工服务阶段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 分值	评价标准	考核小 组评分
一	人员配备	10		
1	主创及项目负责人要求	5	<p>优秀 5-4 分：配备固定的主创及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优秀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业务水平，按甲方要求进行现场配合；</p> <p>良好 4-2 分：配备固定的主创及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业务水平，按甲方要求进行现场配合；</p> <p>合格 2-1 分：配备固定的主创及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合格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业务水平，按甲方要求进行现场配合；</p> <p>不合格 0 分：达不到本项“合格”标准的。</p>	
2	专业配置要求	5	<p>优秀 4-5 分：配备的乙方人员满足合同要求且各专业负责人没有变动，设计管理人员及相关设计人员严格按时到岗；</p> <p>良好 4-2 分：配备的乙方人员满足合同要求且各专业负责人变动不超过 1 人，人员变动没有对设计和服务造成不利影响，设计管理人员及相关设计人员按时到岗；</p> <p>合格 2-1 分：配备的乙方人员满足合同要求且各专业负责人变动不超过 2 人，人员变动对设计和服务造成不利影响较小，设计管理人员及相关设计人员基本按时到岗；</p> <p>不合格 0 分：达不到本项“合格”标准的。</p>	
二	施工配合	90		
3	配合情况	40	<p>优秀 36-40 分：积极主动地配合工程招标及技术谈判工作；及时到现场或生产厂家确认材料设备样板并主动解决材料设备订货技术问题、主动指导现场施工和协调处理施工中的设计问题、按时参加有关工程会议、及时按相关规定出具设计变更并配合处理工程变更的审批和实施等工作；</p> <p>良好 36-32 分：基本上能做到主动配合工程招标及技术谈判工作；基本上能做到及时到现场或生产厂家确认材料设备样板并解决材料设备订货技术问题、指导现场施工和协调处理施</p>	

附件：履约评价表

第 7 页 共 10 页

			<p>工中的设计问题、参加有关工程会议、按相关规定出具设计变更并配合处理工程变更的审批和实施等工作；</p> <p>合格 32-25 分：在受到督促情况下，方能配合工程招标及技术谈判工作、到工地现场或生产厂家确认材料设备样板并解决材料设备订货有关的技术问题、指导现场施工和协调处理施工中的设计问题、参加有关工程会议、按相关规定及时出具设计变更并配合处理工程变更的审批和实施等工作；</p> <p>不合格 0 分：达不到本项 "合格" 标准的。</p>
4	驻场服务情况	20	<p>优秀 20-17 分：驻现场代表能够积极主动、认真地做好现场沟通联络工作，管理代表及各专业驻场代表严格按甲方要求进退场，并积极协调解决各专业之间的进度与矛盾；</p> <p>良好 17-14 分：驻现场代表能够较好地做好现场沟通联络工作；管理代表及各专业驻场代表能够基本按甲方要求进退场，并协调解决各专业之间的进度与矛盾；</p> <p>合格 14-11 分：驻现场代表能够基本完成现场沟通联络工作，管理代表及各专业驻场代表基本能按甲方要求进退场，在甲方的催促下协调解决各专业之间的进度与矛盾；</p> <p>不合格 0 分：达不到本项 "合格" 标准的。</p>
5	验收	5	<p>优秀：5-3 分：及时主动参加各项验收、认真核查图纸落实情况并提出合理意见；</p> <p>良好：3-2 分：按甲方要求参加各项验收，核查图纸落实情况；</p> <p>合格：2-1 分：在甲方多次催促下参加各项验收，基本了解图纸落实情况；</p> <p>不合格 0 分：达不到本项 "合格" 标准的。</p>
6	竣工图编制文件	25	<p>优秀：20-25 分：积极主动按时提供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要求的各种资料，严格审核竣工图并签字盖章；</p> <p>良好：12-20 分：能够按时提供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要求的各种资料，审核竣工图并签字盖章；</p> <p>合格：7-12 分：提供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要求的各种资料，审核竣工图并签字盖章；</p> <p>不合格 0 分：达不到本项 "合格" 标准的。</p>
三	不良行为扣分		

8		每处-5分：擅自采用排他性或不成熟的技术从而影响工程进展；	
9		每处-5分：在设计文件中指定工程相关材料、产品、设备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或技术参数明显倾向于个别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10		每次-5分：以自身管理方便为由屡出全版施工图，且不以清晰方式标出不同版本图纸之间差异；	
11		每次-5分：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串通施工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出具不合理设计变更；	
12		每次-5分：未经我司同意，直接向施工单位出具设计变更；	
13		每次-5分：对明知存在错误或不合理之处的施工图拒不修改；	
14		每次-5分：出现需要设计单位配合才能解决的现场问题时拒不到场；	
15		每次-5分：无正当理由拒绝在验收等文件上签字盖章；	
四	直接判定为履约不合格行为		
16		违法转包或者未经同意分包所承揽的设计业务；	
17		设计文件签字盖章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18		编造或篡改计算数据；	
19		因设计错误导致重大事故发生或造成重大损失；	
20		未履行保密条款约定内容	
实得分数：		综合评定等级：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者简要说明：			
考核者签名：			
被考核者意见：			
被考核者负责人签名：			

(附件正文完)

附件六、

廉政协议

甲方：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合同签订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反不正当竞争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规定，双方同意签订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禁止甲方及其员工（含领导，下同）利用合同或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甲方及其员工不得有下列行为：

- 1.1 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管理乙方的财物（双方合同另有规定除外）；
- 1.2 接受乙方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非经批准不得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 1.3 接受乙方金钱（礼金、好处费、回扣及其他）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
- 1.4 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自身承担/支付的费用；
- 1.5 擅自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1.6 其他利用合同或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1.7 禁止甲方及其员工（含领导）利用合同或职权为亲属谋取利益。

第二条 甲方及其员工不得有下列行为：

- 2.1 要求或者暗示乙方提拔或者聘用父母、配偶、子女等直系亲属及其他旁系亲属（以下统称为亲属）；
- 2.2 要求或者暗示乙方支付亲属学习、培训、旅游等费用，不得要求乙方为亲属出境定居、留学、探亲等提供资助；
- 2.3 默许、纵容、授意亲属收受乙方财物；
- 2.4 要求或者暗示乙方为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条件；
- 2.5 要求或者暗示乙方向亲属采购材料、进行分包（分包工程、分包劳务等）；
- 2.6 其他利用合同或职权为亲属谋取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禁止甲方及其员工干预和插手招投标活动。

第四条 禁止乙方及员工违法违规谋取利益。

禁止乙方及其员工有下列行为：

4.1 同意或主动提供第一条规定的甲方及其员工的不当行为；

4.2 同意或主动提供第二条规定的甲方及其员工的不当行为；

4.3 有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甲方及其员工的不当行为（如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管理甲方的财物）。

第五条 禁止乙方有挂靠、转包或者违法分包行为。

5.1 禁止乙方将本合同规定的工作任务转包。

第六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6.1 甲、乙双方均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一）交易相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前述所称财物，是指现金和实物（含有价证券），包括合同双方为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劳务，假借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名义，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财物。

前述所称其他手段，是指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的手段。

6.2 甲、乙双方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

6.3 甲、乙双方在交易活动中不得向对方单位或者其个人附赠现金或者物品。但按照商业惯例赠送小额广告礼品的除外。违反前述规定的，视为商业贿赂行为。

6.4 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

6.5 甲、乙双方在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劳务时不得收受或者索取贿赂。

第七条 禁止乙方干预或插手招投标活动。

第八条 禁止甲方、乙方有串通投标（围标）行为。

第九条 廉政保证金

甲方、乙方同意按照第 9.1 款约定廉政保证金。

9.1 甲方、乙方同意不设定廉政保证金。若乙方发生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商业贿赂行为，乙方同意甲方支付下一期款项时直接扣除人民币 10 万元作为违约金，再暂扣人民币 10 万元作为廉政保证金。后续比照设定廉政保证金条款第 9.2 条处理。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廉政保证金为 10 万元；合同

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按合同金额的 10%计廉政保证金。

9.2 甲方、乙方同意设定廉政保证金。乙方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项时暂扣人民币 10 万元作为廉政保证金。若发生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商业贿赂行为，廉政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再支付给乙方，并在下一期进度款支付时再暂扣 10 万元作为廉政保证金。至项目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且合同履行结束，若未发生商业贿赂行为，在最后一期进度款中一并支付暂扣的廉政保证金。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廉政保证金为 10 万元；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按合同金额的 10%计廉政保证金。

第十条 廉政教育

甲方、乙方同意加强对公司员工（尤其是与本项目相关人员）的廉政教育工作，确保国家法律、政策和本廉政协议的约定予以落实。

第十一条 违反廉政协议行为的举报

甲方、乙方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廉政协议的任何行为，均可向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党群）部举报。举报电话：0312-6737017。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反本廉政监督协议，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2 乙方违反第四条规定（无论乙方是否已谋取利益），经甲方查证属实或者被有关机关立案侦查的，情节轻微的，甲方有权没收廉政保证金（如有），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谋取的不正当利益，还应按次向甲方额外支付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1）没收廉政保证金（如有）；（2）要求乙方退还已谋取的不正当利益；（3）按照已支付款项办理结算，后续款项不再支付给乙方；（4）履约评价不合格。

12.3 乙方违反第 5.1 款约定，甲方将上报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党群）部予以认定。承诺人拒不改正情况，甲方有权：（1）单方解除合同；（2）当期进度款不予支付，每期进度款支付到合格工作量的基本费的 80%，剩余部分不再支付，作为乙方赔偿甲方的相关损失费用；（3）以已支付进度款为结算款办理结算；（4）履约评价不合格；（5）在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官网或建设局网站上进行公示。对于乙方及时改正情况，乙方承诺按合同工期继续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任务，除在合同工期内交还合同约定的合格产品给甲方外，还接受结算款 10%的违约处罚，以弥补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12.4 乙方违反第六条规定，比照 12.2 款约定处理；此外，甲、乙双方如有违反第六条规定，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需接受行政处罚、承担刑事责任的，以有权部门处理意见为准。

12.5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应按次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比照 12.2 款的约定处理。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本协议作为双方所签署主合同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保保发展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30600MA08U2118C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科苑街 118 号

法定代表人：黄海忠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保定市高开区支行

银行账号：101353786482

乙方：(盖章)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签字) 914403007230263006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生产性服务业 M1 项目 (BS07-02-04 地块) 设计费计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建筑面积	综合单价 (元/平方米)	合价 (元)
一	建筑方案设计服务	平方米	231955.3	27	6262793.1
二	专项设计服务	平方米	231955.3	37.66	8735439.59
2.1	幕墙设计 (按幕墙展开面积)	平方米	72250	8	578000
2.2	室外园林景观及绿化设计(含景观照明设计)	平方米	64550	31	2001050
2.3	公区精装修设计(含大空间声学报告、含软装方案设计、含精装机电二次设计)	平方米	28880	385	4892272
2.4	泛光照明设计 (按地上建筑面积)	平方米	213702.33	3	641106.99
2.5	标识标牌系统设计(含地下车库交通标识、信报箱等设计)	平方米	296505.3	2	593010.6
2.6	基坑支护 (按护坡面积)	平方米	5000	6	30000
三	BS07-02-04 地块设计服务总计				14998232.69
四	其中: 精装复用设计费率	%	/	30	不需报价, 按此费率执行。
五	备注	基坑开挖图设计服务费不再单独计取费用, 含在建筑方案设计服务费中。 公区精装修设计费计算公式为: 公区精装设计费= (28880×20%+28880×80%×30%) × 385=4892272 公区精装建筑面积=28880 m ² , 按复用面积占比 80%计算, 按 30%单价进行折减。 本合同为固定专项单价, 当各分项最终实施面积发生变化时, 设计服务费总价根据固定单价原则做相应调整。			

单位盖章: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0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八

相关管理制度

现向乙方下发以下河北深保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管理制度“方案评审、工程变更、付款管理、结算管理等制度”，文件以电子版发送，不在本合同纸质文本中打印，甲乙双方盖章确认后即作为合同的有效文件，请乙方遵照相关制度执行。

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制度文件更新则以对外发文件形式替换更新。文件的解释权归河北深保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所有。

委托人 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保定市高开区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101353786482

账号:

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科苑街 118 号

住所:

附件九

履约保函(样表)

致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_____ (甲方名称):

鉴于 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接受 _____ (乙方名称, 以下称“乙方”)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我方愿意就乙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无条件地、不可撤消地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_____ 元 合同额 10% (小写) _____ (大写)。
2. 担保有效期自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6 个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无论乙方有任何反对,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支付。
4.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我方无条件的、不可撤消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任何其它行为, 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预付款保函（样表）

保函编号：

致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下称被保证人）已与贵方签订了工程编号为_____的工程的施工合同（下称合同），工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

此向受益人提供工程款预付款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_元（小写）（大写）。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作相应递减。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至预付款被受益人完全扣回

日止失效。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将在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

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____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

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四、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五、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六、我方提供本保证担保后，受益人与被保证人对合同进行修订的，应当将修订后

的合同原件送我方备案。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证担保的

最高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企业业绩 2、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和一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留用地合作开发
项目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合同

(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和一社区土地整备
利益统筹留用地合作开发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合同编号:

(发包人编号) _____

(设计人编号) 20250103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工程甲级 城乡规划甲级

发包人: 深圳天居粤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04月份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合同

(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深圳天居粤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QXBLAXM

法定代表人：胡文文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展景路 83 号会展湾中港广场 6 栋 A 座 1108

联系人：赵国华；联系电话：13924643238。

设计人：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26300G

法定代表人：姚震

联系地址：深圳南山区龙城路粤海住宅小区 A 栋（圣达吉综合楼）二至八层

联系人：丘亦群、宋非；联系电话：13760194752、1372430270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和一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留用土地合作开发项目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二)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三)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建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项目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和一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留用土地合作开发项目；

物业类型：居住用地（住宅、住宅裙楼商业用房）、商业用地（办公及旅馆业、办公裙楼集中商业）、新型产业用地（产业研发用房、产业配套宿舍、产业

配套商业)、公共配套及核增(地下车库及地上核增);

项目规模:本项目共计7个地块;

序号	用地性质	用地编号	用地面积	容积率
1	二类居住用地(R2)	03-07	18605.9	5.8
2	二类居住用地(R2)	03-08	18290.1	5.9
3	二类居住用地(R2)	03-11	6467.2	5.8
4	商业用地(C1)	02-13	13686.9	9
5	商业用地(C1)	04-09-1	14428	8.1
6	新型产业用地(M0)	02-02-24	5055.6	7.7
7	新型产业用地(M0)	02-02-25	10641.9	7.9

总建筑面积879739平方米,其中计容积率建筑面积616970平方米,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262769平方米,其中住宅用房233480平方米、住宅裙楼商业用房5000平方米、办公及旅馆业165550平方米、办公裙楼集中商业70950平方米、产业研发用房96900平方米、产业配套宿舍20290平方米、产业配套商业6150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建筑面积18650平方米、车库(地下车库及架空车库)231920平方米、地上核增(不含架空车库)30849平方米。

(一)设计阶段及内容

1、方案设计配合阶段:

(1)本工程规划与建筑方案设计由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设计单位完成,设计人须在尊重方案设计成果的前提下提供建筑方案优化的建议;

(2)设计人应当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总说明和总图设计说明中的结构设计说明、给排水设计说明、电气设计说明、暖通设计说明、消防设计说明及小区智能化设计说明、建筑节能设计说明等部分的编写;

(3)设计人应当提交设计范围内单体建筑、地库(含人防地库)的地质详勘要求。

2、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

(1)在方案设计阶段结束后,根据主管部门批准的方案设计文件或甲方书面认可的方案设计文件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最终设计人提交的初步设计文件应达到国家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的初步设计深度;初步设计

的设计说明及图纸得到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设计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设计；

(2) 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配合由设计人负责，最终提交的设计文件应达到施工图报审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深度及国家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深度；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和发包人的审查意见，设计人完成的设计内容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通风与空调、电气专业施工图设计；建筑节能、智能化（仅包括常规弱电系统，即电话、网络、有线电视、可视对讲、视频安防监控）、电梯、人防、消防、燃气、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室外道路及管网综合等设计；超限审查；景观构筑物深化；配合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精装修机电二次深化设计单位的提资、审核及套图框（若有）；装配式图纸审查及套图框；由发包人另行委托绘制的竣工图签章工作；

(3) 室外工程设计包括：建筑用地红线内总图道路、停车场、室外管线综合、化粪池及其它全部室外建（构）筑物、挡土墙设计（不高于4米）等；

(4) 本合同不包含基坑支护设计、景观设计、室内精装修设计及二次机电设计、绿建海绵、泛光照明、标识、BIM、泳池设计、厨房设计、中水处理系统、环评水保、交评开口、面积测绘及电子校核、工程概预算、装配式、用地红线外的道路及管线设计、钢结构和幕墙的深化设计（只提供设计要求、控制尺寸，但主体结构所含钢结构设计由设计人负责），及其他当地规定有限制设计要求的内容和超越设计人资质的内容，设计人应与发包人委托的相关单位积极配合；本合同不包含报批报建所产生的除超限评审专家费（每个地块限两次，因设计人结构总体方案选型错误、引用规范错误或计算错误导致未予通过的情况不计入审查次数，相关费用仍由设计人承担）、防水评审专家费以外的其他专家评审费、报建费等相关费用；

(5) 本工程景观施工图设计由发包人另行委托景观园林设计单位设计，设计人负责施工图设计的配合，即核对景观设计中提出的结构荷载是否满足设计人的设计要求、景观设计的接口是否满足设计人的设计要求；

(6) 设计人负责对发包人另行委托的所有第三方单位完成的设计成果与设计人设计相关部分进行技术确认；

(7) 设计人负责报批报建设计文件的编制及配合服务，包括：①工规报批报建设计文件的编制、报批报审沟通配合以及工规修改变更设计文件的编制及报

批报审沟通配合服务,按照深圳市工程规划许可证报批要求编制工规报批设计文件的编制、工规修改变更设计的编制以及报批报建过程中的沟通汇报服务;②公共配套报批报建设计文件的编制、修改及配合服务;③消防、防雷、供水、供电等专业工程报批报审设计文件的编制、修改及配合服务等。

3、施工阶段的服务:

(1) 设计人应即时解决施工现场出现的技术问题,必要时应有设计代表驻场服务;

(2) 设计人应参加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以及竣工验收;

(3) 设计人应负责设计变更;

(4) 设计人应参加重要工程施工技术方案的论证会议,签署有关技术审查意见;

(5) 设计人应配合项目技术资料归档。

(二) 设计成果的提交

1、设计人提供正式施工图蓝图 10 套;

2、提供以上阶段图纸的电子版本(包括各类计算模型、计算书等);

3、上述数量为设计人必须提供的正式图纸套数,根据项目推进所需资料,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相应资料,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审查会、研讨会、专家评审会使用的设计中间成果和报建图纸,发包人不另支付制作费用。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用地性质	份数	提交日期
1	项目立项批文	1	签订合同时提交
2	规划设计要点及用地规划许可证	1	施工图设计开始前
3	用地红线图(含控制点坐标、用地规划许可证)	1	签订合同时提交
4	设计任务书(含规划指标要求、策划定位、户型面积及比例)	1	施工图设计开始前
5	现状地形图(比例 1:500,同时提供电子文档)	1	签订合同时提交
6	地块周边市政道路图(含控制点坐标及道路竖向、管道接口标高)	1	施工图设计开始前
7	地质勘查报告	1	施工图设计开始前
8	方案阶段的政府批文	1	施工图设计开始前

9	各阶段政府有关部门批复文件	1	施工图设计开始前
10	完整的方案设计文件（完整的方案设计文本、CAD图纸、与图纸吻合的电子3D模型、主要的墙身节点方案、互相对应的平立剖图纸等）	1	施工图设计开始前
11	门窗幕墙的分隔及立面控制手册等	1	相应的施工图设计工作开始前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一）方案设计配合阶段：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设计说明	2套	电子文档
2	工程地质详细勘察和物探要求任务书	1份	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
3	设计方案优化报告	1份	与设计进度一致

（二）初步设计阶段：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基础选型报告	3套	
2	初步设计说明及图纸	8套	装订成册
3	电子文档	2套	全套初步设计说明、图纸及概算（U盘/硬盘）
4	结构计算模型	1个	
5	初步设计阶段评审资料（签字盖章版原件）	2套	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

（三）施工图设计阶段：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全套施工图	10套	含管线综合图、按要求装订
2	电子文档	2套	U盘/硬盘
3	全套施工图纸A3装订成册	4套	根据实际需要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
4	结构计算模型	1个	
5	施工图设计阶段评审资料（签字盖章版原件）	2套	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

（四）施工服务阶段：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设计变更文件	10套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2	设计变更台账	1套	五方确认版

3	编制各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	1份	根据实际需要按照发 包人要求提供
---	---------------------	----	---------------------

备注:

- 1、以上成果为最终定稿，不含过程稿；
- 2、表中所列数量为设计人必须提供的正式图纸套数，根据项目推进所需资料，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相应资料，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审查会、研讨会、专家评审会使用的设计中间成果和报建图纸，发包人不另支付制作费用；
- 3、设计工作开展过程中，根据合同约定设计人完成对应阶段设计工作且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将对应阶段的设计成果电子文件移送至发包人，合同约定的各项设计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应将最终的设计成果电子文件及时移交发包人保存。

第五条 设计周期

设计过程及周期

工作内容	起始时间	完成时间	天数	备注
一、初步设计	正式设计合同签订且发包人依据合同要求发出书面启动通知书并提供基础资料之日起		30	超限审查、工规报建同步进行
二、施工图设计	自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发包人书面通知启动之日起		45	
备注： 1、上述设计周期包括周末，但不包括劳动节、国庆节和春节等法定节假日； 2、上述设计周期不包括发包人和设计人根据实际需要研讨和协商确定设计阶段性成果及政府审批的时间； 3、若本合同设计范围内宗地分期开发的，则按每期宗地分别计算设计周期，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设计启动通知书》载明开始时间为准。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设计收费：本项目的暂定总建筑面积为879739平方米（含地下室、架空层等不计容及核增面积），设计费的单价为人民币14元/平方米，含税人民币1231.64万元（人民币壹仟贰佰叁拾壹万陆仟肆佰元整）；不含税为人民币1161.92万元（人民币壹仟壹佰陆拾壹万玖仟贰佰元整）；税金为人民币69.72万元（人民币陆拾玖万柒仟贰佰元整），税率为6%；

(二)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暂定，设计费用结算办法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标注的建筑面积乘以项目设计费单价再乘以该设计阶段所占比例进行结

算，在第九次付费时多退少补；各阶段设计费用占全部设计费用的比例为：方案设计配合及初步设计阶段25%，施工图设计阶段45%，施工服务阶段15%，竣工验收备案阶段15%；

(三) 因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或施工引起的设计修改，当每宗地累计设计修改工作量不超过该宗地设计总工作量10%时，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免费修改，不追加设计修改费用；宗地修改工作量超出该宗地设计总工作量10%时，发包人应补偿设计人该超出部分的设计费，产生的修改费用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四) 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为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 1、人工费、材料费、办公费、差旅费、税金、利润；
- 2、设计人自行购买的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费；
- 3、电话、邮件、快递等有关通讯费用；
- 4、设计人人员到发包人、有关政府机构及设计院等单位进行协调工作的交通差旅费用；
- 5、设计人人员前往国内外考察、参观所需的交通、住宿、伙食等费用；
- 6、非发包人原因导致设计成果不符合政府报建要求、技术法规及审图要求等情况所产生的设计修改费；
- 7、设计人配合发包人进行优化设计，以及根据设计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修改、调整补充的费用；
- 8、设计周期压缩的赶工费；
- 9、非发包人原因产生的停（窝）工费；
- 10、设计过程中的法律法规新编或修订引起的设计返工费用。

(五)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国家政策下调增值税税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含税总价按新的计税政策作相应下调；

(六) 各地块设计费构成表：

项目	类型	暂定总建筑面积	设计费（万元）
03-07	二类居住用地（R2）	158834	222.37
03-08	二类居住用地（R2）	157199.5	220.08

03-11	二类居住用地 (R2)	54789	76.70
02-13	商业用地 (C1)	179468	251.26
04-09-1	商业用地 (C1)	170301.5	238.42
02-02-24	新型产业用地 (M0)	50018	70.03
02-02-25	新型产业用地 (M0)	109129	152.78
合计		879739	1231.64

(七) 设计费支付进度表:

定金 (03-07、03-08、03-11、02-13、04-09-1、02-02-24、02-02-25 地块):

付款次序	比例	金额(万元)	付款条件
第一次付费	2% (定金)	24.63	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居住用地 (03-07 地块) 暂定总建筑面积: 158834 平方米			
付款次序	比例	金额(万元)	付款条件
第二次付费	4%	8.89	该地块取得《建设工程用地规划许可证》后 15 日内
第三次付费	4%	8.89	协助第三方单位完成方案报建, 并取得方案核查意见书后 15 日内或接到甲方启动初步设计工作指令 15 日内
第四次付费	15%	33.36	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合格 (若有) 提交地基与基础施工图并经审查合格后 15 日内
第五次付费	15%	33.36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 15 日内
第六次付费	20%	44.47	设计人提交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 (包括施工图设计成果电子文档) 后 15 日内
第七次付费	15%	33.36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 15 日内
第八次付费	5%	11.12	主体结构封顶后 15 日内
第九次付费	10%	22.24	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办理竣工验收报告签章手续之前)
第十次付费	5%	11.12	设计人完成竣工图签章手续后 15 日内
第十一次付费	5%	11.12	竣工验收备案通过且决算经双方书面确认后 15 日内或设计人完成竣工图签章手续后 90 天内 (以先到为准)

合计	100%	222.37 万元
----	------	-----------

居住用地（03-08 地块）暂定总建筑面积：157199.5 平方米			
付款次序	比例	金额(万元)	付款条件
第二次付费	4%	8.80	该地块取得《建设工程用地规划许可证》后 15 日内
第三次付费	4%	8.80	协助第三方单位完成方案报建，并取得方案核查意见书后 15 日内或接到甲方启动初步设计工作指令 15 日内
第四次付费	15%	33.01	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合格（若有）提交地基与基础施工图并经审查合格后 15 日内
第五次付费	15%	33.01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 15 日内
第六次付费	20%	44.02	设计人提交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施工图设计成果电子文档）后 15 日内
第七次付费	15%	33.01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 15 日内
第八次付费	5%	11.00	主体结构封顶后 15 日内
第九次付费	10%	22.01	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办理竣工验收报告签章手续之前）
第十次付费	5%	11.00	设计人完成竣工图签章手续后 15 日内
第十一次付费	5%	11.00	竣工验收备案通过且决算经双方书面确认后 15 日内或设计人完成竣工图签章手续后 90 天内（以先到为准）
合计	100%	220.08 万元	

居住用地（03-11 地块）暂定总建筑面积：54789 平方米			
付款次序	比例	金额(万元)	付款条件
第二次付费	4%	3.07	该地块取得《建设工程用地规划许可证》后 15 日内
第三次付费	4%	3.07	协助第三方单位完成方案报建，并取得方案核查意见书后 15 日内或接到甲方启动初步设计工作指令 15 日内
第四次付费	15%	11.51	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合格（若有）提交地基与基础施工图并经审查合格后 15 日内

第五次付费	15%	11.51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 15 日内
第六次付费	20%	15.34	设计人提交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施工图设计成果电子文档）后 15 日内
第七次付费	15%	11.51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 15 日内
第八次付费	5%	3.84	主体结构封顶后 15 日内
第九次付费	10%	7.67	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办理竣工验收报告签章手续之前）
第十次付费	5%	3.84	设计人完成竣工图签章手续后 15 日内
第十一次付费	5%	3.84	竣工验收备案通过且决算经双方书面确认后 15 日内或设计人完成竣工图签章手续后 90 天内（以先到为准）
合计	100%	76.70 万元	

商业用地（02-13 地块）暂定总建筑面积：179468 平方米			
付款次序	比例	金额(万元)	付款条件
第二次付费	4%	10.05	该地块取得《建设工程用地规划许可证》后 15 日内
第三次付费	4%	10.05	协助第三方单位完成方案报建，并取得方案核查意见书后 15 日内或接到甲方启动初步设计工作指令 15 日内
第四次付费	15%	37.69	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合格（若有）提交地基与基础施工图并经审查合格后 15 日内
第五次付费	15%	37.69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 15 日内
第六次付费	20%	50.25	设计人提交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施工图设计成果电子文档）后 15 日内
第七次付费	15%	37.69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 15 日内
第八次付费	5%	12.56	主体结构封顶后 15 日内
第九次付费	10%	25.13	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办理竣工验收报告签章手续之前）
第十次付费	5%	12.56	设计人完成竣工图签章手续后 15 日内
第十一次付费	5%	12.56	竣工验收备案通过且决算经双方书面确认后 15 日内或设计人完成竣工图签章手续后 90 天内（以先到为准）

合计	100%	251.26 万元
----	------	-----------

商业用地（04-09-1 地块） 暂定总建筑面积：170301.5 平方米			
付款次序	比例	金额(万元)	付款条件
第二次付费	4%	9.54	该地块取得《建设工程用地规划许可证》后 15 日内
第三次付费	4%	9.54	协助第三方单位完成方案报建，并取得方案核查意见书后 15 日内或接到甲方启动初步设计工作指令 15 日内
第四次付费	15%	35.76	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合格（若有）提交地基与基础施工图并经审查合格后 15 日内
第五次付费	15%	35.76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 15 日内
第六次付费	20%	47.68	设计人提交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施工图设计成果电子文档）后 15 日内
第七次付费	15%	35.76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 15 日内
第八次付费	5%	11.92	主体结构封顶后 15 日内
第九次付费	10%	23.84	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办理竣工验收报告签章手续之前）
第十次付费	5%	11.92	设计人完成竣工图签章手续后 15 日内
第十一次付费	5%	11.92	竣工验收备案通过且决算经双方书面确认后 15 日内或设计人完成竣工图签章手续后 90 天内（以先到为准）
合计	100%	238.42 万元	

新型产业用地（02-02-24 地块） 暂定总建筑面积：50018 平方米			
付款次序	比例	金额(万元)	付款条件
第二次付费	4%	2.80	该地块取得《建设工程用地规划许可证》后 15 日内
第三次付费	4%	2.80	协助第三方单位完成方案报建，并取得方案核查意见书后 15 日内或接到甲方启动初步设计工作指令 15 日内
第四次付费	15%	10.50	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合格（若有）提交地基与基础施工图并经审查合格后 15 日内

第五次付费	15%	10.50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 15 日内
第六次付费	20%	14.01	设计人提交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施工图设计成果电子文档）后 15 日内
第七次付费	15%	10.50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 15 日内
第八次付费	5%	3.50	主体结构封顶后 15 日内
第九次付费	10%	7.00	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办理竣工验收报告签章手续之前）
第十次付费	5%	3.50	设计人完成竣工图签章手续后 15 日内
第十一次付费	5%	3.50	竣工验收备案通过且决算经双方书面确认后 15 日内或设计人完成竣工图签章手续后 90 天内（以先到为准）
合计	100%	70.03 万元	

新型产业用地（02-02-25 地块）暂定总建筑面积：109129 平方米			
付款次序	比例	金额(万元)	付款条件
第二次付费	4%	6.11	该地块取得《建设工程用地规划许可证》后 15 日内
第三次付费	4%	6.11	协助第三方单位完成方案报建，并取得方案核查意见书后 15 日内或接到甲方启动初步设计工作指令 15 日内
第四次付费	15%	22.92	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合格（若有）提交地基与基础施工图并经审查合格后 15 日内
第五次付费	15%	22.92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 15 日内
第六次付费	20%	30.56	设计人提交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施工图设计成果电子文档）后 15 日内
第七次付费	15%	22.92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 15 日内
第八次付费	5%	7.64	主体结构封顶后 15 日内
第九次付费	10%	15.28	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办理竣工验收报告签章手续之前）
第十次付费	5%	7.64	设计人完成竣工图签章手续后 15 日内

第十一次付费	5%	7.64	竣工验收备案通过且决算经双方书面确认后 15 日内或设计人完成竣工图签章手续后 90 天内（以先到为准）
合计	100%	152.78 万元	

说明：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后，设计人提供付款申请书及等额设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各阶段设计费；设计人未及时提供相应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阶段设计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设计人不得以此为由延迟履行设计义务；

2、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七条 双方责任

（一）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包括与原使用功能及报建图纸不符的预留和改造版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双方协商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发包人负责对各阶段设计成果和重大设计变更进行确认；

3、发包人负责审定设计人的所有设计成果，包括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但发包人审定并不免除设计人设计成果应符合相关规范及审图机构和政府部门审批要求的要求，设计人应无偿修改设计直至满足相关规范及审图机构和政府部门的的要求；

4、发包人有权进行项目经济成本控制，提供成本优化建议；

5、发包人有权参与或聘请技术专家参与设计人的技术方案优化评选，在听取各方意见后确定技术方案；

6、发包人有权督促检查设计人的设计进度、设计深度、参与各设计阶段的设计管理；

7、发包人负责组织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申报审批工作，负责组织图纸会审、设计施工交底和工程验收；但发包人的设计管理部门、工程部和该项目的工程承

包单位没有校对、审查设计人设计图纸的义务；发包人聘请的审图单位仅对设计人设计的安全性、是否符合公共利益、是否符合规范进行审查；

8、发包人组织图纸内部会审及图纸施工交底，并组织工程验收；

9、发包人须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按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及按照本合同第六条（三）经发包人审批后因发包人重大变更返工而修改或因缓建而引致的增加工作所应支付的费用；

10、发包人有权根据设计人责任中的设计人承诺，对设计人不能满足本协议约定的要求，根据相应情况扣减设计人的设计费，具体扣款金额已由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

11、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对不能满足本工程要求的设计人员进行更换；

12、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

13、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下一阶段设计前，应支付完设计人上一阶段设计费；

14、如非设计人的原因，在设计人提交设计成果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签收之后180天内，发包人没有报审或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对设计人已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

（二）设计人权利和义务：

1、设计人必须深入现场调查，充分理解设计项目的功能要求和现场情况，对设计成果内容的可靠性、准确性、完整性、可操作性全面负责；

2、设计人的设计应以投资限额（具体金额以发包人确认的设计任务书中《设计指标限额表》载明的为准）为基础，通过多方案的比较、论证，有效的进行投资控制，确保设计、施工预算符合限额设计指标；

3、设计人对本次任务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负责，对设计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可靠性、经济合理性及设计进度负责，发包人、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设计人的责任；如设计文件未获政府批准，设计人应当协助发包人进行沟通、调整并进行无偿修改；

4、设计人所完成的设计内容及成果应满足施工图报审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深度及双方约定的施工图设计深度标准；由于图纸深度未达到要求而造成的修改延期由设计人负责；若图纸质量与发包人设计任务书要求有严重偏差，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认可的时间内无偿修改至合格，每延期1天，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该地块设计费千分之二的违约金，超过30日以上且无正当理由的，发包人有解除权解除合同；

5、设计人认真研究审图单位意见，完善设计工作；对非强制性条文，若设计人认为审图意见不合理，应明确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并提供依据，征得审图单位认可；设计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设计文件；

6、设计人必须保证所有的设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有关规范的要求，发包人在任何设计阶段对设计图纸及有关文件的确认，并不能使设计人避免和减少应承担的使设计内容符合上述规范要求的责任；在任何设计阶段发现设计内容违反上述规范要求的，无论发包人是否对设计内容进行过确认，设计人必须无条件且无偿修改设计，直至达到规范的要求；

7、本项目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供应商；设计人如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且来源唯一，或含有专利技术，或需要供应商研发的，则应在设计文件中说明并函告发包人，并提供专门报告给发包人予以论证说明，报告需包含技术可行性、经济可行性分析，并附至少3个成功实施工程案例；一般材料选用和设备系统的设计，则应该在设计阶段提出有关技术参数及其建议的设备型号和规格，所选用的设备型号规格和参数必须满足市场上存在3家及以上产品制造商的条件；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设计人应予以配合；

8、设计人应积极协助发包人向当地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解释或传达设计意图，配合发包人完成向政府有关部门报批手续；如因设计人的设计原因未获政府审批通过，设计人应无偿进行修改和调整设计，直到获得政府审批通过；

9、对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咨询公司及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的修改及优化意见，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及时进行变更及修改图纸；设计人需配合提供相关结果及过程文件（包括CAD，计算模型等原始文件），设计人必须接受发包人及第三方单

位提出的不违反规范条文的合理化建议和设计做法，并重新出图用于指导现场施工；

10、发包人在本项目设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合规的修改意见，如不涉及对已确认的设计作重大修改，设计人应无偿对设计进行修改或调整；

11、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批准的方案估算成本及设计限额范围内进行施工图设计，不得突破限额设计值，尤其注意施工图各专业、各环节有意识的控制成本，若涉及对成本影响较大的项，应与发包人沟通后确认；若因不合理的设计造成造价超标，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免费及时进行修改；因此造成逾期提交工作成果的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12、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方案设计单位无偿对材料样板，现场施工样板等工作进行确定，从专业合理角度提供建议；

13、设计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负责派专人进行现场配合，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问题，并及时配合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发包人提出的紧急问题必须在 24 小时内解决，同时用书面形式补齐设计文件；设计人必须定期按约定或发包人要求参与建设过程的现场巡查和效果指导，并负责完成工地巡查考察报告（文字和图片相结合的方式，对现场效果出现偏差和瑕疵的地方给出整改建议），作为记录并供发包人对现场效果评估的依据；

14、设计人应做到所有设计方案经济合理，并配合发包人及发包人指定的设计优化单位的设计优化工作，如发包人 or 设计优化单位认为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存在经济上的不合理现象，有权向设计人提出质疑，设计人应予合理解释并积极配合；

15、设计人需按时参加发包人安排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会议（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审查会议、设计交底会议）；

16、协助发包人进行施工、材料、设备等招标工作，并及时向发包人提供技术要求、技术参数和招标图纸。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本条款内违约责任除解除合同条款外均按各地块分别执行；

（二）成果交付：设计人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进度提交各设计阶段中间过程设计图纸及最终设计图纸给发包人进行确认，且所提交的成果必须满足国

家、地方政府相关规定，以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如设计人逾期提交合格工作成果的，每逾期1天应向发包人支付阶段设计费用总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设计人延误超过10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因发包人设计条件不全、更改等因素及其他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逾期交付情况除外；

（三）人员变更：未经发包人批准，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否则设计人需按以下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项目负责人：人民币10万元/人次；专业负责人：人民币5万元/人次；

2、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在项目过程中未能提供良好服务的设计人员，设计人应予以配合，如设计人超过3次未予以配合，否则按人民币1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有以下情形之一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应当经发包人同意后不构成违约：

（1）离职的，该岗位所更换人员必须为设计人单位职工，其从业资格、工作年限、职称、项目经验应与更换前该岗位的人员相当；

（2）因重病或者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导致不能履行职责的；

（3）死亡的。

设计人更换设计人员须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得到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更换，更换前须提前7天进行交接；

（四）设计延迟：如因设计人原因使设计进度受到延迟，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立即采取合理补救措施，设计人应在合理时间内按发包人要求采取合理之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有权在书面通知设计人后从本合约中摘取合理的工作部分另行委托其他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从设计人的设计费中扣除该部分之合理的工程设计费，且设计人还应按人民币2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五）费用支付：发包人未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时，每逾期支付1天，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0.3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六）项目停、缓建：因发包人通知本项目停、缓建超过3个月时，设计人均有权暂停下阶段设计工作，发包人应于收到设计人书面通知发包人暂停设计工作函件之日起1个月内按设计人已完成并经双方确认的设计工作量支付设计

费；

(七) 经济技术指标控制：发包人需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报建工作启动前聘请专业第三方测绘单位，设计人需提供准确的建筑面积计算和经济技术指标，并负责对第三方测绘单位的成果进行复核，以确保测绘结果符合规划指标；设计人提供的计容总建筑面积计算与政府预测绘结果误差值应当小于等于 1%，如果超过规定误差，设计人应采取措施补救；若造成既成事实无法补救的，面积超过 1% 且小于等于 2% 的，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如果超过 2% 且小于等于 3% 的，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 万元；超过 3% 的，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每个地块面积偏差违约金上限为人民币 5 万元；

(八) 成本控制：在方案确定后，设计人承诺设计过程中严格按照发包人及设计人双方确认的设计任务书中《设计指标限额表》执行，如果设计人设计含钢量或混凝土含量超过《设计指标限额表》中的成本控制指标时，在经发包人指定、并经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单位进行技术核定后，设计人需在三方意见达成一致并在约定的时间内进行相关修改设计直至符合成本控制指标；如设计人未在约定时间内修改设计符合成本控制指标，每延误 1 天，应减收该项目该阶段应收设计费的 千分之二；经反复调整仍达不到双方确认的《设计指标限额表》中的成本控制指标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九) 设计协调及设计配合：设计人须及时办理好洽商、纪要或临时设计变更等文件，配合解决施工中的有关问题，代表或协助发包人处理施工现场中的技术问题；当发包人在施工阶段因设计人协调不力导致方案设计、景观设计、室内设计、二次设计相互间产生文件交接错误，引起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若数量超过 30 处的，每超过 1 处，扣设计费人民币 2000 元/处；

(十) 设计例会：设计人如没有按照发包人要求参加设计例会，或安排非专业设计人员代参加例会的次数超出 3 次的，则每次扣减人民币 1000 元；

(十一) 施工联系单回复：设计人需及时答复与设计相关的施工联系单，不需出图的联系单，文字答复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需出图的施工联系单，单一专业答复时间不能超过 2 天，多专业答复时间不能超过 3 天；每超过 1 天设计人需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根据施工联系单问题复杂程度，双方另行约定时间除外；

(十二) 设计变更回复: 设计人在接到发包人提出的变更设计要求后, 设计人员不得拖延变更设计的开展; 对于不收取变更设计费的一般性变更, 设计人承诺在3日内完成变更设计; 对于复杂的重大变更, 双方另行约定时间; 若变更设计超出了承诺时间, 每超过1天设计人需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元;

(十三) 报批报建协调: 设计人提供的报批报建文件, 由于设计人违反强条引起的政府退件修改超过5个的,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设计人支付人民币1000元/个的违约金;

(十四) 设计质量: 若因设计人图纸设计不当、错漏导致现场签证, 并给发包人带来重大的成本支出或重大的返工等实际损失的错漏变更超过10个的, 超出部分的,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设计人支付人民币1000元/个的违约金; 若因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质量问题给发包人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设计人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其直接损失由设计人购买的设计保险进行赔付(设计保险保单见附件); 设计保险无法覆盖的, 发包人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追偿; 追偿总额上限为该地块已收设计费总额;

(十五) 竣工配合: 设计人须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验收及办理竣工图签章手续, 直至发包人取得竣工验收合格备案证明; 在发包人履约前提下, 若设计人对发包人合理要求拒绝或拖延配合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按该地块合同暂定设计费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十六) 合同解除: 合同生效后, 因发包人原因解除合同, 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地块, 不退还发包人已付预付款;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地块,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用, 不足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 超过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双方对于应结算款项不能达成一致的, 可另行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设计人所提供服务对应的价值, 服务期限内, 因设计人原因解除合同的, 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地块, 设计人双倍返还定金; 已开始设计工作且已收取设计费进度款的地块, 设计人不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款项, 但设计人应按地块设计费总额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十七) 所有的设计费扣减及违约金认定均需发包人在违约产生阶段及时书面通知设计人;

(十八) 本合同涉及7个地块服务周期: 本合同各地块服务期限为自发包

人取得该宗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后5年，且合同总体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7年；超出服务期限双方另行签订服务协议。

第九条 保密和知识产权

(一) 设计人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二) 设计人了解：在与发包人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发包人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设计/研究内容、设计/研究成果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均为发包人的商业秘密，设计人应严守其秘密性；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商业秘密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技术资料、图纸等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设计人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设计人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三) 设计人应保证其向发包人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及设计人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设计人设计侵权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发包人因使用设计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设计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对于第三方主张侵权产生的纠纷，设计人应独自处理，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赔偿）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四) 对于设计人为履行本合同向发包人提供的所有阶段性和最终设计成果及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其他研究成果，双方同意其所含有的一切知识产权含著作权、申请专利权和专利权等权利属于发包人所有；成果提交发包人后，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可以发明人/作者的名义在学术研究领域发表、申报评奖；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未经发包人事前书面许可，设计人不得对上述设计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设计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按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

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传染病疫情等情形；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十二条（六）争议解决条款的约定进行处理；

（二）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0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三）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或者不能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因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 4、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 5、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发包人可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情形。

（二）除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可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情形外，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三) 合同解除后, 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

(一)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超过30天)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 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二)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 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三)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 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

(四)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 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 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 出国所需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

(五)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项目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 另行支付费用;

(六) 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产生争议的,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七) 本合同一式捌份, 发包人肆份, 设计人肆份;

(八)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及义务后, 本合同自行终止;

(九) 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全部或部分交由第三方公司履行, 否则发包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设计人应按合同设计费总额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十) 设计人自行购买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设计人应提供保险单复印件供发包人保存;

(十一) 发包人指定赵国华(身份证号码:320926198107113771)为本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指定丘亦群(身份证号码:440103197105266023)、宋非(身份证号码:510102197202178457)为本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对设计人设计质量、设计进度、设计服务的完成情况进行跟踪考核, 若设计人发生违反合

同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发出书面设计费扣减通知；

(十二)任何一方对对方的通知应以书面方式送达至合同载明地址，以快递方式寄送的，寄出后第3日为送达时间；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合同》之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深圳天居粤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04月30日

邮政编码: 518103

开户行及账号: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岩支行 000438180605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04月30日

邮政编码: 518054

电话、传真: 0755-26493788、0755-26079280

收款行名: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内环支行

收款账号: 769257940923

附件：设计人设计保险保单

限在深圳市销售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AEOHA2013Z00
深.44032400008496

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保险单

44032400008496 保单号: PZ2620244403000000023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依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证。与本保险有关的附加条款、保险凭证、投保单、批单以及投保单是本保险单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投保人信息

姓名/单位名称: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信息

姓名/单位名称: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执业许可证编号: A244073408
 营业场所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城路粤海住宅小区A栋(圣达吉综合楼)二至八层
 保险区域范围: 中国境内(港、澳、台除外)

工程信息

工程设计单位类型: 甲级资格
 预计当年业务收入: ¥10,000,000.00元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

每次索赔赔偿限额: ¥10,000,000.00元,其中:每人赔偿限额¥100,000.00元
 累计赔偿限额: ¥10,000,000.00元
 每次索赔免赔额: ¥8,000.00元

保险费

保险费: (大写)人民币 叁万壹仟伍佰元整 ¥31,400.00元
 其中: 不含税保险费: 29716.98元, 增值税: 1783.02元
 费率: 0.315%

保险单生效日期: 2024年11月06日
 保险期限: 自2024年11月06日零时起至2025年11月05日二十四时止。

特别约定

服务确认时间: 2024-11-06 17:25
 保单打印时间: 2024-11-06 14:19


 保险人(盖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06
 保单专用章(1)

销售单位: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产险营业部船舶险业务部
 保险人联系地址: 深圳百罗湖区笋岗街道招商开元中心G03地块A座1401-1406
 邮政编码: 518023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 95518 传真: 25175817
 经办: 申丹琳 制单: 詹一鹏 经办: 谢哲慧

为了更好地维护您的权益,请仔细阅读 针对本保险单的各项内容,并留意阅读所附的保险条款。

第1页,共1页

尊敬的客户:您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e-picc.com.cn)、95518客服电话或附近的营业网点查询保险单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通过以上三种渠道联系本公司。

第三联 被保险人留存

企业业绩 3、光明区红花山体育中心改扩建 PPP 项目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9150810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此复印件仅供（王母嶼城中村改造项目（设计））办理（设计）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此复印件仅供（王母嶼城中村改造项目（设计））办理（设计）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此复印件仅供（王母嶼城中村改造项目（设计））办理（设计）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正本

工程编号: SBT202108001
合同编号: HTGS-GCHT-002

光明区红花山体育中心改扩建 PPP 项目 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光明区红花山体育中心改扩建 PPP 项目 (勘察设计)

甲 方: 深圳市光明区红体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 一: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乙 方 二: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 (集团) 有限公司

2022 年 01 月

第一章 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红体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组成合同的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 如需要);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及附件
- (4) 双方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光明区红花山体育中心改扩建 PPP 项目（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概述：红花山体育中心改扩建工程项目位于光明街道振明路与安发路交汇处西北侧，定位为区级综合体育活动中心，项目用地面积 62919 平方米。项目静态总投资 42875.3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暂定为 36317.4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381.93 万元，预备费 3175.95 万元。

投资估算：静态总投资 42875.36 万元人民币。

三、工期要求

设计周期：（1）方案设计阶段：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提交合格的设计方案文件。（2）初步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通过区政府审议后 60 天内提交合格的初步设计文件（应符合海绵城市设计、水土保持方案、人防、消防等审批要求。）（3）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完成后 45 天内提交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7 天内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4）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的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完成竣工图编制并配合审计。

勘察周期：（1）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乙方二完成初步勘察、地形测绘、房产测绘（含验平面位置、验测高程高度、规划面积测量等）、氡浓度检测、地下管线探测（含红线内及红线外周边现状道路和规划道路范围内管线探测）并提交成果报告。（2）在得到本工程基础主体设计单位提供（经建设单位确认）的详勘技术要求后，30 日内乙方二需完成详细勘察（包括工程钻探、标准贯入试验、静力触探试验、波速测试实验、抽水试验等）、物探，之后 10 日内提交经勘察审查机构审定的详细勘察报告。（3）施工前满足施工测量放线要求的测量控

制点引入工作。(4) 后续服务: 从工程开工至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审计。

四、合同价款

中标价即为合同价款。勘察设计费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 壹仟贰佰叁拾叁万贰仟柒佰肆拾伍元整(¥ 12332745元), 下浮率为 18%。

其中:

1、设计费合同价: 人民币 玖佰肆拾捌万陆仟柒佰贰拾柒元整(¥ 9486727元), 下浮率为 18%, 其中不含税总价 8949742.45元, 税金 536984.55元

2、勘察费合同价: 人民币 贰佰捌拾肆万陆仟零壹拾捌元整(¥ 2846018元), 下浮率为 18%, 其中不含税总价 2684922.64元, 税金 161095.36元

支付方式及结算原则:

支付方式: 发包人与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合同。设计费及勘察费的支付, 由联合体代表单位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申请, 报联合体主体单位审批并由联合体主体单位向发包人申报, 批准后且各单位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由发包人分别支付各方。

结算原则如下:

1. 设计费结算方法: 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版修订本)的规定计算, 详细计算可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司和建设部质量安全与行业发展司共同编写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的解释和案例。其中, 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以该项目批复的总概算中的建安费为基数计算, 工程设计的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1.0、专业调整系数取1.0、附加调整系数取1.0; BIM设计费按照《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年修正版)取设计阶段应用(17.50元/平方米); 竣工图编制费按照基本设计费的8%计取, 绿色建筑咨询费依据《粤建节协[2013]09号》规定按二星级标准(在单栋收费标准基础上每增加一平米加收1.2元(2万平米(含)以下按单栋, 单栋技术咨询收费为30万元)计取。设计费结算价为基本设计费、BIM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绿色建筑咨询费之和, 套用以上计费文件并按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下浮率 18% 计算后, 报送建设单位相关审计部门审核, 以相关审计部门的审定结果为准, 且不得超过最终概算批复中相对应的设计费用。设计费用包含了该项目引起的评审、会务、交通、考察费等。

2. 勘察费结算方法:

1) 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的规定计取, 详细计算可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司和建设部质量安全与行业发展司共同编写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的解释和案例, 缺项部分(如房产测绘)参考《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结算时须提供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共同确认的《勘察任务书》、实际完成工程量和成果文件, 勘察费最终结算价套用以上计费文件并按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下浮率 18% 计算后, 报送建设单位相关审计部门审核, 以相关审计部门的审定结果为准, 且不得超过最终概算批复中相对应的勘察费用。

2) 按上述方式计算的勘察费用已包含以下费用: 氨检测费、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费、资料购置费、障碍清除费、开挖以及修复地下管线费、“四通一平费”、勘察材料以及加工费、临时设施费、水上(含海、大河、塘及其他大面积积水)作业及水监费、勘察设备搬迁费、青苗、树木以及水域养殖物赔偿费、现场钻探费、钻孔护壁费、复杂地质勘探增费、测量费、原位试验费、水文观测费、样品取样费、样品包装费、样品运输费、试验费、技术工作费、专家评审会费费和专家费、成果编制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与此有关的费用。

五、合同支付

设计进度款支付

- (1) 方案设计经甲方认可后, 累计支付到设计合同暂定价的 10%;
- (2) 完成方案设计成果并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 累计支付至设计合同暂定价的 15%;
- (3) 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 取得发改部门的概算批复后, 累计支付至设计合同暂定价或设计费(以两者之中低者为准)的 30%;
- (4) 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后, 累计支付至设计合同暂定价或设计费(以两者之中低者为准)的 70%;
- (5)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完成竣工图编制后, 累计支付至设计合同暂定价或设计费(以两者之中低者为准)的 80%;
- (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 且结算经相关审计机构审定后累计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5%;
- (7) 完成工程决算后, 经相关审计机构审定后支付余额。

勘察进度款支付

- (1) 勘察单位完成勘察工作提交成果文件, 各项成果经业主确认或业主委托的相关单位审查合格后, 支付勘察合同价的 60%;
- (2) 基础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累计支付至勘察合同价的 70%;
- (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累计支付至勘察合同价的 80%;
-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 且结算经相关审计机构审定后累计支付至审定勘察费结算价的 95%;
- (6) 完成工程决算后, 经相关审计机构审定后支付余额。

六、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 并签订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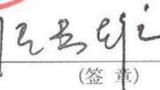
七、双方约定,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当协商不成时,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合同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并付清款项后终止。双方要恪守信誉, 严格履行。

九、本合同协议书正本叁份, 缔约叁方各执壹份; 副本捌份, 其中甲方肆份, 两乙方各两份, 经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深圳市光明区红体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公明社区兴发路38号101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王犇
(盖章)
电 话：
邮 政 编 码： 518107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乙方：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龙城路16号清华苑建筑设计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盖章)
电 话： 0755-26493788
邮 政 编 码： 518054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内环支行
银行账号： 7692 5794 0923

乙方：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盖章)
电 话： 0755-83467839
邮 政 编 码： 518028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银行账号： 4425 0100 0086 0000 1334

第二章节 设计合同内容

说 明

为规范建筑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结合本市既有建筑工程设计实践，特制订本合同（示范文本）。

一、合同（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说明、目录、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附加条款组成。其中：

（一）说明。即本说明，是关于本合同（示范文本）全部文件的一个概括说明。

（二）目录。是关于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附加条款的目次排列。

（三）协议书。协议书用以集中约定合同主要内容和合同当事人最基本的权利义务。

（四）通用条款。系指合同当事人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就建筑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于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它既考虑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建筑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它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设计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五）专用条款。专用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添加的条款。即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筑工程设计的特点和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基于通用条款界定的范围和内容而制订的专用的、个性化的条款。

（六）附加条款。对于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表达或表达不够明确的，但又必不可少的合同内容，可采用附加条款呈现。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一）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二）应保持通用条款的内容不变。即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细化、完善专用条款的具体内容，以满足具体房屋建筑工程设计的特殊要求，从而避免直接改动通用条款；

（三）专用条款中划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基于相应通用条款，填写有关实质性内容（也可声明某一条“通用条款”作废）；如不涉及此类内容，则填写“无”或划“/”；

（四）专用条款中[√]，属于本合同项目适用条款；[×]或[]则不属于本合同项目适用条款。

三、合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深圳行政辖区内房屋建筑工程的设计（可含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即适用于约定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范围内的建筑物（含地下室）本体及构筑物设计和室外工程设计。通常包括关于建筑本体的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通风空调等专业设计和总平面设计（含机电管线），也可以包括对于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轻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照明工程和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还可能包括由发包人特别委托的由设计人牵头组织设计的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具体的项目设计合同，并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权利义务，承担相应责任。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7
一、工程概况.....	10
二、设计范围、内容及阶段.....	10
三、设计周期.....	10
四、设计费合同价款.....	10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代表.....	11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11
七、补充协议.....	11
八、合同生效.....	11
九、合同份数.....	11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3
1. 一般约定.....	13
1.1 术语与解释.....	13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4
1.3 严禁贿赂.....	14
1.4 保密.....	14
2. 发包人.....	15
2.1 发包人一般权利、义务.....	15
2.2 发包人代表.....	15
3. 设计人.....	16
3.1 设计人一般权利、义务.....	16
3.2 设计人代表（项目负责人）.....	16
3.3 设计人员.....	17
3.4 设计分包.....	17
3.5 联合体.....	17
4. 设计原始资料.....	17
4.1 设计原始资料的组成.....	17
4.2 设计原始资料的提供.....	18
5. 设计服务范围、内容及阶段.....	18
5.1 设计范围及设计内容.....	18
5.2 设计服务阶段.....	18
6. 设计要求.....	18
6.1 设计一般要求.....	18
6.2 设计遵循的法律和技术标准.....	19
6.3 设计服务阶段工作要求.....	20
6.4 设计文件的一般要求.....	20
6.5 设计文件编制深度.....	21
6.6 不合格设计文件的处理.....	21
7. 限额设计.....	21
8. 设计进度与周期.....	21
8.1 设计进度计划.....	21

8.2 设计开始.....	22
8.3 设计进度延误.....	22
8.4 暂停设计.....	22
8.5 设计成果文件交付.....	23
8.6 设计周期调整.....	23
9. 设计文件核查与审查.....	23
9.1 设计文件核查.....	23
9.2 设计文件审查.....	24
10. 设计费及其支付.....	24
10.1 设计费计取及支付.....	24
10.2 设计费调整.....	24
11. 设计变更.....	25
11.1 设计变更一般要求.....	25
11.2 设计变更引起的设计周期或费用调整.....	25
12. 文件送达与签收.....	25
13. 专业责任与保险.....	25
14. 知识产权.....	26
15. 违约责任.....	26
15.1 发包人违约责任.....	26
15.2 设计人违约责任.....	26
16. 不可抗力.....	27
17. 合同解除.....	27
18. 争议解决.....	27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29
1. 一般约定.....	29
1.1 术语与解释.....	29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29
1.4 保密.....	29
2. 发包人.....	29
2.1 发包人一般权利、义务.....	29
2.2 发包人代表.....	29
3. 设计人.....	29
3.1 设计人一般权利、义务.....	29
3.2 设计人代表（项目负责人）.....	32
3.3 设计人员.....	32
4. 设计原始资料.....	32
4.1 设计原始资料的组成.....	32
5. 设计服务范围、内容及阶段.....	33
5.1 设计范围及设计内容.....	33
5.2 设计服务阶段.....	33
6. 设计要求.....	33
6.1 设计一般要求.....	33
6.2 设计遵循的法律和技术标准.....	332
6.3 设计服务阶段工作要求.....	33

6.4 设计文件的一般要求.....	34
6.5 设计文件编制深度.....	34
8. 设计进度与周期.....	34
8.1 设计进度计划.....	34
8.3 设计进度延误.....	34
8.5 设计成果文件交付.....	34
8.6 设计周期调整.....	35
9. 设计文件核查与审查.....	35
9.1 设计文件核查.....	35
9.2 设计文件审查.....	35
10. 设计费及其支付.....	36
10.1 设计费计取及支付.....	36
10.2 设计费调整.....	36
12. 文件送达与签收.....	37
13. 专业责任与保险.....	376
14. 知识产权.....	37
15. 违约责任.....	37
15.1 发包人违约责任.....	37
15.2 设计人违约责任.....	37
16. 不可抗力.....	38
18. 争议解决.....	38
第四部分 附加条款.....	39
1. 驻场要求.....	39
2. 廉洁从业协议.....	40
3. 项目投入设计人员安排表.....	42
4. 设计任务书（示例）.....	43
5. 固定费率计算方法.....	44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光明区红体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光明区红花山体育中心改扩建PPP项目（设计）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建设规模：红花山体育中心改扩建工程项目位于公明街道振明路与安发路交汇处西北侧，定位为区级综合体育活动中心，项目用地面积 6291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46995 平方米。
4. 投资规模：项目静态总投资 42875.3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暂定为 36317.4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381.93 万元，预备费 3175.95 万元。
5. 资金来源：本项目建设用 PPP 模式，由政府与社会资本共同合作，筹集资金。

二、设计范围、内容及阶段

1. 设计范围：光明区红花山体育中心改扩建PPP项目计划投资范围内全部设计内容。
2.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设计阶段 BIM、绿色建筑设计（含绿色建筑星级评价设计认证）、海绵城市设计、现场施工配合（含设计变更等）、结算审计配合等各阶段的相关设计服务。
3. 设计阶段：（1）方案设计阶段：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提交合格的设计方案文件。（2）初步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通过区政府审议后 60 天内提交合格的初步设计文件（应符合海绵城市设计、水土保持方案、人防、消防等审批要求。）（3）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完成后 45 天内提交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7 天内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4）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的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完成竣工图编制并配合审计。
具体设计要求和工作内容，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

三、设计周期

-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2 年 3 月 10 日。
-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2 年 7 月 10 日。
- 项目设计周期为 122 个日历天。项目定额工期为 / 个日历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工期定额》计算出的本项目工期），设计周期相对定额工期的比例为 / %（即设计周期/定额工期）。
-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条款约定及附件 1 为准。

四、设计费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其它形式：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版修订本)的规定计算,详细计算可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司和建设部质量安全与行业发展司共同编写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的解释和案例。其中,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以该项目批复的总概算中的建安费为基数计算,工程设计的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1.0、专业调整系数取1.0、附加调整系数取1.0; BIM设计费按照《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年修正版)取设计阶段应用(17.50元/平方米);竣工图编制费按照基本设计费的8%计取,绿色建筑咨询费依据《粤建节协[2013]09号》规定按二星级标准(在单栋收费标准基础上每增加一平米加收1.2元(2万平米(含)以下按单栋,单栋技术咨询收费为30万元)计取。设计费结算价为基本设计费、BIM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绿色建筑咨询费之和,套用以上计费文件并按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下浮率18%计算后,报送建设单位相关审计部门审核,以相关审计部门的审定结果为准,且不得超过最终概算批复中相对应的设计费用。设计费用包含了该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驻场工程师的驻场费用、及相应的评审、会务、交通以及因方案调整进行重复设计产生的费用等。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玖佰肆拾捌万陆仟柒佰贰拾柒元整 (¥ 9486727 元)。

3. 设计费合同价款计取、调整及支付,详见通用条款或专用条款约定。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李家亮

设计人代表: 丘亦群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整体合同文件:

- (1) 说明;
- (2) 目录;
- (3) 通用条款;
- (4) 专用条款;
- (5) 附加条款。

七、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叁份,缔约叁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其中甲方肆份,两乙方各两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发包人：深圳市光明区红体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5E8J3H</p> <p>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公明社区兴发路 35号101</p> <p>邮政编码：518017</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电 话：</p> <p>电子信箱：</p> <p>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李松朗支行</p> <p>账 号：000401962804</p> <p>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p>	<p>设计人：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 研究有限公司 (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26300G</p> <p>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龙城路16号清华苑建筑 设计大厦</p> <p>邮政编码：518054</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电 话：0755-26493788</p> <p>电子信箱：</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内环支行</p> <p>账 号：7692 5794 0923</p>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术语与解释

1.1.1 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应履行各自权利义务的双方，即发包人和设计人。

1.1.2 发包人（又称甲方）：与设计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3 设计人（又称乙方）：与发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4 发包人代表：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的，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5 设计人代表（又称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6 分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7 联合体：由两个或以上的设计单位联合，以其中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8 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条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合同当事人也可在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1.9 技术标准：是指适用于本项目的现行有效的工程技术类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具体形式包括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1.1.10 基本设计服务：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合同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提供相应施工配合服务。

1.1.11 特定专项设计服务：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合同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6个特定专项工程（建筑设计单位自动具备其设计资质的）的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提供相应施工配合服务。

1.1.12 其他设计服务：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合同委托，提供的除基本设计服务和特定专项设计服务之外的设计服务内容。它可能包括施工现场驻场设计、总体设计、主体设计协调、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和竣工图编制等。

1.1.13 专项设计：是指由《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界定的如下8个专项工程的设计：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轻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照明工程和消防设施工程（注：建筑设计单位自动具备这6个专项工程相应级别的设计资质，合称为“特定专项设计”）；以及风景园林工程、环境工程（注：建筑设计单位如未另外申请，则不具备这2个专项工程的设计资质）。

1.1.14 设计任务书：构成合同内容之一的，由发包人针对工程项目的建设目标、功能要求等内容，向设计人提出的定性或定量的、侧重于技术经济性要求的书面文件。它一般不涉及设计周期和设计费等内容。

1.1.15 设计原始资料：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保障设计人顺利完成目前或后续阶段设计任务的必需的原始性资料。主要包括政府部门（含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批准文件；场地勘测报告；上一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设计任务书。

1.1.16 开始设计日期：可分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均不应早于合同签订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协议书中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所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发包人未发出“开始设计通知”的，则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相同。

1.1.17 完成设计日期：可分为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协议书中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最终或阶段性设

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的日期。

1.1.18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由合同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要的期限。

1.1.19 合同签订日期：由合同当事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表明合同正式签订的唯一时间。合同签订日期不应晚于开始设计时间。

1.1.20 暂停设计：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21 限额设计：按照限定的工程投资（或造价）额度而进行的能满足技术标准要求的工程设计。它可能是指建设项目本阶段设计不应突破上一设计阶段所确定的工程投资（或造价）限额，也可能是指建设项目局部（如建材用量）不应突破发包人要求设定的工程投资（或造价）限额。

1.1.2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系指当天 24:00 时。

1.1.23 日期、时间：专用条款无特别约定的，均指北京时间。

1.1.24 币种：专用条款无特别约定的，均指人民币（RMB）。

1.1.25 设计费：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设计范围内全部设计内容的报酬总金额。它包括基本设计服务费、特定专项设计服务费和其他设计服务费。

1.1.26 书面形式（又称书面）：纸质合同、纸质文本、纸质信件，或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一种文件表达形式。

1.1.27 语言文字：合同应以简体中文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或以上语言时，汉语应作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果不同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按如下优先顺序解释合同文件：

- (1) 协议书；
- (2) 专用条款；
- (3) 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若有，则附于附加条款中）；
- (5) 招标文件及其补遗（若有，则附于附加条款中）；
-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若有，则附于附加条款中）；
- (7) 技术标准（若特别载明，则其名录附于附加条款中）；
- (8) 发包人提出的设计任务书（附于附加条款中）；
- (9) 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原始资料（附于附加条款中）；
- (10) 附加条款中其他内容；
- (11) 说明；
- (12) 目录。

上述各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合同文件所作的补充和修改），若是针对同一事项的，则以最新签署的文件为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3 严禁贿赂

1.3.1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或变相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2 合同当事人双方可在附加条款中签署《廉洁从业协议》，对第1.3.1条要求予以细化。

1.4 保密

1.4.1 除法律有规定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事先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4.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事先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4.3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权利、义务

2.1.1 发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办理由其负责申办的所有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

2.1.2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建设等政府管理部门(含施工图审查机构)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补偿责任。

2.1.3 发包人应负责与工程设计关联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4 发包人应在设计开始前或按第4.1.2条专用条款约定时限,及时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原始资料。其中,设计任务书必须在设计开始前提供。

2.1.5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可包括设计范围、内容、质量、深度、进度和工程造价控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若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应按本合同相关约定处理。

2.1.6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2.1.7 发包人不得对设计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设计工期。

2.1.8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于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所提事项内容。

2.1.9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设计费。

2.1.10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签收设计人书面提交的各类文件。

2.1.1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设计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如果发包人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2.1.12 当政府部门、发包人或发包人另行委托的顾问咨询公司等单位,针对设计项目具体问题提出彼此矛盾的要求时,发包人应当负责统一并明确其要求,并向设计人书面提出;否则,设计人可暂停执行针对该具体问题所提的各方要求。

2.1.13 若建设项目位于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或建设规划控制区内,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市轨道交通管理部门等单位的审批意见。

2.1.14 若建设项目场地内涉及既有城市燃气管道,发包人应在设计开始前,向设计人提供该管道相应勘探资料。

2.1.15 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条款约定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2.2.2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书面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如发包人未在专用条款约定时限内,对此要求作出回复并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自己承担损失。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权利、义务

3.1.1 设计人应在自身设计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承接设计服务业务。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可将理由设计人设计的内容进行分包。

3.1.2 设计人应在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前提下，完成合同第5条（设计服务范围及内容）约定设计范围内设计内容，按合同约定的编制深度、质量标准 and 时限，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施工配合服务或其他设计服务。

3.1.3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3.1.4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3.1.5 设计人应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3.1.6 采用特殊结构或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筑工程，设计人应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3.1.7 设计人应配备能胜任其岗位职责的，且保持相对稳定的项目设计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和设计人员）。

3.1.8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有效管控设计分包和联合体运作。

3.1.9 在开展设计及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应充分尊重和理解发包人对于设计范围、内容、阶段、质量、深度、进度和造价控制等事项提出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如无充分否定理由的，应予以满足。

3.1.10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按时按质完成供发包人各类审查、研讨、评审会议使用的设计文件的送达。

3.1.11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签收发包人提交的设计原始资料或其他文件。

3.1.12 设计人应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提供相应施工配合服务。

3.1.13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其他基本设计服务和其他设计服务。

3.1.14 若建设项目位于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或建设规划控制区内，设计人应注意落实市轨道交通管理部门等单位的审批意见。

3.1.15 若建设项目场地内涉及既有城市燃气管道，则设计人应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注明该管道走向、压力等级和管径等基本信息，提请有关单位注意施工安全。

3.1.16 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3.2 设计人代表（项目负责人）

3.2.1 设计人代表（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如其前任同样的信息，由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条约定的职责。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期限内书面回复设计人；逾期未回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导致更换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具有充分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条款约定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信息，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条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

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员

3.3.1 除专用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实际开始设计时间7天前，向发包人提交《项目投入设计人员安排表》。

3.3.2 除附加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投入设计人员安排表》中应填写项目负责人以及建筑、结构、建筑电气、给排水、通风空调等专业负责人和每专业至少另一名主要设计人的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出生年份、专业、学历、单位职务、职称、注册执业资格和本项目岗位职责。

3.3.3 设计人委派投入项目设计的设计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载明继任人员的基本信息（如同第3.3.2条要求）。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期限内书面回复设计人；逾期未回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更换专业负责人。

3.3.4 发包人对于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并不存在发包人所述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具有充分理由的，应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揽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设计等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设计等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条款中予以明确。

3.4.2 设计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设计分包不减轻、不免除设计人的应负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的基本信息。

3.4.4 关于分包工程设计费，合同当事人共同遵守下列约定：

(1) 除本条第(2)款约定的情况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义务从应支付给设计人的设计费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本合同联合体牵头人为设计人即联合体主体单位，勘察人为联合体代表单位。

3.5.2 联合体协议中应约定联合体各成员的职责分工，并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附加条款。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其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约定。

4. 设计原始资料

4.1 设计原始资料的组成

4.1.1 设计原始资料至少包括政府部门（含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批准文件、针对本设计阶段的项目场地勘察报告（包括既有地铁、城市地下燃气管道和给水管道分布情况）、上一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和设计任务书。

4.1.2 设计原始资料的内容、名称、形式、份数和提交时间节点，由专用条款约定。

4.2 设计原始资料的提供

4.2.1 发包人应在设计开展前或按第 4.1.2 条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向设计人提供设计所必需的设计原始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4.2.2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原始资料,发包人应在不影响设计人正常设计的前提下,及时向设计人提供。

4.2.3 发包人提交设计原始资料超过约定期限在 15 天及以内的,设计人按合同原约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的,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设计原始资料逾期提供而导致增加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4.2.4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原始资料存在错漏等问题的,设计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 设计服务范围、内容及阶段

5.1 设计范围及设计内容

5.1.1 设计范围应限制在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内。设计范围超出该红线范围的,应由专用条款约定,且注明责任方。超红线范围设计的,应由责任方(发包人或设计人)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5.1.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开展的设计内容应位于设计范围内,且可分为基本设计内容、特定专项设计内容和其他设计内容。

5.1.3 设计总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关于建筑本体(含地下室)的基础性设计内容。即由如下常规设计专业,按照剔除工程专项设计和基坑支护内容之后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能保障建筑本体(含地下室)顺利通过消防验收(含消防备案)、人防验收(或人防备案)、节能验收、竣工验收和规划验收,且建成后可维持自身基本运转功能的必需的工程设计内容:1) 建筑专业(应含电梯选型);2) 结构专业;3) 建筑电气专业;4) 给排水专业;5) 通风与空气调节专业。

(2) 关于建筑小区的基础性设计内容。即按照剔除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环境工程设计和基坑支护内容之后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能保障建筑小区建成后可维持自身基本运转功能的必需的工程设计内容,包括总平面图、小区道路、绿地、水体、广场、停车场、机电管线综合的工程设计。

具体项目的基本设计内容,可由专用条款约定。

5.1.4 特定专项设计内容如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轻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照明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此六项特定专项设计内容的细分涵义,按《工程设计资质标准》执行。

具体项目的特定专项设计内容,应由专用条款约定。

5.1.5 其他设计内容,是指除了基本设计内容和特定专项设计内容之外的工程设计内容。具体可由专用条款约定。

5.2 设计服务阶段

5.2.1 对应于基本设计内容的设计服务阶段,应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配合服务。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5.2.2 对应于特定专项设计内容的设计服务阶段,应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配合服务。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5.2.3 对应于其他设计内容的设计服务阶段,应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配合服务。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6. 设计要求

6.1 设计一般要求

6.1.1 设计人应在遵循法律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前提下,按发包人要求进行设计。发包人要求应在合同条款中体现。

6.1.2 除法律、技术标准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依据尚包括以下文件或资料：

- (1) 招标文件及其补遗（若有）；
- (2)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若有）；
- (3) 中标方案调整意见（若有）；
- (4) 设计原始资料；
- (5) 政府部门或发包人关于本项目的有关会议纪要；
- (6) 其他有关资料。

本条（1）～（6）应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在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中予以体现。

6.1.3 设计人应做好设计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校对、审核、会签、审定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责任人和相应职责。

6.1.4 设计人应根据建筑工程的具体特点、使用功能和各专业协调要求等，合理确定各专业设计内容。

6.1.5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应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设计文件中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供应商。

6.1.6 设计文件中规定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又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应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论证，出具检测报告，并经省级及以上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建设工程技术专家委员会审定后，方可使用。

6.2 设计遵循的法律和技术标准

6.2.1 合同当事人对于设计应遵循的法律和技术标准另有特别要求的，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2 设计人开展设计工作所应遵循的法律和技术标准，均应为在合同签订日期适用的版本。但项目设计周期长于6个月的，技术标准宜为该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施工图机构审查日期适用的版本。

6.2.3 在合同签订日期之后、设计工作完成之前，若第6.2.2条所述版本的法律或技术标准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或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技术标准推荐性条文，向发包人提出遵守建议；对法律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人应无条件执行。

6.2.4 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在第6.2.3条中的遵守建议，或设计人遵守合同签订日期后新的法律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而导致增加设计费用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补偿责任。

6.2.5 针对同一内容的不同技术标准的表述存在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本市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6.2.6 发包人对工程项目提出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6.2.7 设计在技术上确需采用其他国家或地区技术标准的，或设计要作特别处理的，设计人应事先与发包人沟通，并征得其书面同意；之后报请政府相关部门批准认定，或应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相关审查及技术论证。

6.2.8 设计确需使用其他国家或地区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注明该标准的名称、提供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6.2.9 按法律规定或专用条款约定，项目属于绿色建筑的，应按绿色建筑的技术标准进行设计。

6.2.10 按法律规定或专用条款约定，项目属于装配式建筑的，应按装配式建筑的技术标准进行设计。

6.2.11 按法律规定或专用条款约定，项目要求设置海绵城市设施的，应按房屋建筑工程海绵城市设施的技术标准进行设计。

6.2.12 按法律规定或专用条款约定，项目要求按BIM模式设计的，应按房屋建筑工程涉及BIM的技术标准进行设计。

6.3 设计服务阶段工作要求

6.3.1 方案设计阶段工作要求如下：

- (1) 设计人对中标方案或概念性方案进行深化和优化，提交完整设计方案（含设计说明文本及设计图纸）及效果图，报送发包人核查确认。
- (2) 设计人积极协助发包人，按规定将方案设计文件报送政府相关部门审查。
- (3) 所提交的方案设计文件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同意批文（不需批文的，需要发包人核查同意的回复），并按第 8.6 条（设计成果文件交付）提供方案设计成果后，视为设计人本阶段工作完成。

6.3.2 初步设计阶段工作要求如下：

- (1) 设计人根据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的方案设计文件，完成全套初步设计文件，报送发包人核查确认。
- (2) 设计人积极协助发包人，视规定报送政府相关部门审查。
- (3) 属于政府投资工程的，设计人负责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总概算。项目总概算必须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应根据经审批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调整后，报发包人审核，并通过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确定正式项目总概算。
- (4) 所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同意批文（不需批文的，需要发包人核查同意的回复），并按第 8.6 条（设计成果文件交付）提供初步设计成果后，视为设计人本阶段工作完成。

6.3.3 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要求如下：

- (1) 设计人根据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的项目总概算（针对政府投资工程）和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报送发包人核查确认。
-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设计人协助发包人，将其报送发包人委托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认可，另协助发包人按规定报送政府相关部门审查。
- (3) 所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同意批文（不需批文的，需要发包人核查同意的回复），并按第 8.6 条（设计成果文件交付）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后，视为设计人本阶段工作完成。

6.3.4 施工配合服务阶段工作要求如下：

- (1) 设计人应在工程施工前进行技术交底，即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说明工程设计意图，详细解释已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2) 设计人应参与图纸会审，并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设计问题。
- (3) 设计单位应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 (4) 设计人应参加主体结构及重要结构部位的验收、地基基础工程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6.3.5 针对以上四个设计服务阶段，发包人对设计人还有其他工作要求的，可由专用条款约定。

6.3.6 除以上四个设计服务阶段之外的其他设计服务阶段的工作要求，可由专用条款约定。

6.3.7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绘制竣工图的，竣工图应能满足工程档案管理和工程结算的要求。

6.4 设计文件的一般要求

6.4.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约定。

6.4.2 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得以实施。

6.4.3 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应满足住建部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和其他有关规定。

6.4.4 设计文件必须保障满足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6.4.5 应根据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并应在设计文件中

注明该年限。

6.4.6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文件均使用中文和公制尺寸。

6.4.7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文件中的文本文件采用 MS-Office (*.doc、*.excel、*.ppt) 格式，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dwg) 格式，彩色透视图采用*.TIFF 格式或*.pdf 格式。

6.5 设计文件编制深度

6.5.1 各阶段作为成果提交的设计文件，其编制深度应符合以下原则：

(1) 编制方案设计文件，应满足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和控制概算的需要。用于报批的，尚应满足方案审批或报批的需要；用于投标的，尚应执行住建部《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应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材料订货、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初步设计审批的需要。

(3) 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工程项目的合理使用年限。

6.5.2 项目分别发包给多个设计单位或实施设计分包的，其设计文件相互关联接口（节点）的编制深度，应能满足各承包或分包单位设计的需要。

6.5.3 项目设计内容属于《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界定范畴的，其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应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6.5.4 项目设计内容不属于《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界定范畴的，其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由专用条款约定。设计文件应明示工程项目场地范围内既有地铁、隧道、城市地下燃气管道和给水管道等地下设施分布情况。

6.5.5 关于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其他要求，可由附加条款中设计任务书约定。

6.6 不合格设计文件的处理

6.6.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5.2 条（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6.6.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设计费用或延长设计周期，均由发包人承担补偿责任。

6.6.3 对设计文件进行部分修改的，设计人需提供相关修改说明，注明修改原因和修改内容。

7. 限额设计

7.0.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限额设计的，其提出的项目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限额设计控制值，均应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且应在设计开始前，以附加条款方式书面向设计人提出。

7.0.2 发包人应严格遵守设置限额设计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设计超出约定限额设计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7.0.3 设计人应在满足法律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前提下，执行约定限额设计控制值。由于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超出约定限额设计控制值的，设计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0.4 属于财政资金投资工程的，其项目总概算批复后，设计人应严格按批复的项目总概算进行施工图设计，有效控制造价。

7.0.5 设计人应遵守发包人的限额设计管理办法，详见附件 3

8. 设计进度与周期

8.1 设计进度计划

8.1.1 设计进度计划由设计人起草及提交，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8.1.2 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设计进度计划中，明确不同设计阶段应完成的设计工作。

8.1.3 设计进度计划作为控制设计进度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其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展情况。

8.1.4 设计进度计划中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参照现行《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工

期定额》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提交施工图审查的时间。若设计周期压缩超过《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工期定额》计算所得本工程定额工期20%的，发包人应补偿赶工费。

8.1.5 设计进度计划与设计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设计进度计划，并附之以有关保障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所提交的修订设计进度计划。

8.2 设计开始

8.2.1 发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

8.2.2 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原始资料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预付款后，开始设计工作。

8.2.3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以协议书约定时间或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起算。

8.3 设计进度延误

8.3.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发包人导致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可能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供设计原始资料，或所提供的设计原始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对设计周期有影响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8.3.2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8.3.3 除专用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第8.3.1条所述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设计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8.3.4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说明，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发包人因上述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8.3.5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按照第15.2条（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8.3.6 非发包人原因、亦非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进度延误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调整设计周期。

8.4 暂停设计

8.4.1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8.4.2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15.2条（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15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设计人应按第17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8.4.3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亦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在该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另行

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8.4.4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的要求复工。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8.5 设计成果文件交付

8.5.1 合同当事人应根据设计进度计划,在专用条款中制定相应的《设计成果文件交付表》。表中明确约定所交付设计成果文件的内容、形式(纸质、电子或实物模型)、套数(份数)和应交付日期。

8.5.2 设计人应按照约定的《设计成果文件交付表》要求,按时按质按量交付设计成果文件。

8.5.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文件建议书应包括新实施的进度方案、缩短的设计时间、增加的设计费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设计进度计划和《设计成果文件交付表》,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8.5.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文件的奖励方式。

8.6 设计周期调整

8.6.1 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人的设计工作任务减少时,发包人可与设计人协商同意关于设计周期的修改。原则上按设计人实际耗费工作量,成比例调整设计周期。

8.6.2 如果出现某事项使得设计人认为很有必要延长设计周期的,则除专用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发包人。除专用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载明设计周期变动的详细计算和具体理由。

8.6.3 除专用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第8.6.2条中设计人书面声明后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9. 设计文件核查与审查

9.1 设计文件核查

9.1.1 设计人各阶段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核查同意。核查时间节点、范围、内容和方式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核查采用的标准应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

9.1.2 除专用条款对核查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和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文件核查期不超过15天。

9.1.3 发包人核查且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核查,核查期重新起算。

9.1.4 合同约定的核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核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9.1.5 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含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在符合法律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前提下,严格按照经发包人的核查意见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核查意见超出或更改了设计任务书要求,发包人应根据第12条〔设计变更〕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9.1.6 发包人自身需要召开核查会议对设计文件进行核查的,核查会议的核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该核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

9.1.7 设计人应按第8条〔设计进度与周期〕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文件,且有义务

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核查会议，向核查者介绍、阐释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9.1.8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核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设计核查会议批准文件和纪要，并依据法律、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9.1.9 因设计人自身原因，未能按第 8.5 条（设计成果文件交付）约定时间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文件，致使设计文件核查无法按期进行，从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 15.2 条（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9.1.10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设计文件核查无法按期进行，从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补偿责任。

9.2 设计文件审查

9.2.1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含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核查同意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后，于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含施工图审查机构）报送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9.2.2 政府有关部门（含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不涉及修改设计任务书的，设计人应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文件；涉及修改设计任务书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设计任务书，设计人应根据其修改设计文件，且发包人应根据第 11 条（设计变更）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9.2.3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并使之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5.2 条（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9.2.4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或经延时才审查通过的，相应增加的设计费用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9.2.5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承担的责任。

10. 设计费及其支付

10.1 设计费计取及支付

10.1.1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设计费合同价款和计取方式。

10.1.2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设计费支付方式，注明设计费预付款、进度款及结算款支付条件、时间节点和具体额度（或比例），并在协议书中约定用于接纳设计费的设计人账户。

10.1.4 项目属于政府投资工程的，待政府投资计划下达后，设计费按第 10.1.2 条专用条款约定支付，支付金额不超过发改部门已下达的投资计划；如本阶段投资计划未下达或下达计划额度不足，则累计至下阶段一并支付。

10.1.5 施工图设计文件获得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或发包人有关核查）通过之后 20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的设计费预付款及进度款总额，应不低于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60%、可不高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90%。设计费结算款，原则上应在合同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或实际投入使用后 60 天内结清。对于政府投资工程，设计费应经发包人认可的有关单位审定后，方予以结算。具体由第 10.1.2 条专用条款约定。

10.1.6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时、足额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设计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标准交付设计成果文件，切实满足进度款的支付条件。

10.1.7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10.1.8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1.9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过程中发现存在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款项修正，应在下期进度款中增加或扣除。

10.2 设计费调整

10.2.1 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人的设计工作任务减少时，发包人可与设计人协商同意关于设计费的修改。原则上按设计人实际耗费工作量，相应调整设计费。

10.2.2 如果出现某事项使得设计人认为很有必要增加设计费的,则除专用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发包人。除专用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载明设计费变动的详细计算和具体理由。除专用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设计费的要求。

11. 设计变更

11.1 设计变更一般要求

11.1.1 工程建设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引起设计变更,均应以书面方式告知合同当事人另一方,明确设计变更的起因、种类、责任认定以及设计周期和设计费用的建议处理原则。

11.1.2 发包人主动提出的设计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向设计人提供;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前提下,并与发包人协商解决重大变更的设计周期和设计费用的处理原则后,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设计。

11.1.3 因设计人自身的设计缺陷引起的工程变更,设计人应无条件负责优化完善设计文件,直至合格达标。

11.1.4 因有工程建设法律和技术标准颁布或修改,或因合同当事人之外第三方引起的工程变更,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及时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11.2 设计变更引起的设计周期或费用调整

11.2.1 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原始资料存在错漏或须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条款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关于设计费或设计周期的修改。

11.2.2 因设计缺陷引起设计变更而导致的设计费用增加或设计周期延长,由设计人单方承担。若此设计变更造成工程投资增加,发包人可视实际情况,向引起变更的责任单位索赔。

11.2.3 在合同签订日期之后,若有工程建设法律和技术标准颁布或修改,则由此增加设计费或延长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补偿责任。

11.2.4 除第11.2.1条~第11.2.3条之外的原因造成设计变更及设计费或设计周期调整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确定。

11.2.5 因设计变更造成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时,原则上按照设计人实际耗费工作量,按比例调整设计费或设计周期。

11.2.6 因设计变更引起设计费或设计周期调整的索赔及补偿程序,分别按第10.2条〔设计费调整〕和第8.6条〔设计周期调整〕执行。

12. 文件送达与签收

12.0.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决定、资料等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2.0.2 专用条款中,合同当事人应分别注明发包人收件人和设计人收件人的如下信息:单位名称、单位地址、邮政编码、收件人姓名、手机号码、传真号码和电子邮箱。

12.0.3 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2.0.4 合同当事人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的各类文件,必须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未经签字或盖章的,不具法律效力。

12.0.5 合同当事人当面提交文件给对方的,对方应面出具书面签收单。签收单内容应包括文件名称、内容、形式、份数、提交及签收日期,并由文件提交人与接收人亲笔签名。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某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则视为该方已认可往来文件的内容。

12.0.6 合同当事人彼此之间,还可通过电话沟通等方式,保障实时联络和文件顺利送达。

13. 专业责任与保险

13.0.1 设计人应运用自身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认真、严

谨、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0.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0.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筑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4. 知识产权

14.0.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设计原始资料、发包人为实施本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文件和能反映设计任务书（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均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标而复制及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事项而复制及使用上述文件，不得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4.0.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本工程所编制的设计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本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及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事项而复制及使用上述文件，不得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4.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进行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原始资料导致设计人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4.0.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所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在申报奖项等情形下，自行公布有关项目文字介绍和图片材料。

14.0.5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5. 违约责任

15.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5.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若完成工作量未超过一半时，发包人按该阶段设计费的50%支付设计费；若完成工作量超过一半时，发包人按该阶段设计费的100%支付设计费。

15.1.2 发包人未按专用条款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则应按专用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15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5.1.3 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因故停建、缓建的，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天内，按第17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5.1.4 发包人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5.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5.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2.2 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而未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交付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5.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自身所投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

十
目
二
支
目
七
支
第
司
司
呈
五

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5.2.4 由于设计人原因，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设计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2.5 设计人未按合同约定，或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该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6. 不可抗力

16.0.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6.0.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大小发生争议时，按第18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0.3 合同当事人一方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当事人另一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16.0.4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当事人一方应及时向合同当事人另一方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向对方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6.0.5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工作量，应按工作量所占比例进行设计费用支付。

16.0.6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继续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6.0.7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 合同解除

17.0.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17.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7.0.3 合同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履行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7.0.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了应按第10.2.1条专用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其已完成工作的设计费外，尚应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但合同解除而导致增加的设计费用。

18. 争议解决

18.0.1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争议解决方式，并共同执行。

18.0.2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附加条款，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8.0.3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事项，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附加条款，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8.0.4 合同当事人也可以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并按下列要求进行：

(1)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作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代为指定。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2)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3)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8.0.5 因合同及其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也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按以下方式（2）解决争议：

(1)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0.6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应独立设置。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术语与解释

1.1.8 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1.23 日期、时间

本合同对于日期、时间的特别约定：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1.24 币种

本合同对于币种的特别约定：人民币。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2.1 本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4 保密

1.4.1 发包人[]同意 [x]不同意设计人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事先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4.3 保密期限为 设计使用年限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权利、义务

2.1.8 发包人应在 15 天内，对于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2.1.1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设计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2.1.13 发包人其它权利义务：

(1) 甲发包人应提供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

(2)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深化设计、设计变更、更换人员；

(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指派设计经理一名，参与项目设计全过程，可对设计方案、图纸提出意见、建议、修改方案，以保证限额设计要求。

2.2 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姓名：李家亮

职务：深圳市光明区红体投资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部部长

联系方式：13823211515

发包人代表被授权范围：主管设计事宜。

关于发包人代表的其他事项：经公司审批后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深化设计、设计变更、更换人员。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2.2 设计人书面提出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后，发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回复；否则发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权利、义务

3.1.13 设计人其它权利义务：

设计阶段：

(1) 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与有关主管机关办理每个阶段的文件审批工作，协助甲方取得所有有关审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规划、人防、消防、林地、用水节水、绿色建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 乙方在接到甲方相关电话或传真关于设计技术问题要求时，应及时（最迟不超过 24 小

时)作出答复。

(3)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7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并自行负责其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的准确性。负责到有关部门查询与设计有关的既有建构筑物及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甲方提供行政配合。

(4) 乙方负责提出工程勘察任务书,明确勘察要求、位置、周期。

(5) 乙方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并按规定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确保设计质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作重大修改、增加或删除。

(6) 乙方认真研究审图单位意见,完善设计工作。对非强制性条文,乙方认为审图意见不合理,应明确答复、提供依据,取得审图单位认可。并根据甲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设计文件,并提交满足甲方要求的设计文件。

(7) 乙方如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且来源唯一、或含有专利技术,或需要供应商研发的,则应在设计文件中说明并尽早函告甲方,并提供专门报告给甲方予以论证说明。报告需包含技术可行性、经济可行性分析,并附至少三个成功实施工程案例;一般材料选用和设备系统的设计,则应在初步设计阶段就提出有关技术参数及其建议的设备型号和规格;所选用的设备的型33号规格和参数须满足三家及以上产品制造商。

(8) 甲方认为有必要进行复核验算时,乙方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应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9) 乙方就重大设计技术问题应向甲方提出书面审查申请,经专家论证审查,专家意见供乙方参考。属于超规超限的,须按政府相关要求审查。

(10) 乙方应根据工程现场条件进行设计,否则导致施工图纸偏差、施工签证及工程量追加、投资增加的,应承担相应的设计责任和赔偿责任。

(11) 乙方对甲方或自行委托的专业设计公司的设计文件进行设计协调和办理审核确认盖章手续,其审核确认的费用包含在总设计费中,不得另行向专业设计公司收取审核确认的费用。

(12) 对甲方提出的与本工程有关,但本合同设计范围未包括的新增工程,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时间内,予以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协商一致,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计取。

(13) 乙方按时参加甲方安排的本项目设计的审查或设计交底会议,并对设计文件作必要的解释。

(1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对设计工作有积极作用的相关活动。

(15) 本合同为设计总承包合同,内容包含所有设计工作。对于专项设计内容,相关专业设计必须满足国家规范规定相应资质要求,如乙方无相应的专项设计资质,应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和相关业绩经历的设计单位合作或委托分包设计,并须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合作或分包设计合同签署前须交由甲方审核,签署后将合作或分包合同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即使取得上述批准,也不应免除本合同规定的乙方的任何责任或义务,乙方就整个项目的设计向甲方负责。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设计能力。当甲方认为乙方不具有上述专项工程的设计能力时,乙方须分包给具有行业相应资质并经甲方书面认可的专业公司进行设计,费用由乙方进行承担;分包单位的设计成果必须由乙方签字确认,乙方对分包单位的设计成果向甲方负责。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设计内容和责任分包或转让。甲方认为乙方分包的专业设计的设计团队或其设计文件不满足项目要求,甲方可以要求将相应设计内容所对应的设计费扣除,将上述专业设计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委托方式也可采取设计施工一体化方式。在此种情形下,乙方对专业设计过程应予以配合,对设计图纸有审核和效果确认的责任,并有义务继续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16) 完成设计阶段工作,提供施工图蓝图、完成施工招标后,除深化设计外,对施工图的修

改、完善、变更等，均以设计变更的方式进行。

(17) 严格按照国土规划部门批复的总建筑面积进行设计，不得超出批复限制。出现设计方案超规划面积情况，乙方负全责且接受甲方有关的追责。

施工阶段：

(1) 乙方应积极主动地进行与设计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做好与甲方、监理、承包商、设备和材料供应商、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等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

(2) 乙方应参与水、电、消防、空调、智能化等各系统的调试及设备系统联调，及时解决设备调试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参加本项目的各项竣工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签署验收意见。

(3) 乙方需要自行或参与甲方组织的类似项目或与本项目有关的考察、调研，并撰写考察报告，费用自理。

(4) 乙方及时处理现场设计变更事项、补充设计缺陷或修改设计，及时向甲方提交经修改或补充的设计文件，以满足施工要求。

(5) 乙方参加部分分项工程验收，按规定签署验收意见。

(6) 乙方应收集并提供主要装饰材料和有特殊功能要求的建筑材料或制品的样品供甲方选择，并提出选择建议。

(7) 在施工阶段承担监督和指导的责任，使施工单位施工完成的成品实物（包括建筑、结构、装饰、相关机电系统等方面）与被批准的设计文件的一致性。

(8) 乙方应根据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详见合同后附件1），综合考虑，在各阶段施工前提交施工图审查后的、能直接用于施工的设计文件，若因设计原因导致现场暂时停工，由设计人承担暂时停工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费用赔偿。

其他：

(1) 乙方应负责为其参与本项目设计的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确保设计人员及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遭受意外伤害后能得到保险理赔。对于乙方设计人员及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遭受的意外伤害，甲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2) 在设计及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充分尊重和理解甲方及其聘请的咨询公司（如有的话）对设计提出的意见与要求，如无充分的否定理由应予以满足。

(3) 设计报建期间，安排专人配合前期报建工作，报建所需由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由建设单位负责提供，除此之外的其它所有报建工作均由设计专人配合实施，直至审查、审批合格，与此有关的一切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 乙方自行制作汇报所用的各类演示稿、效果图、模型等；甲方需要制作三维动画时，乙方应配合提供有关资料及电子文档。

(5) 如甲方需要进行有关宣传报道、编制画册、组织设计研讨会等，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委派有关人员参加。

(6) 乙方在不同阶段对本项目的设备选型、设备系统、装饰材料等的统一性进行协调，对整个工程最终的总体效果负责。

(7) 合同双方如发生争议，乙方不得以争议为由影响合同的正常履行。

(8) 为转移设计责任风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购买建设工程设计责任单项险。

(9)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进行定期检查，如会议、巡检、技术论证、设计文件审查等。按照甲方建立的会议制度，乙方相关人员应参加设计例会、工程例会、技术研讨会、协调会、设计文件审查会等。根据项目需要，乙方需在项目所在地配备足够的设计人员，甲方有权提出乙方派驻现场的人数要求。

(10) 乙方应严格按照《建筑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有关规定，有关工程强制性标准，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技术经济指标符合《深圳市建筑技术经济指标计算规定》，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

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11)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规定，满足甲方工程建设需要。

(12) 初步设计阶段乙方需要控制投资成本，确保后续施工图纸预算的控制，对可能超出预算的风险及时向甲方汇报，并提供可行性方案供甲方参考。

(13) 乙方应积极配合发包人、承包人的施工图预算编制，若施工图预算超概算，应根据发包人、承包人意见进行施工图修改。

3.2 设计人代表（项目负责人）

3.2.1 设计人代表（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为：丘亦群；总师室副主任、副总建筑师；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编号：104410947；联系方式：13760194752

设计人代表被授权范围：本项目相关设计、报建、商务等事项

关于设计人代表的其他事项：/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应在 15 天内书面回复设计人；逾期未回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单次扣除违约金签约合同价的 2 %。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书面回复设计人；逾期未回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更换专业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单次扣除违约金签约合同价的 2 %。

3.3 设计人员

3.3.1 设计人应于开始设计时间 7 天前，向发包人提交《项目投入设计人员安排表》。

3.3.4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发包人感到不满意的設計人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为：单次扣除违约金签约合同价的 2 %。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人不得将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

3.4.2 设计人 可以 不可以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3.4.3 合同当事人关于分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的约定：/。

3.4.4 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 不得 可以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4. 设计原始资料

4.1 设计原始资料的组成

4.1.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设计原始资料的时间安排如下：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提交如下原始资料：项目立项批文、规划设计要点、用地红线图(含控制点坐标、规划设计许可证)、设计任务书(含规划指标要求、策划定位、户型面积及比例)、现状地形图(比例 1:500，同时提供电子文档)、地块周边市政道路图(含控制点坐标及道路竖向、管道接口标高)。

方案设计开始前 15 天内，提交如下原始资料：上一阶段工作经有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或发包人书面通知。

初步设计开始前 15 天内，提交如下原始资料：上一阶段工作经有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或发包人书面通知。

施工图设计开始前 15 天内，提交如下原始资料：上一阶段工作经有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或发包人书面通知。

关于发包人提交设计原始资料的其他约定：根据项目进展及现场情况来定

5. 设计服务范围、内容及阶段

5.1 设计范围及设计内容

5.1.1 除了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内，设计范围还包括：。造成超出红线范围设计的责任方为：乙方。

5.1.3 具体项目的基本设计内容为：详见合同协议书“二、设计范围及内容”。

5.1.4 具体项目的特定专项设计内容为：详见合同协议书“二、设计范围及内容”。

5.1.5 具体项目的其他设计内容为：详见合同协议书“二、设计范围及内容”。

5.2 设计服务阶段

5.2.1 对应于基本设计内容的设计服务阶段为：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5.2.2 对应于特定专项设计内容的设计服务阶段为：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5.2.3 对应于其他设计内容的设计服务阶段：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6. 设计要求

6.1 设计一般要求

6.1.2 作为设计依据的文件或资料还包括：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6.2 设计遵循的法律和技术标准

6.2.1 合同当事人对于设计应遵循的法律和技术标准的特别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6.2.6 发包人对工程项目提出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技术标准的，是指：《体育建筑设计规范》。

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经没有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中包含不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6.2.8 设计确需使用其他国家或地区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为发包人设计人；该标准的名称、提供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约定为： 。
 。

6.2.9 本项目属于不属于绿色建筑，按国家二星级以上（含二星级）（级别）进行设计。

6.2.10 本项目属于不属于装配式建筑。

6.2.11 本项目要求不要求设置海绵城市设施。

6.2.12 本项目要求不要求按BIM模式设计。

6.3 设计服务阶段工作要求

6.3.5 方案设计阶段还有如下工作要求：（1）对设计方案进行不断的调整和优化，调整或优化过程均应提供完整的设计方案及效果图，直至取得甲方确认。（2）提供取得甲方确认方案的设计说明及图纸、效果图。（3）准备一套主要材料样板（方案深度）。（4）方案设计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协助甲方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或组织专家评审会审议通过。

初步设计阶段还有如下工作要求：（1）根据经甲方审查认可的设计方案完成全套初步设计文件。（2）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协助甲方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或组织专家评审会审议通过。（3）编制项目总概算，项目总概算由具备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及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制、签字及盖章，项目总概算应根据经审批的初步设计进行调整后，报甲方审核，并通过发展改革部门审批。

施工图设计阶段还有如下工作要求：（1）根据批准后的初步设计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提供设备和材料清单。（2）根据批复的项目总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批复的项目总概算。（3）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委托的专业审查机构审查认可，并协助甲方按规定报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查。

施工配合服务阶段还有如下工作要求：（1）参加甲方或政府部门的审查会。（2）在甲方组织施工招标、设备和材料采购等工作过程中，乙方须提供所需的技术要求，按要求参加工程招标、答疑和技术谈判等工作，及时解决设备订货和材料采购中出现的技术问题。（3）工程开工后，乙方

应组成现场服务组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中的技术配合工作,确保设计人员服务,务必定期参加工地例会,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作: A. 负责施工图交底; 参加图纸会审; 提供所需的材料样板;

B. 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并参与施工方案的审查,对施工现场遇到的技术问题提供多方案经济、技术比选; C. 审查材料样板和现场施工样板; D.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E.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及时提供设计变更文件; F.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理工作; G.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H. 参加工程质量事故调查,提出技术处理方案; I. 对于中标的施工单位依据乙方的设计图纸完成的深化施工图、加工图等,乙方 5 日历天内完成对图纸的审查和盖章工作。(4) 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对于甲方、监理、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提出的图纸问题,乙方原则上应在接到有效函件后 24 小时内给予明确有效的答复。(5) 审查材料样板和现场施工样板。(6)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7)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及时提供设计变更文件。(8)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9)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10) 参加工程质量事故调查,提出技术处理方案。(11)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12) 委托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配合。

6.3.6 其他设计服务阶段及其工作要求约定为: (1) 乙方应从方案设计阶段起,在全过程设计中同步实施建筑面积核查工作,实行设计阶段全

过程面积指标把控,并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向甲方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测绘单位出具的《房屋建筑面积计算报告》(2 份)。若后续规划验收等环节发生超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复面积的情况(不含非设计原因),应无条件按规定面积修改设计,直至满足规划验收要求,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2) 乙方负责到有关部门查询与设计有关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设计应尽量避免开原地下管线;(3) 根据发包人需要,制作设计展板、DVD 多媒体汇报视频等,费用已含在设计费中;(4) 尽可能采用成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 (5) 完成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合同条件所要求完成的其他工作;(6) 项目应达到绿色建筑标识二星级要求(对应《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4),并按通过第三方审查及取得设计标识。

6.4 设计文件的一般要求

6.4.6 关于设计文件使用语言和尺寸制式的约定为: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6.4.7 关于设计文件格式的约定为:按照通用条款执行,其中图形文件为可编辑的 AutoCAD (*.dwg) 设计图纸。

6.5 设计文件编制深度

6.5.3 项目设计内容属于《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界定范畴的,其设计文件编制深度: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6.5.4 项目设计内容不属于《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界定范畴的,其设计文件编制深度: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8. 设计进度与周期

8.1 设计进度计划

8.1.2 本项目设计进度计划如下:详见合同协议书“三、设计周期”。

8.1.5 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设计进度计划后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8.3 设计进度延误

8.3.1 因发包人导致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指 / 。

8.3.3 设计人应在发生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设计延期的书面通知。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8.5 设计成果文件交付

8.5.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设计成果文件交付表》如下:

1. 方案设计阶段

- (1) 方案设计文件 8套方案设计文件送审稿、8套正式方案设计文件
 - (2) 工程估算 8套
 - (3) 有关电子文档 5套(含效果图、方案设计)
 - (4) 彩色效果图1套展示用1:150整体模型
 - 2. 初步设计阶段
 - 成果文件(按要求装订) 8套
 - (1) 初步设计文件(按要求装订) 8套
 - (2) 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 8套
 - (3) 正式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书) 8套
 - (4) 电子文档 5套(含效果图、初步设计、成果)
 -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 (1) 成果文件(按要求装订) 20套
 - (2) 全套施工图(按要求装订) 20套(送审稿及光盘)、8套(正式施工图)
 - 4. 施工配合阶段
 - (1) 补充成果文件(如有) 20套
 - (2) 设计变更图纸(如有) 20套
 - (3) 招标配合,编制各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
 - 5. 竣工验收阶段
 - (1) 全套竣工图(按要求装订) 10套(送审稿及光盘)
- 注: 1. 乙方提供的电子文档须确保能够被甲方及甲方委托的单位打开和使用。
 2. 乙方提交的所有设计文件,须使用中文。
 3. 所有设计文件均使用公制尺寸。文字文件采用MS-Office (*.doc)格式,图形文件采用纯AutoCAD (*.dwg)格式并提供PDF格式,彩色透视图采用*.TIF格式或*.pdf格式。
 4. 乙方必须免费提供的成果。
- 8.5.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约定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文件的奖励方式为: /。
- 8.6 设计周期调整
- 8.6.2 如果出现某事项使得设计人认为很有必要延长设计周期的,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发包人。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载明设计周期变动的详细计算和具体理由。
- 8.6.3 发包人应在接到第8.6.2条中设计人书面声明后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9. 设计文件核查与审查
- 9.1 设计文件核查
- 9.1.1 设计人各阶段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核查同意。核查时间节点、范围、内容和方式约定为:
 时间节点: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15天内;
 范围:设计文件所含所有内容;
 方式: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全过程咨询进行施工图预算;委托监理人进行施工图审查。
- 9.1.2 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和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文件核查期不超过31天。
- 9.2 设计文件审查
- 9.2.1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含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核查同意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后,于5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含施工图审查机构)报送设计文件。

10. 设计费及其支付

10.1 设计费计取及支付

10.1.1 合同当事人约定设计费合同价格形式，选择下列四种方式之一：

(1) 固定总价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计费，风险范围以内合同总价不予调整。固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计费的调整方法：

(2) 固定单价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计费，即：。风险范围以内合同单价不予调整。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计费的调整方法：

(3) 固定费率

本合同采用固定费率计费，即：。具体计算方法可参照附加条款 4。

固定费率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计费的调整方法：

(4) 其他形式：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版修订本）的规定计算，详细计算可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和建设部质量安全与行业发展司共同编写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的解释和案例。其中，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以该项目批复的总概算中的建安费为基数计算，工程设计的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专业调整系数取 1.0、附加调整系数取 1.0；BIM 设计费按照《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 年修正版）取设计阶段应用（17.50 元/平方米）；竣工图编制费按照基本设计费的 8%计取，绿色建筑咨询费依据《粤建节协[2013]09 号》规定按二星级标准（在单栋收费标准基础上每增加一平米加收 1.2 元（2 万平米（含）以下按单栋，单栋技术咨询收费为 30 万元）计取。设计费结算价为基本设计费、BIM 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绿色建筑咨询费之和，套用以上计费文件并按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下浮率 18 %计算后，报送建设单位相关审计部门审核，以相关审计部门的审定结果为准，且不得超过最终概算批复中相对应的设计费用。设计费用包含了招标范围所有工作内容及该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驻场工程师的驻场费用、及相应的评审、会务、交通以及因方案调整进行重复设计产生的费用等。

10.1.2 合同当事人约定设计费支付进度如下：

(1) 方案设计经甲方认可后，累计支付到设计合同暂定价的 10%；

(2) 完成方案设计成果并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累计支付至设计合同暂定价的 15%；

(3) 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取得发改部门的概算批复后，累计支付至设计合同暂定价或设计费（以两者之中低者为准）的 30%；

(4) 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后，累计支付至设计合同暂定价或设计费（以两者之中低者为准）的 70%；

(5)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完成竣工图编制后，累计支付至设计合同暂定价或设计费（以两者之中低者为准）的 80%；

(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且结算经相关审计机构审定后累计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5%；

(7) 完成工程决算后，经相关审计机构审定后支付余额。

10.2 设计费调整

10.2.1 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人的设计工作任务减少时，发包人可与设计人协商同意关于设计费的修改。双方同意：按所减少设计工作任务对应计算的设计费，在结算时核减设计费。

10.2.2 如果出现某事项使得设计人认为很有必要增加设计费的，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发包人。在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

书面声明，其中载明设计费变动的详细计算和具体理由。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天_5_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文件送达与签收

12.0.2 发包人收件人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深圳书光明区红体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公明社区兴发路 35 号 101
邮政编码：518017
收件人姓名：李家亮
手机号码：13823211515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104772633@qq.com

设计人收件人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龙城路 16 号清华苑建筑设计大厦
邮政编码：518054
收件人姓名：朱思颖
手机号码：13710064873
传真号码：0755-26079280
电子邮箱：2470724326@qq.com

13. 专业责任与保险

13.0.2 合同当事人关于设计人的专业责任与保险约定为：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14. 知识产权

14.0.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设计原始资料、发包人为实施本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文件和能反映设计任务书（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著作权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4.0.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本工程所编制的设计文件的著作权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4.0.5 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已经 [] 没有 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5. 违约责任

15.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5.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而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方式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5.1.2 发包人未按专用条款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则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方式为：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 0.1 %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第 7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15.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5.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方式为：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5.2.2 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而未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交付设计文件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方式为：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5.2.3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赔偿方式为：1. 采取补救措施；2. 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3. 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15.2.4 由于设计人原因，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设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为：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15.2.5 设计人未按合同约定，或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为：单次扣除违约金签约合同价的2%。

16. 不可抗力

16.0.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为：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8. 争议解决

18.0.1 合同当事人约定争议解决方式为：/。

18.0.5 因合同及其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采取以下方式之一解决争议：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部分 附加条款

1. 驻场要求

1、签署该设计合同后至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止，设计单位应派驻场项目组各专业设计代表均不得少于1人，共计不少于5人常驻现场；

2、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后，根据工程需要按照甲方要求派遣不少于1名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为本项目提供施工阶段的指导和变更设计等后续服务。

以上驻场费用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 服务建议书

中标单位需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可能涉及的各个专业设计，在中标后3日内向委托人提供相应的服务建议书，服务建议书应包含各个专业在各阶段（概念方案、方案、扩初、施工图（招标图）、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的工作内容，提交成果、完成标准、确认形式等。

服务建议书在合同签订阶段，经双方确认后作为设计任务书，纳入合同附件。

可能涉及的专项设计如下：（供投标单位参考）

序号	类别	简要说明
一、设计类		
1	建筑方案设计	通过对项目场地条件、运营需求、投资成本等基础条件解读，完成项目的总体布局、功能规划、交通规划、形象效果、成本估算等方案设计内容。
2	建筑施工图设计	建筑、结构、设备等各专业施工图纸设计工作，管线综合设计，并配合完成相关报审、报批、报建等工作；
3	人防设计	地下室人防施工图纸设计工作，与施工图设计配合工作、相关报审工作配合等；
4	室内设计	建筑室内环境、功能、装饰等设计。主要包含软装设计及硬装设计；室内施工图纸设计，与其他专业配合工作，相关报审工作配合等；
5	景观设计	项目场地的硬景、软景、灯光、景观小品等内容规划与设计；景观施工图纸设计，与其他专业配合工作，相关报审工作配合等；
6	标识导视设计	项目功能、交通流线等信息内容表达的形象艺术设计。
7	智能化设计	项目室内外弱电智能化系统的深化设计，包含设备材料表、技术参数表、系统图等内容；与其他专业的配合工作；
8	二次机电设计	机电点位的深化设计；与其他专业的配合工作；
9	市政专项设计	包含电力、给水、雨水、污水、燃气、通信、有线等市政专项设计，常规由项目当地职能单位指定设计单位；
10	节能设计	满足规范要求。
11	海绵城市设计	满足规范要求。
二、咨询顾问类		
1	体育工艺咨询顾问	完成项目的设计、建设过程中体育工艺相关的功能、系统咨询服务；
2	声学、视听顾问	声学顾问：重要空间的声环境品质控制的技术服务；与相关专业设计工作配合等； 视听顾问：视听系统的方案及深化设计、与相关专业设计工作配合、施工阶段技术支持以及验收配合工作；
3	灯光设计顾问	项目外立面、室内、景观灯光方案设计及深化设计；与相关专业设计工作配合；
4	幕墙顾问	项目幕墙相关设计、招投标以及施工管理技术服务；

5	BIM 顾问	完成项目设计、施工、运维等全流程的 BIM 应用管理平台搭建技术服务。
6	绿建咨询（国内绿建星级、LEED、WELL 等）	完成项目的绿建、leed、well 等绿色认证体系评价；与相关专业设计、施工工作配合；
7	泳池专项顾问	泳池方案及深化设计，包括功能布局、交通流线、设备选型、水处理工艺、加热除湿等；与相关专业设计工作配合；招标工作配合等；
8	艺术品顾问	项目艺术品概念创意设计、选择及制作、安装及维护；

3. 廉洁从业协议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廉洁诚信从业，规范本工程合同当事人双方有关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工程发包人（也称甲方）与设计人（也称乙方），特订立廉洁从业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开展，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均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均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设计合同有关的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设计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隐含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为甲方和相关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

务。
计、
目工
—
—

不
行关
业

律、

司文
。求

等。

排

的设

的

回

人及

身、

见和
与成

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在未来一至三年内拒绝乙方继续承接其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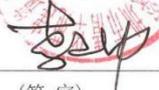
第五条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具体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甲乙双方都承诺不另外制订与本工程合同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工程合同。

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工程合同失效之日止。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本工程合同的附加条款，并与之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九条 本协议正本叁份，缔约叁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其中甲方肆份，两乙方各两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深圳市光明区红体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乙 方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 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时 间	: 年 月 日	时 间	: 年 月 日

3. 项目投入设计人员安排表

项目组人员数量及成员构成表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注册资格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专业	社保购买单位
1	丘亦群	1971年5月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	项目总负责人兼设计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	黄瑞言	1966年1月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	建筑专业审核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3	丁萍	1988年2月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中级	建筑专业负责人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4	陈飞	1977年9月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	建筑专业主创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5	李晓峰	1982年1月	/	初级	建筑专业主创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6	贡兵	1964年9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高级	结构专业审核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7	吴晖	1973年12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高级	结构专业负责人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8	左振渊	1970年9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高级	给排水专业审核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9	周锦芳	1988年11月	/	中级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10	胡明红	1967年11月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高级	电气专业审核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11	陈明阳	1964年10月	/	高级	电气专业负责人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12	潘北川	1962年6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高级	暖通专业审核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13	詹展谋	1978年5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高级	暖通专业负责人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14	何涛涛	1984年12月	一级造价工程师	/	造价专业负责人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15	王彩云	1982年9月	/	中级	景观专业负责人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16	龚旭亚	1979年10月	注册岩土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勘察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17	汪文富	1982年4月	注册岩土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勘察审核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18	陈安平	1965年4月	/	高级工程师	勘察技术人员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19	张波	1982年1月	/	高级工程师	勘察技术人员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0	周贻港	1970年1月	注册测绘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测绘技术负责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1	钟清祥	1972年10月	注册测绘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测绘技术人员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2	刘秀军	1983年7月	注册岩土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实验室主任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 1. 须随本表提交表中人员的执业注册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及毕业证原件扫描件。

2. 表中人员均须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中提前完成备案。

3. 本表应按专业依次填写。表格不足时可续页。

4. 设计任务书（示例）

(1) 设计内容为设计范围内的现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筑行业工程设计资质所要求配备的建筑、结构、给水排水、电气、暖通空调等专业技术人员各自负责的各专业设计内容总和。

(2) 完成及提交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供施工图配合服务。

(3) 提供发包人后续招标所需的相应招标图纸、工程量和主要设备材料表，并配合发包人开展施工招标工作。

(4) 协助发包人，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提供完整申办资料并办理与设计有关的各类规划许可、报建和备案，协助办理规划用地手续。

(5) 组织水、电、气等相关专业设计，协助发包人向有关公共事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等，完成水务、供电、供气 and 通讯等事项的报批。

(6) 配合发包人，与相关政府部门或有关机构，针对本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提供所需图纸资料。

(7) 对于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开展的环境影响评价、防洪影响评价(如需)、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如需)和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工作，予以协助，配合提供有关基础性技术文件，并根据相关部门审批意见，落实采取环评、防洪(如需)、防灾(如需)和水保等工程技术措施时所需的前期工作。

(8) 针对工程设计，开展必要的专题研究、技术论证工作，承办在设计人单位举办的设计成果评审会。

(9) 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设计有关且必需的第三方资料。

(10) 发包人要求办理的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其他合理事务。

5. 固定费率计算方法

(1) 关于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服务费

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咨询服务费，以建安费估算额为计算技术，根据建设项目不同的性质和内容，可采取按估算投资额分档定额方式计费。

其中，项目投资估算额分档可参照表 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行业调整系数可参照表 2。

表 1 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表

单位：万元

咨询服务项目	3000 万元 ~1 亿元	1 亿元 ~5 亿元	5 亿元 ~10 亿元	10 亿元 ~50 亿元	50 亿元 以上
编制项目建议书	6~14	14~37	37~55	55~100	100~125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2~28	28~75	75~110	110~200	200~250
评估项目建议书	4~8	8~12	12~15	15~17	17~20
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	5~10	10~15	15~20	20~25	25~35

注：①. 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是指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估算投资额。
 ②. 建设项目的具体收费标准，根据估算投资额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
 ③. 根据行业特点和各行业内部不同类别工程的复杂程度，计算咨询费用时可分别乘以行业调整系数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表 2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行业调整系数选取表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行业调整系数
0.8~1.2（须填具体值）	0.8

(2) 关于工程设计费

工程设计收费应结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计算。可参照建设项目单项工程概算投资额分档定额计费方法计算收费：

$$\text{工程设计收费} = \text{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times (1 \pm \text{浮动幅度值})$$

$$\text{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 \text{基本设计收费} + \text{其他设计收费}$$

$$\text{基本设计收费} = \text{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times \text{专业调整系数} \times \text{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times \text{附加调整系数}$$

其中，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应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可参照表3，工程设计的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可参照表4。

表3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计费额	收费基价
1	200	9.0
2	500	20.9
3	1,000	38.8
4	3,000	103.8
5	5,000	163.9
6	8,000	249.6
7	10,000	304.8
8	20,000	566.8
9	40,000	1054.0
10	60,000	1515.2
11	80,000	1960.1
12	100,000	2393.4
13	200,000	4450.8
14	400,000	8276.7
15	600,000	11897.5
16	800,000	15391.4
17	1,000,000	18793.8
18	2,000,000	34948.9

注：计费额>2,000,000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1.6%的收费率计算收费基价。

表4 工程设计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选取表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专业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
0.85 或 1.0 或 1.15	0.8 或 1.0 或 1.1	[]
注：①. 附加调整系数未注明者，均为1.0； ②. 古建筑、仿古建筑、保护性建筑等，根据具体情况，附加调整系数为1.3-1.6； ③. 智能建筑弱电系统设计，以弱电系统的设计概算为计费额，附加调整系数为1.3； ④. 室内装修设计，以室内装修的设计概算为计费额，附加调整系数为1.5； ⑤. 特殊声学装修设计，以特殊声学装修的设计概算为计费额，附加调整系数为2.0。		

(3) 其他固定费率计费方式约定：/

第三章 勘察合同内容

说明

为了指导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示范文本》为推荐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示范文本》适用于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水文地质勘察及工程测量等工程勘察活动。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光明区红体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光明区红花山体育中心改扩建PPP项目 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勘察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光明区红花山体育中心改扩建PPP项目（勘察）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红花山体育中心改扩建工程项目位于公明街道振明路与安发路交汇处西北侧，定位为区级综合体育活动中心，项目用地面积 6291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6995平方米。项目静态总投资42875.36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暂定为36317.4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3381.93万元，预备费3175.95万元。

2 勘察任务、技术要求和工作量

2.1 勘察任务

- 2.1.1 岩土工程勘察（根据合同约定内容，在下表空白处打√）

勘察内容		勘察阶段			
		可研勘察	初步勘察	详细勘察	施工勘察
工程勘察	常规勘察		√	√	
	专项勘察		√	√	
工程物探	查明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		√	√	
	其他物探		√	√	
工程测试检测 试验	岩石试验		√	√	
	土工试验		√	√	
	水质分析		√	√	
	原位测试		√	√	
	其他测试检测 测试		√	√	

注：1. 常规勘察系指反映场地和地基工程地质条件，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为工程设计和施工提供依据；2. 其他物探系指；3. 其他测试检测试验系指。

2.1.2 水文地质勘察： 水文地质测绘 水文地质钻探 水文地质试验 地下水动态观测 查明水文地质条件 其他

2.1.3 工程测量： 地形测量 控制测量 其他

2.2 技术要求

详见 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勘察任务书 其他

2.3 工作量

- 控制测量面积m², 控制点个;
- 地形测量面积m², 比例尺;
- 岩土工程勘察总进尺暂定为m;
- 工程物探(管线探测)m²;
- 专项调查及地下、地面建(构)筑物基础资料收集m²;
- 其他: 工程量按实结算

3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

3.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有);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 (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其他书面文件或协议。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 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 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4 工期、质量标准

4.1 开工日期: 具体时间以委托人通知为准。

4.2 成果提交(不含第三方审查时间)日期:

4.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天; 项目定额工期为62个日历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工期定额》计算出的本项目工期), 合同工期相对定额工期的比例为 97%(即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工程勘察工作有效期限, 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 工期顺延。

4.4 质量标准: 合格 其他:

5 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其他: (1)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的规定计取, 详细计算可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司和建设部质量安全与行业发展司共同编写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的解释和案例。结算时须提供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共同确认的《勘察任务书》、实际完成工程量和成果文件, 勘察费最终结算价套用以上计费文件并按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下浮率18%计算后, 报送建设单位相关审计部门审核, 以相关审计部门的审定结果为准, 且不得超过最终概算批复中相对应的勘察费用。

(2)按上述方式计算的勘察费用已包含以下费用: 主馆竣工测绘费、氢检测费、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费、资料购置费、障碍清除费、开挖以及修复地下管线费、“四通一平费”、勘察材料以及加工费、临时设施费、水上(含海、大河、塘及其他大面积积水)作业及水监费、勘察设备搬迁费、青苗、树木以及水域养殖物赔偿费、现场钻探费、钻孔护壁费、复杂地质勘探调增费、测量费、原位试验费、水文观测费、样品取样费、样品包装费、样品运输费、试验费、技术工作费、专家评审会费和专家费、成果编制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与此有关的费用。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捌拾肆万陆仟零壹拾捌元整 (¥ 2846018 元)。

固定总价: 本工程采取固定总价计费, 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总价包含: 钻探费、土工试验费、物探费、原位测试费、技术费、进退场费、测量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后续服务费、验收配合费、税费、利润等费用, 其他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固定单价: 本工程采取固定单价计费, 工程量据实结算, 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单价不作调整。单价包含: 钻探费、土工试验费、物探费、原位测试费、技术费、进退场费、测量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后续服务费、验收配合费、税费、利润等费用, 其他。其中, 地下管线

设施物探费按¥元/米²包干，地形测量费用按¥元/米²包干，控制点测量费用按¥元/点包干，岩土工程勘察费按¥元/米包干。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以上签约合同价，未包含工程师常驻工地费用。工程师常驻工地（如需要）费用：按实际服务人员级别和投入时间计费。。若需要晚上加班，本款加班人员每天单价须乘以系数（具体计算系数应由双方协商确定）。

6 成果资料

6.1 乙方所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包括：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水文地质勘察报告 物探成果报告 测量技术报告 相关图纸 电子数据光盘 其他：地质勘察报告、土石比鉴定专项报告、管线探测报告、溶(土)洞专项报告、主馆竣工测绘报告等一切跟本项目有关的勘察测绘报告。

成果质量：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6.2 成果份数：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10】份。甲方要求另外增加的份数，甲方另行付费。收费标准为每份¥_元。

6.3 成果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标准： 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 甲方验收合格 其他验收方式：_____

7 支付和结算

按照12.5条合同条款支付

8 工程变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 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 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 不利地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 甲方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 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 其他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乙方应在[3]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变更要求；甲方应在收到变更报告后[3]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
- (2)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8.2.2 乙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3]天内，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的变更。

8.2.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报告之日起[3]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报告已被确认。

8.2.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

9 甲方权利及义务

9.1 甲方权利

9.1.1 对乙方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有权组织专业工程师、专业审查机构、行业专家或其他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人员或机构对勘察成果进行验收。

9.1.2 有权要求乙方投入充足的勘察人员和设备，对乙方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

更换。

9.1.3 拥有乙方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9.1.4 可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要求乙方购买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9.2 甲方义务

9.2.1 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或提供设计单位提出的勘察任务书。并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9.2.2 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乙方负责搜集时，甲方应承担相关费用。

9.2.3 应为乙方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9.2.4 勘察开始前，应为乙方提供勘察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燃气、给水等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甲方可委托专业机构（含乙方）查明清楚地下埋藏物。若甲方未委托乙方开展地下埋藏物探工作，且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乙方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2.5 勘察开始前，应向乙方明示工程项目是否位于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内，并向乙方提供市规划、轨道交通等管理部门的有关批文。

9.2.6 为乙方安全生产提供条件，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甲方应配合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甲方应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若乙方需要配置特别防护物品的，甲方应承担费用。

9.2.7 应对乙方已完成且满足质量标准的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费用。

9.2.8 对于需要进行勘察文件审查的岩土工程勘察项目，甲方应在勘察工作开始前确定勘察文件审查机构，支付审查费用，并及时告知乙方，配合乙方办理勘察文件审查手续。

9.2.9 工程勘察应有合理工期。若工期压缩超过《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工期定额》计算所得本工程定额工期[20]%的，应补偿赶工费。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支付停、窝工等费用 / 元；甲方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应按每提前一天向乙方支付 / 元/天计算赶工费。

9.2.10 工程勘察前，若有特殊设备或材料需要甲方负责提供的，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设备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乙方人员一起验收。

9.2.11 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可因本工程需要而复制、使用，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修改、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10 乙方权利及义务

10.1 乙方权利

10.1.1 乙方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甲方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10.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乙方不能因分包而免除对分包工程的责任。甲方对分包工程的特殊要求约定为：

10.1.3 乙方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都拥有知识产权。

10.2 乙方义务

10.2.1 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10.2.2 应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10.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方案或勘察组织设计，验证甲方提供的资料/材料。

10.2.4 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规定，在勘察方案中应列明环境保护和安全防护的具体措施并按要求实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和人员、设备、设施安全。

10.2.5 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地铁、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

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乙方应编制含有安全防护方案的勘察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勘察方案和应急预案应交由甲方按相关要求报批，审批后方可开工。

10.2.6 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10.2.7 乙方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10.2.8 应在勘察工作开始前，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开工告知。需要进行勘察文件审查的勘察项目，乙方应向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查机构办理审查必须的手续，配合勘察过程核查和勘察文件审查工作，负责修改、落实审查机构提出的意见，直至审查合格。

10.2.9 勘察成果资料中，应当明示工程项目场地范围内既有地铁、隧道、城市地下燃气管道和给水管道等地下设施的分布情况。

10.2.10 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甲方继续提供[√]验桩验槽 [√]参与工程验收 [√]派驻现场代表1人 [√]其他 协助工程结（决）算等 后期服务。以上驻场费用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0.2.11 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相关保险。[]应购买甲方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处于有效期内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

10.2.12 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的相关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0.2.13 应保证其所提供资料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约及责任

11.1.1 甲方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及进度支付款项；
- (3)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1.1.2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勘察工作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预付款不予退还 [/]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已开始勘察工作，甲方除应付[/]预付款 [√]违约金外，还应按实际完成勘察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合同款。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支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 0.1 %逾期违约金。

(3) 甲方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乙方合理赔偿。

11.2 乙方违约及责任

11.2.1 乙方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 (3) 因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且无法采取补救措施的情形；
- (4)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并按照签约合同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 0.3 %。

(3)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继续完善勘察工作，使其合格；若乙方无法补充完善勘察工作，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若因勘察质量不合格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还应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甲方、乙方商定。

(4) 乙方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甲方损失的计算方法、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12 其它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2 甲方及乙方应共同遵守现行法律、法规、行政管理规定、规范、招标文件对本工程的相关规定或约定。

12.3 勘察工作完成后,若因政府原因取消或终止本项目,甲方应在三个月内根据政府有关部门批复支付本项目勘察费用。

12.4 由于战争、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其它约定事项: 勘察进度支付: (1) 勘察单位完成勘察工作提交成果文件,各项成果经业主确认或业主委托的相关单位审查合格后,支付勘察合同价的60%; (2) 基础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至勘察合同价的70%; (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累计支付至勘察合同价的80%;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且结算经相关审计机构审定后累计支付至审定勘察费结算价的95%; (5) 完成工程决算后,经相关审计机构审定后支付余额。

12.6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方、乙方可选择以下任一种方式解决:

[]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7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正本叁份, 缔约叁方各执壹份; 副本捌份, 其中甲方肆份, 两乙方各两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深圳光明区红体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5E8J3H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公明社区兴发路35号101

邮政编码: 518017

法定代表人: 王猛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松朗支行

账号: 000401962804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0874Y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邮政编码: 518028

法定代表人: 唐伟雄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3467839

电子信箱: shenkan@shenkan.com.cn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 4425 0100 0086 0000 1334

附件 1: 承包人设计计划

设计阶段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时间	工作时段	完成标准
方案	1	平面功能调整	5天	03月10日—03月15日	方案设计在考虑设计效果的同时,对各方要求、工程进度、概算情况进行通盘考虑,确保方案设计务实可行
	2	总平面图	3天	03月16日—03月18日	
	3	效果图	5天	03月19日—03月24日	
	4	方案册编制(汇报PPT)	7天	03月19日—03月26日	
	5	规划审查	5天	03月27日—03月31日	
初步设计	1	初步设计	40天	04月01日—05月10日	五大专业图纸达到施工图深度,室内、景观、智能化、泛光、灯光等专项设计完成方案设计,并完成如墙、顶、地、铺装等基础图纸及提供相关参数资料,须满足招标图要求,且为概算提供充分依据
	2	概算编制	10天	5月10日—05月20日	图纸计算基础上,细节参照暂估价计算,后期设计时按暂估价限额设计
施工图设计(五大专业)	1	基础设计	20天	04月01日—04月20日	04月01日根据地勘数据启动设计,过程完成地勘报告数据复核,04月11日完成相关设计报入审查,18日完成相关审查取得合格证,出具现场施工用正式版蓝图
	2	地基与基础及地下室工程	30	04月01日—4月30日	完成相关审查,出具现场施工用正式版蓝图
	3	施工图	25天	05月21日—06月15日	各专业细化、优化、交圈、完善,与各专项交圈,完整施工图送审
	4	图纸审查	15天	06月15日—06月30日	取得全专业审查合格证,通过消防、人防、道路开口等相关审查,消防审查须包含景观、室内相关
专项分包	1	基坑支护	15天	04月01日—04月10日	完成相关审查、专家评审等并取得相关合格证、意见
	2	景观	90天	04月01日—06月30日	1、4月20日出第一版汇报方案,5月10日完成方案确认和用于概算测算及招标的基础施工图 2、方案确定后初版施工图制作时间20天即5月30日 3、过程成本核算并调整20天 4、10天完善与传统五大专业及绿建、海绵、泛光各专项融合交圈,完成相关审查并取得相关审查意见,完成最终现场施工用正式版蓝图

	3	室内精装修 (含二次机电 设计)	100 天	04月01日—07月10日	1、4月20日出第一版汇报方案,5月10日完成方案确认和用于概算测算及招标的基础施工图 2、方案确定后初版施工图制作时间30天即5月30日 3、过程成本核算并调整20天 4、10天完善与五大专业及照明等各专项融合交圈,完成相关审查,完成最终现场施工用正式蓝图 6、室内设计消防审查须与主体联合审查于6月30日完成,不做单独审查,须提供审查相关设计资料
	4	标志标识	20天	06月10日—06月30日	1、方案10天(出第一版方案汇报) 2、方案确定后施工图制作时间10天
	5	幕墙(招标图)	40天	04月01日—05月10日	须在概算测算前出具,同时完成建筑、结构、泛光施工图交圈
	6	灯光	30天	04月01日—04月30日	本项目专业灯光要求较高,参数对于成本影响大,灯光数据测算、设计参数选型须于4月30日前完成
			20天	04月30日—05月20日	施工图完成,过程配合室内灯具选型、入图,与一二次机电充分交圈
	7	智能化	60天	04月01日—05月30日	1、数据测算、设计参数选型须于4月30日前完成 2、5.30施工图完成
	8	市政永久路口	15天	方案通过规划审批后开始	
	9	设计阶段 BIM	30天	施工图完成后开始	
	10	抗震支吊架	15天	施工图完成后开始	
	11	绿色建筑	15天	同施工图同步	
	12	海绵城市	15天	同景观施工图同步	
	13	其他各专项及深化设计	所有专项设计6月30日前完成,深化设计于8月30日前完成相关设计确认		1.规划、人防、消防、交通局、地铁 2.用水节水、排水、燃气 3.绿建、海绵办
地勘	1	管线探测	10天	\	1.中标公示通过后10日内提供盖章版资料
	2	地形测量	10天	\	1.中标公示通过后10日内提供盖章版资料
	3	地质勘察	20天	03月10日-3月30日	提供准确地勘数据,完成地勘报告
	4	勘察报告	7天	3月31日-4月6日	拿到地勘报告合格证

设计方对勘察工作的技术要求

项目名称：光明区红花山体育中心改扩建工程 PPP 项目
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

技术要求：

- 1、按国家现行规范及设计要求，本次共布置勘察钻孔（140）个，其中技术型钻孔（51）个，微性钻孔（98）个，控制性钻孔（2）个。勘察钻孔深度按表中、微性钻孔深度按表中、微性钻孔深度按表中。
- 2、查明场地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
- 3、查明场地不良地质作用和特殊岩土的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
- 4、查明地下水埋藏情况、类型和水位变化幅度，以及水、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 5、划分场地类别，提供抗震设计所需参数。当应考虑地震液化影响时，对饱和砂土和粉土进行液化判别；
- 6、提供各岩土层地基承载力及地基变形计算参数；对基础设计方案进行论证分析，提出安全合理、技术可行的基础方案建议；并对设计与施工应注意的问题提出建议；
- 7、本工程尚应提供以下资料：深基坑开挖的边坡稳定计算和支护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论证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基坑施工降水的有关技术参数及地下水控制方法的建议；地下室抗浮设计水位；场地现状地形图等资料。
- 8、不详之处按现行有关规范要求执行。

附：建筑物有关情况一览表

建（构）筑物名称	层数	结构形式	±0.00 标高 (m)	单柱最大荷载或基底压力 (kN/kPa)	拟采用基础形式	基础埋置深度 (基底标高)	地基允许变形	其它
副场馆	2F	框架结构	10.00	12000kN	桩基础	约 5.0 米		
运动场看台	2F	框架结构	10.00	5000kN	独立基础或桩基础	约 1.5 米	按地基基础规范	
配餐用房	2F	框架结构	10.00	5000kN	独立基础或桩基础	约 1.5 米	GB50007	
架空停车场/运动场	1F	框架结构	10.00	3000kN	独立基础或桩基础	约 1.5 米	-2011 表	
副场馆地下室	1F	框架结构	10.00	同塔楼柱	桩基础	约 5.0 米	5.3.4	
单层连廊	1F	框架结构	10.00	3000kN	独立基础或桩基础	约 1.5 米		

设计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戴亿勋/18902436005 2022 年 3 月 8 日

限额设计管理办法

总则

1. 为了有效控制建设工程投资，防止概算超估算、预算超概算、决算超预算的“三超”现象的产生，在设计过程中推行限额设计。按照批准的可行性报告和投资估算控制设计，在保证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各专业按分配的投资额进行设计，保证工程总投资额不被突破。
2. 设计单位应在满足功能及质量要求的前提下，不超过计划投资。
3. 设计单位应在设计进展过程中及阶段设计完成时，及时对已经完成的图纸内容进行估价，并与限额设计指标进行比较，使设计满足限额设计指标的要求。
4. 施工图预算超限额设计指标的比例，要求设计单位无条件修改，直至满足限额设计指标的要求，如最终结算超限额（因定额调整增加的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应给予设计单位一定的经济处罚。
5. 鼓励设计单位应用价值工程，在不降低使用功能、效果的前提下，实行设计方案优化。
6. 由于设计单位的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而产生的投资失控，设计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7. 限额设计指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商议提供。
8. 发包人有权抽查设计过程中的某一环节，对不符合国家及项目当地规定要求以及本合同关于限额设计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责令设计人改正，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设计人全部承担。

各设计阶段措施

方案设计阶段：设计方案在满足功能及审美要求的前提下，方案应依据设计任务书和投资限额要求来完成，特别应重视方案的经济技术设计。

初步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图纸要体现工程所采用的技术方案的合理性，业主的质量标准以及概算文件编制的深度要求。确保初步设计阶段图纸必须达到设计成果，符合预定的质量要求，初步设计估算不能超过投资估算要求。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图纸必须满足使用功能及质量的要求，设计深度要满足施工要求，施工图预算满足限额设计指标的要求。

防止各专业图纸之间的错、漏、碰、缺和彼此矛盾，以及各专业设计人员不相互配合协调的情况发生。

施工配合阶段:

1. 设计单位应按要求,对施工单位所作的施工详图、生产加工图、深化设计图、专业细部设计图进行审核,并按相关规定签字确认。
2. 设计单位应按要求,参加设计交底会,对设计文件进行技术交底,包括土建技术交底和机电技术交底,确保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能理解设计意图。
3. 设计单位应按甲方要求,在施工过程和竣工验收后,对由于设计问题而进行相关图纸修改、或符合设计要求的施工变更进行签字确认。
4. 设计单位应派设计人员定期检查工程的施工情况,确保工程施工与设计文件的要求一致,设计人员应及时向施工单位澄清设计文件或解决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相关技术问题。
5. 设计单位应配合承包人派驻的设计经理,在理由充分的情况下,充分理解与支持其意见、建议、调整方案,配合承包人进行设计方案测算。

处罚措施

1. 设计单位应及时、保量的完成设计任务,若发现设计方案超概算,设计单位应免费更新设计,直至不超概算(3.63亿)为止。
2. 由于设计单位原因,若工程完成后,项目工程造价仍突破双方确定的限额设计指标(按不同性质的工程,可允许偏差1~3%),则按超出部分的工程造价占工程总造价(双方确认)之比例相应扣减设计费。

3: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设计业绩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设计业绩情况表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设计业绩（同类工程业绩指建筑工程类设计）（不超过一项）	<p>项目建筑设计负责人：<u>丘亦群</u></p> <p>1、工程名称：深圳园 BS07-02-04 地块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服务</p> <p>合同价：1499.823269 万元</p> <p>合同签订时间：2021.01.07</p> <p>业绩类别：建筑工程类工业建筑设计</p>

注：1. 提供拟派项目建筑设计负责人的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成果资料；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设计合同或成果资料无法体现业绩类别为同类工程设计业绩的，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

2. 设计合同或成果文件需体现拟派项目建筑设计负责人名字和职务，若设计合同或成果文件无法证明此业绩作为项目总负责人或项目设计负责人或建筑设计负责人的业绩，还需同时提供业主出具的职务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

3. 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4.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时间的不予计取。

5. 合同名称与成果文件名称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文件扫描件，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

6. 项目建筑设计负责人业绩提供不超过一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一项的，按顺序计取前一项。

7. 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9150810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此复印件仅供（王母墟城中村改造项目（设计））办理（设计）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此复印件仅供（王母墟城中村改造项目（设计））办理（设计）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项目编号: G130600200294200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我单位委托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就深圳园 BS07-02-03 地块、BS07-02-04 地块方案设计服务(工程名称)深圳园 BS07-02-04 地块方案设计服务(二标段工业 M1 项目)(标段名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你方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定标委员会评审被确定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价格: 综合单价 58.18 元/m²; (建筑面积暂定 270932 平方米);

大写: 综合单价伍拾捌元壹角捌分/平方米; (建筑面积暂定 270932 平方米);

工 期: 242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负责人: 丘亦群 壹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编号: 104410947);

请中标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12 月 1 日

附录: 本项目委托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代理招标, 项目组负责人: 劳一鸣, 成员: 林扬、孙硕。

20200110

合同编号：SBFZ-前期-设计-方案(2020)-021(D009)

保定深圳高新技术科技创新产业园
BS07-02-04 地块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园 BS07-02-04 地块建筑工程方案设计
服务

工程地点：保定市莲池区深圳园 BS07-02-04 地块

委托人：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
司

签订日期：2021.1.7

目录

第一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1
第二条	合同依据.....	1
第三条	工程概况.....	2
第四条	设计依据.....	2
第五条	设计范围.....	3
第六条	各阶段设计工作内容.....	4
第七条	设计进度和项目设计组.....	9
第八条	设计深度及质量.....	11
第九条	设计规范及标准.....	12
第十条	成本控制.....	12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提交的资料.....	12
第十二条	设计费.....	13
第十三条	设计费支付.....	18
第十四条	履约保函.....	22
第十五条	语言文字、文件的送达与签发.....	23
第十六条	保密.....	24
第十七条	双方代表.....	24
第十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5
第十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5
第二十条	设计进度、质量、投资控制.....	28
第二十一条	设计变更.....	29
第二十二条	设计审查.....	30
第二十三条	成果权属.....	30
第二十四条	合同中止、终止、停（缓）建.....	30
第二十五条	违约责任.....	32
第二十七条	不可抗力.....	35
第二十八条	合同变更.....	35
第二十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35
第三十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35
第三十一条	合同份数.....	36
第三十二条	附件.....	36
附件一:	设计任务书	
附件二:	设计工作分工表	
附件三:	组织机构表	
附件四: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附件五:	履约评价表	
附件六:	廉政协议	
附件七:	设计费用暂定金额明细表	
附件八:	相关管理制度	
附件九:	履约保函	
附件十:	预付款保函	

委托人(甲方): 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河北省及保定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园 BS07-02-04 地块的工程设计工作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 1.1 本合同协议书;
- 1.2 中标通知书及附件(包括定标会议纪要、答疑文件、补遗文件、澄清文件和承诺函等往来函件);
- 1.3 投标函及其附件;
- 1.4 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1.5 标准、规范及要求
- 1.6 技术要求及图纸
- 1.7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1.8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甲方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二条 合同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2.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2.4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1) 本合同

(2) 甲方要求的设计深度及各阶段设计文件审查意见。甲方依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项目定位建议、设计要求、配套建设要求等;

- (3) 投标文件、补遗书和答疑书等。
-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第三条 工程概况

3.1 项目名称：深圳园 BS07-02-04 地块

工程名称：深圳园 BS07-02-04 地块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服务

3.2 工程地址：本项目位于保定市莲池区深圳园 BS07-02-04 地块，东临主干道，西临经三路、北侧均为工业用地，西南侧为商业用地。

3.3 工程概况：规划指标详见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及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用地现状：基地内用地范围内为闲置空地，无任何地上建筑物。地下情况参考《深圳园高新技术产业园 BS07-02-04 地块岩土工程勘察资料》，其它暂时参照甲方提供的用地红线图及周边市政道路、管网图，以实地踏勘为准。

设计定位及设计思想：详见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3.4 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约/亿元。

3.5 合同有效期：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结束。

3.6 设计周期

36.1 设计总周期【242】天。计划开始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 日，计划完成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36.2 节点工期要求：

- (1) 2020 年 12 月 30 日，方案设计经甲方确认；
- (2) 2021 年 1 月 20 日，完成基坑开挖图和基坑支护图；
- (3) 专项设计施工图，在主体施工图完成后 2 个月内完成。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开发进度对设计周期进行调整，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驻场服务：设计师驻场配合至竣工验收完成不少于 30 天（驻场人员要求及到场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第四条 设计依据

4.1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适用的现行有关工程建设的标准、规范、技术规定和专业要求等。

4.2 政府部门关于该建设项目审批文件、会议决议和甲方关于该建设项目的会议决议、实施方案调整专家意见、各阶段设计文件审查意见等。

4.3 甲方发出的设计招标文件（包括设计任务书或设计大纲）、补遗书和答疑书等。

4.4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4.5 乙方提交的投标成果（文件）。

4.6 各阶段设计审查意见(含施工图强制性审查及图纸优化意见)。

4.7 其它双方认可的、与本项目工程建设有关的资料。

第五条 设计范围

本次设计范围：完成生产性服务业 M1 项目（BS07-02-04 地块）的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设计、建筑工程设计、专项设计、相关的必要实验、相关专项报告编制、施工图设计配合及审核（指导施工图设计，确保设计方案能够准确实施）、施工配合（配合现场施工、提供设备选型建议、提供施工现场样品确定建议）、配合竣工图编制（盖技术确认章）等。同时，为达到甲方产品设计要求，在正式进行方案设计前，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项目产品前期调研工作，并提供顾问咨询服务。

5.1 本项目规划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项目周边日照、园区道路、交通、人文、地块、城市色彩等分析）。

5.2 建筑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方案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电气、弱电、给排水、暖通等建筑主体专业）、方案申报等；

5.3 专项设计包括：幕墙、室外园林景观及绿化、公区精装（含大空间声学报告、含软装方案设计）、精装机电二次设计、泛光照明、标识标牌、基坑开挖图、基坑支护工程等，完成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同时提供相应各阶段各专业经济测算。

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专项设计	方案	方案深化	专项施工图	竣工图配合
1	幕墙	√	√	√	√
2	室外园林景观及绿化(含景观照明)	√	√	√	√
3	公区精装(含大空间声学报告、含软装方案设计)	√	√	√	√
4	精装机电二次设计	√	√	√	√
5	泛光照明	√	√	√	√
6	标识标牌	√	√	√	√
7	基坑开挖图	√	√	√	√
8	基坑支护工程	√	√	√	√
	BIM 配合(上述全部专项设计专业)			√	√

5.4 相关专项报告编制：/。

5.5 相关的必要实验，包括但不限于节点试验（如有需要）、风洞试验（如有需要）、震动台试验（如有需要）等；

5.6 配合甲方统筹协调其他设计单位（包括土建施工图设计单位及非设计范围内的其他专项设计单位）设计工作，把控设计方案的实施效果。按甲方要求参加各专项方案设计汇报会，针对不同专项方案提供完善建议，把控整体效果；审核土建机电及各专项设计施工图，并提出修改意见，保证方案理念落地。

5.7 施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招标所需的技术要求和说明等相关文件，施工图的总包交底工作及答疑配合工作，及建设周期中工程设计技术周例会的现场驻场工作，各种材料样品的设计封样工程认样等配合工作。在建筑专业在方案阶段提供电梯流量分析、卫生洁具数量计算书，及配合甲方在建设过程中设备招采技术参数提供及技术标评比报告提交等工作。项目建设阶段现场每个月不少于一次设计服务巡场报告（根据甲方书面要求），直至竣工验收阶段配合（含配合竣工图编制、盖技术确认章）；

5.8 满足设计和政府相关部门审查所需要的合同范围内的建筑方案设计及专项设计所涉及的所有专项咨询、专项设计、专题研究及专项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业主和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设计、咨询、研究和评审，报批报建所需的评审资料、会务及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等）。

配合甲方完善前期可研及相关报批报审工作，配合销售相关工作，甲方要求的其他设计相关工作。

5.9 以上未列出但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其他工程和投资计划所含项目的设计；

5.10 具体详见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第六条 各阶段设计工作内容

6.1 全部设计工作分五个阶段完成，各阶段具体划分为：方案设计（含建安估算）、深化设计（同时出具甲方要求经济指标）、专项设计（方案及深化设计提供建安估算及深化设计概算）、施工服务（含竣工图配合）和缺陷保修期服务。

6.1.1 配合甲方协调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工程招标过程中所需的技术标要求和说明等相关文件；
- (2) 施工图设计单位的方案交底工作及答疑配合工作，施工图图审前的核查工作；
- (3) 建设周期中工程设计中与整体效果及专项设计相关的会议、驻场工作，把控设计方案的实施效果；参加各专项方案设计汇报会，针对不同专项方案提供完善建议；把控整体效果；审核土建机电及各专项设计施工图，并提出修改

意见，保证方案理念落地；以及审核施工过程中与建筑观感、机电设备型号等与设计方案理念相关的施工图设计变更、签证；

(4) 各种材料样品的设计封样工程认样等配合工作，配合提供甲方在建设过程中设备招采技术参数及技术标评比报告提交等工作。

(5) 满足设计和政府相关部门审查所需要的所有专项咨询、专项设计、专题研究及专项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业主和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设计、咨询、研究和评审，报批报建所需的评审资料、会务及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等），

(6) 项目驻场服务按 7.2 条执行

(7) 竣工图配合及盖技术确认章服务，直至竣工验收阶段配合，项目上述各个阶段设计部分甲方要求的 BIM 配合相关工作；设计及施工驻场服务，配合咨询单位、勘察单位、地灾设计单位、造价咨询、设计优化等甲方委托的专业机构。

6.1.2 BIM 的技术配合

乙方在项目全过程中，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配合项目 BIM 工作：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参加 BIM 相关会议；

(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使用深保发展建设管理平台；

(3) 在 BIM 技术配合过程中，乙方应按甲方书面要求提交施工图专项设计基础资料、设计变更文件，经甲方规划设计部及数字园区技术中心审查后 2 个工作日内调整完毕，提供甲方规划设计部终版完整的可指导 BIM 建模的设计资料。

(4) 本项目 BIM 工作的成果及过程信息的知识产权均为业主方所有，乙方及其协作方未经业主方书面同意，不得私自将与本合同 BIM 工作有关的任何信息对外公布和传递；

6.1.3 销售配合工作

6.1.3.1 乙方应配合甲方的销售工作，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售楼所需的图则（各类平面图）和文字说明、签订房屋销售合同所需的图则（准确标明结构柱或剪力墙位置的单元建筑各层平面图，标注轴线尺寸）、产品说明书所需的图则（准确标明结构柱或剪力墙、梁位置的单元平面放大图、培训辅助工作（如设计不利因素提示等）；含系统图及图例的单元强电、弱电、给排水、空调等平面放大图，设计变更所引起的图纸修改应在该部分图中表达，完成宗地内左右建筑物销售附图。

6.1.3.2 乙方应按甲方销售要求，进行设计总说明、总平面图、区位优势等方面的讲解。按甲方要求参加大客户定制及汇报相关会议，根据客户需求修改设计文件。

6.2 各阶段设计工作内容如下：

6.2.1 方案设计阶段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规划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项目周边日照、园区道路、交通、人文、地块、城市色彩等分析。
- (2) 建筑：包括平面、立面、剖面、泛光照明、基地平面总体布置等的图纸和效果图，以及节能、环保、防灾、消防设计说明、日照分析报告等。
- (3) 结构：包括结构形式、设计依据、设计参数、设计说明等。
- (4) 配套机电设备：包括电梯系统、给水排水系统、电气系统、采暖通风空调系统、动力系统、燃气供应系统设计说明等。
- (5) 配套智能弱电系统：包括全部智能弱电系统设计说明等。
- (6) 室外总体：包括室外环境设计、管线综合设计、交通设计、泛光照明、绿化景观设计及其设计说明等。
- (7) 提供拟采用的各主要机电设备和建筑材料、数量和选型建议，并说明理由。
- (8) 提供方案所需的主要材料样板。
- (9) 完成新技术、环保、节能等的设计说明及提供相关资料。
- (10) 负责各专业设计公司 and 咨询公司之间的协调。
- (11)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顾问优化设计单位介入，对乙方图纸进行优化，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 (12) 编制方案设计阶段工程估算及说明书。乙方编制的工程估算文件必须由符合资质要求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完成、签字及盖章，并必须通过甲方指定的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经甲方审核确认。
- (13) 配合甲方向政府各相关主管部门汇报方案设计要点，征询并听取有关部门意见。
- (14) 编制方案设计报建图纸，协助甲方按规定报送政府各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根据政府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的修改和完善，均不属于设计变更，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上述部门的意见对方案设计进行修改和完善。
- (15) 乙方应在项目设计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范规定，加强对“日照间距、退让红线距离、消防车道、停车位”等设计审核审定，严格把关；特别当项目设计过程中曾进行过方案调整时，更应加强全方位的设计审控；
- (16) BIM 配合技术工作。
- (17) 在以下工作全部完成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 A. 方案设计文件、工程估算经甲方确认通过后，并取得专家评审通过后。
 - B. 乙方根据各方审核意见，完成方案设计文件的调整。

C. 乙方按本合同要求的规定提供方案设计成果及立面材料样板,并通过甲方审核和确认。

(18) 具体设计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6.2.2 深化设计阶段

6.2.2.1 乙方根据批准后的方案进行细化设计,在本阶段向甲方提出本工程拟采用的各主要机电设备和建筑材料的技术要求及选型建议,并说明理由。甲方将在收到各项建议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答复及确认后,形成全套深化设计文件。

6.2.2.2 深化设计文件完成后(包括说明、图纸、概算,以及主要材料设备清单等全套深化设计文件)及全部说明材料,协助甲方向相关单位征求意见,组织或参与设计研究会及专家咨询会并根据会议意见进行设计调整和优化。

6.2.2.3 编制设计概算,(含技术经济指标、主要材料及设备数量表等)。须由造价工程师签字及加盖执业印章,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专业机构审核并根据相应意见进行调整。

6.2.2.4 深化设计文件中绿色建筑设计需符合相关规定的二星绿色建筑标识标准。

6.2.2.5 深化设计文件及设计概算报送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专业机构审查通过后,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查至通过。

6.2.2.6 提交的深化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成果资料。

6.2.2.7 深化设计阶段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以经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和甲方确认的方案设计作为深化设计的依据,深化设计应在方案设计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和细化;

(2) 提供拟采用的各主要机电设备和建筑材料、数量和选型建议,并说明理由。

(3) 负责各设计专业设计公司、施工图设计和咨询公司之间的协调。

(4) 结构专业应提供不同结构形式和基础方案的比较和经济性分析,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分析说明。

(5) 根据国家和保定市相关规定,全力配合土建施工图设计单位编制超限审查技术文件。

(6) 根据批复的方案设计估算、控制深化设计,编制深化设计总概算及说明书,深化设计总概算必须通过甲方指定的造价咨询公司审核和甲方审批。工程估算及深化设计总概算的编制必须由符合资质要求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完成、签字及盖章。

(7) 编制深化设计报建图纸,协助甲方按规定报送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根

据政府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的修改和完善，均不属于设计变更，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上述部门的意见对深化设计进行修改和完善。

(8) BIM 技术配合。

(9) 在以下工作全部完成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A. 提交的设计图纸及设计概算及经济测算指标甲方审核确认后，并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

B. 乙方根据各方审核意见，完成深化设计文件的调整；

C. 乙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深化设计成果及立面材料样板，并通过甲方审核和确认。

6.2.3 主体施工图设计阶段：

6.2.3.1 乙方负责向施工图设计单位提供所需的全部设计基础资料及完成施工图设计前所需完成的前期设计任务，并负责进行设计交底，设计过程解疑；

按甲方批准的方案把控整体设计效果、按甲方限额设计指标把控施工图质量，审核设备和材料清单及主要材料的样板。

6.2.3.2 配合甲方审核把控各设计专业设计公司、施工图设计和咨询公司之间的图纸问题。按经甲方批准的工作进度节点执行。

6.2.3.3 施工图报审前进行复核性确认。

6.2.3.4 按 6.1 条执行相应阶段工作。

6.2.3.5 在以下工作全部完成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A. 全部施工图完成并经甲方及政府联合审查确认；

6.2.4 专项设计阶段

6.2.4.1 完成专项（含景观、标识、公共区域精装修、泛光等）方案设计、优化、深化和调整（包括说明、图纸、效果图、估算等全套方案设计文件）和完成全套专项施工图设计（包括说明、图纸，以及材料设备清单等全套专项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全部说明材料，直至通过甲方审核确认。

6.2.4.2 编制专项工程估算，设计概算文件必须由符合资质要求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完成、签字及盖章，工程估算及概算须通过甲方的审核。

6.2.4.3 方案设计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协助甲方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6.2.4.4 根据专项设计（含景观、标识、室内外精装修、泛光等）工作安排，配合完成专项设计各专业各阶段 BIM 模型的创建，保证图模一致。

6.2.4.5 在以下工作全部完成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A 设计成果经过甲方审核确认。

B 乙方根据各方审核意见，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调整。

C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及各专项设计材料样板，并通过甲

方审核和书面确认。

6.2.5 施工配合阶段

6.2.5.1 按 6.1 条执行。

6.2.5.2 乙方须在本项目开始现场施工后，合同范围内的专项设计工作需提交现场施工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中设计问题的及时解决、设计变更效率、现场服务人员组成等内容，并根据甲方要求组织乙方专业设计人员组成现场服务组，参加设计技术周例会和其他重要会议，随时处理现场发现的设计问题。常驻现场，负责现场问题处理沟通与联络。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并免费提供设计变更图纸。项目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按照甲方设计变更管理制度执行。

6.2.5.3 负责向第三方进行设计交底；

6.2.5.4 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并参与施工方案的审查。

6.2.5.5 配合样板单元制作，并审查并材料样板。

6.2.5.6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6.2.5.7 负责按规定程序适时变更设计，及时提供设计变更文件，满足现场施工要求。

6.2.5.8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6.2.5.9 参加工程质量事故调查，提出技术处理方案。

6.2.5.10 负责组织安排甲方参加重要项目考察、研究、学习。

6.2.5.11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理工作，协助编制竣工图，配合甲方审核竣工验收资料、工程结（决）算及配合审计工作等。

6.2.5.12 配合、审核施工单位出具的竣工图并盖技术确认章，保证竣工图与现场情况一致并满足《竣工图绘制规范及标准》及保定市档案馆相关规定。

6.2.5.13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且乙方按本合同规定提供全部成果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6.2.6 缺陷保修期服务

6.2.6.1 根据甲方或本工程使用单位的要求积极配合并参与工程的保修工作。

6.2.7.2 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对期间发生的工程问题提交书面的技术建议及相关的工程设计资料。

第七条 设计进度和项目设计组

7.1 设计进度

7.1.1 设计进度计划按甲方要求执行，乙方应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开展工作。据工程实际情况，甲方与乙方经协商后，可调整上述进度计划。如设计周期

发生调整的，以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时间为准。除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之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设计周期不得延长。

7.1.2 此设计周期中未包含进行交叉设计的工期折算，以甲方进度要求为准。

7.1.3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开始每一阶段的设计工作，并在乙方设计成果经甲方认可且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开始下一阶段的设计工作的通知。乙方未经甲方通知进行设计工作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

7.1.4 设计周期自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开始计算。

7.1.5 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周期均不包含甲方和政府主管部门认可、审查、批准的时间。

7.1.6 若实际设计进度落后于设计进度计划，则在下一阶段需要采取增加人力等措施，保证下一阶段实际设计进度不落后于设计总进度计划。如因非乙方的原因造成进度落后，甲方和乙方需共同协商调整附件中的设计进度安排。

7.2 项目设计组

7.2.1 乙方应成立稳定富有经验的设计团队，并切实承担本项目各阶段的设计及相关服务工作，明确工作每个环节每个具体操作人员的职责。

本项目设计团队需设定一名项目总协调人，统筹协调施工图设计及各设计分包、咨询之间图纸进度、图纸质量问题。

如专项设计工作进行专业分包，则设计总包方需安排专项设计对接人，跟踪专项设计分包方的设计工作，协调业主方、总包方与分包方的工作对接，掌握三方沟通的重要信息并整理备忘录存档。专项设计分包的选定及人员按 12.4 条执行。

7.2.2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本项目主创人员、项目负责人必须为项目资格预审人员不允许更换（除甲方原因要求更换拟分包设计单位除外），项目总协调人的任免需经甲方确认，其他人员如更换需提前 7 个工作日向甲方申请，以甲方批准意见为准。乙方如擅自更换则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2.3 乙方项目设计组人员见本合同附件。

7.2.4 对甲方提出的设计意见及问题项目组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以纸质或邮件形式进行答复。

7.3 驻场服务

7.3.1 驻场服务应按甲方要求进行各阶段驻场。合同签订后，依据设计各阶段及施工进度乙方按甲方要求至少派驻各专业各 1 名相应专业工程师驻场服务，时间、数量及专业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人员应接受甲方管理，作息时间与甲方相同。

7.3.2 施工阶段乙方方案设计代表每两个月不少于一次设计服务巡场报告（根据甲方书面要求）直至竣工验收结束。

7.3.3 除派设计师到现场进行技术指导、配合甲方汇报外，乙方应随时应按甲方的要求，以视频、E-mail 或传真的方式就甲方提出的问题进行解答。

第八条 设计深度及质量

8.1 设计深度

8.1.1 满足住建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国家、地区和行业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向乙方提出的各项设计深度要求；

8.1.2 所有设计成果和服务必须满足施工招标和现场施工要求。

8.1.3 规划设计深度达到保定市有关部门通过；方案设计深度达到保定市有关部门通过；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度达到国家规定及保定市规划部门方案报批通过；施工图通过第三方图审单位审核；施工图设计配合须达到后续设计单位认可；竣工图配合及审核成果达到保定市建设工程竣工备案要求；施工过程中配合及其他分项设计的配合须达到施工单位及分包设计单位认可

8.2 设计质量

8.2.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8.2.2 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承担本项目的设计质量保证责任。

8.2.3 方案应切合实际，达到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方便施工。设计文件必须完整、准确、详尽、规范，在本合同的设计任务范围内，乙方的所有设计成果均应满足甲方及有关审批部门的要求。

设计方案必须符合甲方的意图和要求；符合建设地块的规划要求；符合中国现行设计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当甲方或审批部门依据规划文件或有关标准、规范对设计方案提出异议时，乙方应在设计任务范围内及时、无偿和负责地对原设计方案及相关文件做出修改，直至甲方满意和有关审批部门批准为止。

8.2.4 如某些项目或设计要素目前在中国境内尚无相应的标准、规范可供遵循，或有关的标准、规范不尽完善，乙方可同甲方磋商，并征得有关审批部门的同意，等同或参照采用国外相应的标准、规范进行设计。

8.2.5 设计的建筑材料尽量采用当地常用材料及做法；设计应尽可能减少施工难度，为施工创造方便合理的施工条件。

8.2.6 乙方对其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均应注明规格、型号和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外，乙方不得在设计文件中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但可提供相关的采购渠道信息。

8.2.7 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在经甲方审核确认其符合本合同的要求，并获政府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甲方将向乙方签发书面认可文件。该认可文件将作为乙方向甲方收取设计费用的依据。

8.2.8 乙方的设计成果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委托第三方设计优化顾问单位对方案及施工图进行过程优化。

第九条 设计规范及标准

在采用工程设计过程中适用的标准、规范、规程、技术规定并满足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的前提下，全部设计文件应优先采用中国及保定市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技术规定和专业要求。当上述规范、规程、标准、规定存在不一致时，按高标准执行，当地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在技术上须采用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技术规范或做特别处理，乙方应事先与甲方探讨其必要性，并征得其书面同意，然后申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认定，并应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相关审查及技术论证。

第十条 成本控制

10.1 乙方在方案设计阶段必须提交设计估算，在深化设计阶段必须提交设计概算，设计概算应控制在经甲方确认的设计估算范围内，并提供限额技术指标表由甲方进行对比、参考，限额技术指标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业态地上、地下（人防、非人防）的钢筋、混凝土平米含量、窗积比、层高、板厚等结构数据。

10.2 为保证本项目建筑规模的准确性，乙方应对报建图纸所反映的建筑面积进行严格审核，并确保工程规划许可证上的建筑面积与项目预测绘建筑面积的误差量不得超过【200】m²（不含本数），如超过则按 25.2.12 条执行。

10.3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顾问优化单位进行本项目方案及施工图的过程优化，如优化合理化建议经甲乙双方确认采纳后，按甲方与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顾问优化单位签订的顾问合同结算额为基准全额扣除乙方设计费，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否则按照 25 条款进行处罚。

10.4 甲方鼓励乙方进行设计创新，采用新技术、新材料节约工程成本。设计创新由乙方提出并经发包甲方认定，甲方以实际节约部分造价的 3%奖励给乙方。

10.5 若乙方推荐的新技术、新材料的采用可能引起造价提高，则该新技术、新材料的在设计工作中应用须提前书面报经甲方审核同意，否则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提交的资料

11.1 甲方提供基础资料：详见附件四，乙方若对甲方提交的资料及文件有

异议的,应在收到上述材料之日起3日内提出,否则视为甲方已依约提供了全部资料及文件。

11.2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成果

设计成果文件必须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深度要求,所有方案设计、深化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均必须经过乙方专业技术负责人审核、会签。具体交付的设计成果文件详见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11.2.1 上述为乙方必须提供的设计成果。但属于供各类审查会、研讨会、专家评审会使用的中间成果,甲方不另行支付制作费用。在项目申报、汇报过程中,甲方要求乙方准备的汇报材料、展板、效果图等资料,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11.2.2 设计成果格式要求:乙方提交的所有设计文件,须使用中文。所有设计文件均使用公制尺寸。

11.2.3 乙方提供的电子文档须与设计文件内容一致。文字文件采用 Microsoft Office (*.doc)格式,图形文件采用 Auto CAD2004 (*.dwg)格式,汇报 PPT 文件,设计相关模型文件,动画文件,电脑渲染的模型文件,电脑渲染图等图片文件,应采用普及的通用软件制作),不得设置密码。

11.2.4 方案展示三维动画电子文档采用*.MP4,*.WMV,*.AVI,3DMAX 建筑全模型源文件。

11.3 图纸加晒费用明细

11.3.1 甲方要求乙方额外增晒或增印的图纸文本的,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加盖公章的图纸加晒函,并在图纸加晒函中指定图纸负责人,注明图纸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11.3.2 图纸加晒的费用包括图纸加晒费和图纸装订费详见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11.3.3 图纸加晒的费与付款节点一同支付,在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本期内图纸加晒费用明细(按次数分别提供)、图纸加晒费用申请书(按次数分别提供)和甲方取图的相关证明(可为复印件)。甲方确认后通知乙方出具与甲方应付费用等额的合法税务发票(按次数分别提供),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与近期设计费一同支付。

11.3.4 图纸的交付方式: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要求和设计进度完成施工图纸,并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设计费

12.1 币种:人民币

12.2 合同计价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表 12.2-1 设计费固定综合单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综合单价 (元/平方米)	备注
一	BS07-02-04 地块设计服务	平方米		
(一)	建筑方案设计服务	m ²	27	
(二)	专项设计服务	m ²		
2.1	幕墙设计 (按幕墙展开面积)	m ²	8	
2.2	室外园林景观及绿化设计 (含景观照明设计)	m ²	31	
2.3	公区精装修设计 (含大空间声学报告、含软装方案设计、含精装机电二次设计)	m ²	385	
2.4	泛光照明设计 (按地上建筑面积)	m ²	3	
2.5	标识标牌系统设计 (含地下车库交通标识、信报箱等设计)	m ²	2	
2.6	基坑支护 (按护坡面积)	m ²	6	
二	精装复用设计费率	%	30	

12.3 签约合同价

12.3.1 合同暂定金额=建筑方案设计服务费+幕墙工程设计费+室外园林景观及绿化设计费+公区精装工程设计费+泛光照明设计费+标识系统设计费+基坑支护设计费;

建筑方案设计服务费=建筑方案设计服务综合单价×中标方案建筑面积
公区精装工程设计费=∑精装设计费综合单价×专项工程相对应的面积×复用费率

幕墙设计费=幕墙设计费综合单价×专项工程相对应的面积

室外景观及绿化设计费=室外园林景观及绿化设计费综合单价×专项工程对应面积

泛光照明设计费=泛光照明设计费综合单价×专项工程相对应的面积

标识系统设计费=标识设计费综合单价×专项工程相对应的面积

基坑支护设计费=基坑支护设计费综合单价×专项工程相对应的面积

注：1) 相对应的设计面积：

①中标方案中幕墙设计面积按幕墙展开面积计算，

②室外园林景观及绿化设计面积：按中标方案中绿化面积计算。

③公区装饰工程设计面积：以中标方案中装饰建筑面积以内墙线为边界进行计算。相同（布局、面积）公区范围装修方案相同部分，装饰建筑面积单价按复用利用率为30%计算。

④边坡支护设计面积：以中标方案基坑边坡展开面积（即基坑底周长×基坑深度）为基准进行计算。

⑤泛光照明设计面积：以中标方案中地上建筑面积为计费依据。

⑥标识系统设计面积：以中标方案中总建筑面积+室外景观面积为计费依据。

2) 基坑开挖设计费已包含在方案设计费中，乙方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行计取。

12.3.2 合同暂定金额为（大写）壹仟肆佰玖拾玖万捌仟贰佰叁拾贰元陆角玖分，（小写）¥14998232.69元。详细费用计算详见附件、设计费明细表

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差旅费、交通费、加班费、保险费、办公费、管理费、不可预见费及利润、税金、前期调研费、现场勘察、驻场服务、资料收集、成果制作、项目期间全部的文档和图档的打印、装订及寄送费用、成果验收、专家评审费（包含报规、专项施工图专家评审费用）、汇报方案费等相关费用、雇员相关费用、后期配合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工作要求所列全部服务的费用和所有其它费用。除合同明确可以另行计取费用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合同外费用。

设计工作中乙方拟分包项目及对施工图设计的设计审查、协调管控、管理费、招标费、施工配合费、拟分包项目的设计费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及第三方计取任何费用，且不免除乙方设计责任。

乙方应自行增加设计所必需但合同文件中没有包含的所有使用授权、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若乙方为境外设计服务公司，合同价款中已包含因本项目应缴付的中国境内和境外的各类税费。

12.3.3 项目终止、停缓建的设计费计取详见第二十四条 合同终止、停（缓）建中止

12.4 专项设计分包要求

12.4.1 乙方严禁将本合同工作内容转发包，严禁将本合同建筑方案设计转

分包，应由乙方自行实施（甲方要求的情况除外）。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暂定合同总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12.4.2 专业分包的管控

如乙方专项设计工作委托第三方专业分包单位，乙方对第三方专业分包单位的设计质量承担连带责任，宜按以下流程执行招标采购：

宜在甲方的监控下进行确定分包单位，如乙方选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的，实施主体是：甲乙双方共同组织招标选择专业分包，控制价不应超过乙方中标价。双方按下列组织流程，招标过程相应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中；

采用公开招投标的分包项目，一发现有乙方受意围标、串标，按乙方该专项设计中标价格的 30%扣取违约金，并重新招标，工期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2.4.3 专业分包、暂估价专项设计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流程：

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相关部门分别报送招采计划表，包括但不限于分包专业、范围、招标采购方式、拟定考察日期、招采时间节点、拟定分包单位、乙方审核工作关键节点等信息。

乙方推荐的拟分包单位至少包含 3 家同等资质单位（同时报送资质、业绩、人员信息）

甲方对招采计划的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招采计划后 7 个工作日内。

12.4.3.1 公开招标

(1) 乙方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 15 个工作日前，将招标方案、控制价计算说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报请甲方审核，甲方在收到乙方申报的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在收到甲方修改意见后 3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毕报甲方批准后最终对外发出。

(2) 开标前 1 个工作日需向甲方相关部门报送评标人员表，评标人员中必须含 1 名甲方代表，乙方自行组织开标、评标。

(3) 述标前 3 个工作日需向甲方相关部门报送述标资料、评标资料，在甲方指定地点、时间进行述标。

(4) 定标前 1 个工作日需向甲方相关部门报送清标资料及定标人员表格，定标人员中必须含 1 名甲方代表。

(5) 分包合同签订前 7 个工作日，向甲方报送的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甲方在收到乙方申报的文件后 3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向甲方相关部门提交加盖公章的合同资料 PDF 版备案（合同文本、资质证明）。

12.4.3.2 邀请招标

(1) 不采用公开招标确定专业分包的，由甲方推荐 1~2 家、承包人推荐 3 家分包人，在招采计划表确定批复后按计划进行考察评审，考察后由双方确定 3 家入围单位参与述标。

(2) 述标前 5 个工作日需向甲方相关部门报送述标资料、报价表、在甲方指定地点、时间进行述标。双方确定中标单位。

(3) 分包合同签订前 7 个工作日，向甲方报送的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甲方在收到乙方申报的文件后 3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向甲方相关部门提交加盖公章的合同资料 PDF 版备案(合同文本、资质证明)。

采用公开招标及邀请招标的专业分包须含中标分包表中甲方认可的专项设计单位，如甲方认可的专项设计单位无故放弃参与项目，则甲方按该专项设计招标控制总价的 15% 扣取违约金，重新按高于或同等资质的单位推荐(设计团队及设计负责人需有甲级写字楼或高层 M0 项目对应专项设计的方案及施工图主创设计经验，公区精装修设计、室外园林景观及绿化设计、弱电智能化专项设计团队应具备承担投标项目相关专项设计工作的资质且不得低于乙级)。

12.4.4 专业分包价款由乙方与分包人结算，不得因设计费的任何纠纷影响设计成果提交进度，否则按违约条款执行。

12.4.5 如果乙方委托的专项分包单位在设计过程或配合过程中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利要求更换分包方并按甲方专项设计招标控制设计费的 1.5 倍从本合同中扣除，由甲方直接指定专项分包单位，同时不免除乙方对专项分包的质量把控、技术审核及总协调责任。

12.4.6 在专项分包设计过程中，如乙方协调、管控、配合义务未执行或执行不尽责，甲方有权按以下流程执行，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如发生上述行为，第一次甲方提出警告函限期整改，第二次甲方提出警告函并扣除乙方专项设计费的 10%，第三次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按违约条款执行。

12.4.7 专项分包付款过程中发生的银行费用，由乙方承担。

12.4.8 专业分包的技术管控要求，详见附件一设计任务书第一章(二)总包对分包单位的职责

12.5 结算

12.5.1 合同结算金额=建筑方案设计服务费+幕墙工程设计费+室外园林景观及绿化设计费+公区精装工程设计费+泛光照明设计费+标识系统设计费+基坑支护设计费-应扣款：

建筑方案设计服务费=建筑方案设计服务综合单价×规划建筑面积

幕墙设计费=幕墙设计费综合单价×相对应的结算面积

公区精装工程设计费=∑精装设计费综合单价×相对应的结算面积×复用费率

室外景观及绿化设计费=室外园林景观及绿化设计费综合单价×相对应的结算面积

泛光照明设计费=∑泛光照明设计费综合单价×相对应的结算面积

标识系统设计费=∑泛光照明设计费综合单价×相对应的结算面积

边坡支护设计费=边坡支护设计费综合单价×相对应的结算面积

注：1) 相对应的结算面积

①规划建筑面积：经规划局审批的方案建筑面积

②幕墙设计结算面积：按竣工图中幕墙展开面积计算

③公区装饰工程设计面积：以竣工实测装饰建筑面积计算。相同（布局、面积）公区范围装修方案相同部分，装饰建筑面积单价按复用利率为30%计算。

④室外园林景观及绿化结算面积：按竣工图中绿化面积计算。

⑤边坡支护结算面积：按竣工图中基坑边坡展开面积（即基坑底周长*基坑深度）为基准进行计算。

⑥泛光照明设计结算面积：以竣工图中地上建筑面积为计费依据。

⑦标识系统设计面积：以竣工图中总建筑面积+室外景观面积为基础进行计算。

12.5.2 合同金额仅作为中间支付依据，甲乙双方确认，最终结算合同价以甲方审定金额为准。

第十三条 设计费支付

13.1 本合同价由基本费用（80%）和绩效费用（20%）两部分组成，

进度款支付时，不同阶段的设计服务费用需根据调整后的设计图纸进行测算调整，并予以支付。如出现超付，则在下一阶段付款时予以扣回。

履约评价随设计进度由甲方主管部门组织，履约绩效费与合同基本费用同时支付，比例按下表执行。

13.1.1 设计费支付

付费次序	基本设计费支付比例	绩效费付费支付比例	付费须满足的条件及要求
第一次付费： 预付款	支付至建筑方案设计阶段基本费的12%		合同签订后3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二次付费： 方案确认	支付至建筑方案设计阶段基本费的 40%		提交的方案设计文件、工程估算经甲方确认通过后，并经取得专家评审通过后。
第三次付费： 深化图确认	支付至建筑方案设计阶段基本费的 70%	阶段比例： (建筑方案设计服务履约绩效费的 50% 支付：按履约评价结果支付)	提交的图纸及设计概算及经济指标甲方审核确认后。并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
下列专项设计如进行分期设计，则说明 (1) 执行			
第四次付费 公区精装工程设计方案确认 (含软装设计方案)	支付至该专项设计方案基本费的 80%，		设计成果交付甲方确认后
第五次付费 公区精装施工图确认	支付至当期该专项设计施工图阶段基本费的 80%		设计成果交付甲方确认后
第六次付费 景观施工图方案确认	支付至该专项设计方案基本费的 80%		设计成果交付甲方确认后
第七次付费 景观施工图确认	支付至当期该专项设计施工图基本费的 80%		设计成果交付甲方确认后
第八次付费 幕墙方案确认	支付至该专项设计方案基本费的 80%		设计成果交付甲方确认后
第九次付费 幕墙施工图确认	支付至当期该专项设计施工图基本费的 80%		设计成果交付甲方确认后

第十次付费 泛光照明方案确认	支付至该专项设计 方案基本费的 80%		设计成果交付甲方确认后
第十一次付费 泛光照明施工图确认	支付至当期该专 项设计施工图基 本费的 80%		设计成果交付甲方确认后
第十二次付费 标识标牌系统方案确 认	支付至该专项设 计方案基本费的 80%		设计成果交付甲方确认后
第十三次付费 标识标牌系统施工图 确认	支付至当期该专 项设计施工图基 本费的 80%		设计成果交付甲方确认后
第十四次付费 基坑开挖图、基坑支 护施工图确认	支付至该专项设 计阶段基本费的 80%		设计成果交付甲方确认后
第十五次付费 当期全部施工图审查 确认（当期项目全部 施工图含施工图设计 单位部分）	支付至（建筑方案 设计+Σ当期专项 设计）基本费的 85%	阶段比例： （方案设计 +Σ当期专 项设计）履 约绩效费的 50% 支付：按履 约评价结果 支付。	全部施工图完成并经甲方及 政府相关部门联合审查确认 后。
第十六次付费 竣工图及档案移交完 毕	支付至当期结算 合同价基本费的 95%	支付至（当 期 结 算 价 款）履约绩 效费的 100%	竣工图及工程竣工档案通过 政府档案馆验收并移交后
第十七次付费 保修期满	支付至当期结算 合同的 100%		合同范围内当期建安部分结 算完成且缺陷责任期满后，一 次性支付剩余价款，缺陷责任 期不计利息。（除甲方与建设 单位因合同纠纷引起争议结 算超过两年的，仅按缺陷责任

			期进行结算)
--	--	--	--------

预付款起扣点：不扣回，预付款直接抵做设计费。

说明：（1）本项目如为分期开发设计，发包人及设计人按各期实际设计的工作量及本合同中所确定的包干单价标准，计算各期的设计费暂定总价，再按上述节点和比例支付，分期结算。

（2）设计费结算付款中的履约绩效费按调整后的设计服务费结算价比例（不含应扣款）计取，但已扣除的履约绩效费不再调整。

（3）在建筑方案经规委会批准取得规划许可证之日起计 12 个月内，如因甲方因素调整设计方案，更改设计工作量超过 30%的，超过部分按方案设计费单价的 80%进行计取。在 12 个月外，如因甲方因素调整设计方案的，更改设计工作量超过 30%的，超过部分按方案设计费单价进行计取。

（4）专项设计方案设计费按专项设计综合单价的 40%计取，专项设计施工图设计费按专项设计综合单价的 60%计取。

13.2 履约评价

采用履约中评价扣减的形式，当期履约评分在 80 分以下时，按 13.2.2 条暂押当期履约绩效扣除部分费用，待下期履约评价如评分在 80 分以上时，在下期款项支付中直接返还暂扣部分履约绩效费；如下期履约评价仍在 80 分以下时，在下期款项支付中直接扣除上期履约绩效暂押部分，下期履约绩效费扣除部分暂押，按上述扣押、扣除原则执行。

在付款中因履约评价扣减的部分，在结算时不予支付。

13.2.1 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类。

- （1）优秀：履约评价分得 100-90 时，评价等级为优秀；
- （2）良好：履约评价分得 89-80 时，评价等级为良好；
- （3）合格：履约评价分得 79-60 时，评价等级为合格；
- （4）不合格：履约评价分 59（含本数）以下时，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13.2.2 履约评价的后果及履约绩效费用

履约评价分得 80 分以上，支付当次 100%履约绩效费

履约评价分 60-79 分，支付当次 80%履约绩效费。

履约评价分得分 59 以下，支付当次 50%履约绩效费。

履约评价表详见附件五履约评价表。

在履约评价中被评为不合格项目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参加下一次的项目投标，将乙方移入服务供应商黑名单，并对乙方该项目的负责人，给予不良行为记录，拒绝其今后两年为甲方服务。

13.2.3 支付每期进度款时，将上次付款到本次付款区间内的违约金汇总，

直接将违约金总额从本期支付设计费中扣除。

13.2.4 乙方在申请支付时,应按甲方要求在当月 25 日前开具请款函及等金额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各项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开具虚假、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的;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的其他情况。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先行支付合同款时,乙方须于甲方付款后 5 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至甲方。每逾期一天乙方需按合同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从合同的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增值税进项抵扣凭证无法认证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增值税进项税抵扣凭证逾期无法认证抵扣而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相对应的进项税额金额(及其资金利息)及损失赔偿(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此费用)。

增值税进项抵扣凭证无法及时认证责任:如乙方提供有瑕疵的增值税扣税凭证,或者其他因乙方原因,使得增值税进项税抵扣凭证无法及时认证抵扣,从而给甲方造成的资金损失(包括甲方因此遭受税务处罚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相应数额的罚款(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此费用)。

第十四条 履约保函

14.1 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0 %

14.2 担保形式: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14.3 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

由银行出具,须由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一级银行机构出具,相关保函费用含在合同价中,该银行修改发包人保函版本须经过发包人确认。

由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则必须由发包人指定担保公司出具,无论采用何种形式的保函,相关保函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保函类型:无条件、不可撤消、见索即付的独立履约保函。担保期限不得早于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半年,若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函的担保期限早于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则承包人应在该履约保函担保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提供新的履约保函,直至满足本合同对履约保函担保期限的要求。若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供新的履约保函,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暂扣履约保函的

最高保证金额，直至承包人提供新的履约保函。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第十五条 语言文字、文件的送达与签发

15.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中文简体）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15.2 甲乙双方及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应在____7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甲方及其聘请的专业机构（如有的话）与乙方之间还应通过电话沟通或传真保障上述文件的送达。

甲方和乙方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的各类通知、文件和资料必须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未经签字不具法律效力。

本合同所列所有成果文件，乙方应在甲方驻地向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人提交，设计成果确认单需经设计分管副总签字确认有效。

甲方和乙方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的各类通知、文件和资料必须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未经签字不具法律效力。

15.3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幸福西街与长顺北路交汇处深圳园指挥部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张盼

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0312-6737035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龙城路16号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宋非

乙方指定的联系方式：13724302703

15.4 通知与送达

以本合同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亲自递交、邮递、特快专递或传真发至文首列明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否则不发生效力。如果拟接受通知的合同一方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则其应在发生变更情况之日起1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5.5 通知被视为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法决定：

15.5.1 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时视为有效送达；

15.5.2 以（预付邮资）的挂号信件发出的通知，应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准）后第7日视为有效送达；

15.5.3 以快递发送的通知应于交予合法的快递服务发送后第3日视为有效送达；

15.5.4 以图文传真发出的通知，在传送日后第1个工作日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六条 保密

16.1 保密内容

乙方了解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甲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设计/研究内容、设计/研究成果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为甲方的商业秘密，应严守其秘密性。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商业秘密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图纸等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保密期限按 16.2 条执行。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任何时候均不得将本工程的技术资料及文件透露、转让第三人或者允许、放任第三人复制、传播、使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除乙方存档需要的资料，应将其他全部资料退还给甲方。工程所产生的全部资料、数据、成果、文件、图纸、照片、模型及其对应的知识产权、版权的所有权属于甲方，除用于工程或获得甲方书面授权或书面允许外，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乙方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限进行损害赔偿，如甲方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则按照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

16.2 保密期限

保密时限：本合同有效期间至本合同终止后十年。

第十七条 双方代表

17.1 甲方代表

17.1.1 甲方代表姓名：李亚军 职务：规划设计部负责人

17.1.2 甲方代表的主要职权：

负责现场的日常事务处理（组织协调、接收文件）、质量、进度、安全的管控。

对涉及的技术要求、图纸、工期、商务经济类的审定、关键性指令等重要文件，均需甲方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否则上述文件均视为无效文件，对甲方不产生约束力，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17.2 乙方代表

17.2.1 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是合法存在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资格和能力，并且已经取得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政府工程管理部门的资质证书，具有承担本项目的专业资质条件。

17.2.2 姓名：丘亦群 职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13760194752

授权范围：A、代表公司对外交流联系；B、对内整体把控协调、落实计划；C、乙方授权的其他职权

17.3 甲乙双方如需变更代表，应在变更前 7 日将相关资料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8.1 甲方对工程设计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设计工作开展，控制设计过程，进行中间验收，组织成果审查。

18.2 检查乙方工程设计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为满足甲方要求的技术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18.3 检查乙方是否按双方确认的设计概算执行，凡超出设计概算的，甲方有权责令进行修改，乙方不得拒绝，且不得向甲方索取增加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甲方视为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本次设计费用中。

18.4 对设计变更情况进行介入参与或备案，及时评估设计单位投资控制情况，确保设计不突破设计概算。

18.5 负责组织审查和确认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按合同规定的设计进度和阶段及时将乙方提供的所有设计文件按相关部门要求报相关部门审批，跟踪掌握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对工程设计的审批情况。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的意见和各设计阶段审批意见对本项目设计作相应的修改。

18.6 有权要求乙方免费变更或补充修改因设计错误、深度不够等的设计文件。如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没有达到规定的设计深度，有权扣减相应设计费。

18.7 确定本合同建筑设计工作量。检查乙方是否执行了限额设计指标。

18.8 甲方有权针对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造成的不良影响，扣减相应费用。

18.9 本项目设计成果的署名权归乙方所有，除署名权以外的其它权利，甲方结清相应阶段设计费后均归甲方所有。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则上述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8.10 负责提供满足本工程设计所需要的基础资料。

18.11 按合同约定支付本合同费用，按合同约定进行惩罚。

18.12 指派专人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对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应及时组织审查上报，及时答复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

18.13 甲方提供基本的办公条件，电脑、食宿、车辆乙方自行解决。

18.14 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第十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有责任进行审核是否违反相关法规、规范及规定，若有违反，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合法要求不免除乙方的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设计标准而导致的责任。

19.1 设计阶段

19.1.1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3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准确性自行负责。

19.1.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安排的项目组成员，提供本项目的设计服务，原则上不予更换，如需更换的须书面征得甲方同意。若项目中遇到工作量大、工作强度集中时，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增派驻场人员以满足工作需要，乙方应在10天内作出安排，增加的人员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不作另外调整。除上述驻场人员外，乙方还需为本项目配备足够能完成各阶段工作内容的专业技术人员备用。

19.1.3 乙方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并按规定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确保设计质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作重大修改、增加或删除。

19.1.4 乙方对设计深度和质量负责，甲方、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乙方的责任。如因设计文件未获政府批准，还应承担反复修改设计的责任与工作。乙方认真研究审查单位意见，完善设计工作。对非强制性条文，若乙方认为审查意见不合理，应明确答复、提供依据，取得到审查单位认可。并根据甲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设计文件，并提交满足甲方要求的设计文件。

19.1.5 乙方在工程设计中应积极推广使用成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尽可能达到节地、节水、节能、节材的目的，但不得指定生产厂家和品牌，实现甲方要求的绿建标准。

19.1.6 乙方在设计中应进行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方案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设计概算符合甲方要求。

19.1.7 甲方认为有必要进行复核算时，乙方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必须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以便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专业单位在必要时使用其它程序进行验算，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19.1.8 乙方就重大设计技术问题应向甲方提出书面审查申请，经组织专家论证审查后确定。属于超规超限的，须按政府相关要求审查、更改，相关费用含在设计服务费中。

19.1.9 乙方应根据工程现场条件进行设计，否则导致施工图纸偏差、施工签证及工程量追加、投资增加的，按 21.1 执行。

19.1.10 乙方如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且来源唯一、或含有专利技术，或需要供应商研发的，则应在设计文件中说明并在方案设计阶段函告甲方；一般材料选用和设备系统的设计，则应在深化设计阶段就提出有关技术参数及其建议的设备型号和规格。

19.1.11 关于基础设计：深化设计阶段，乙方应根据勘察报告及相关设计规范、规程的要求，结合场地地形、地貌及周边现有建（构）筑物的情况，对有可能采用的基础类型（包括地质报告推荐的类型）进行充分的技术经济比较，复杂基础项目应分区、分单体进行基础方案比选，并给出合理方案建议。

19.2 施工阶段

19.2.1 乙方应积极主动地进行与工程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做好与甲方、监理、承包商、设备和材料供应商、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等单位的协调工作。

19.2.3 乙方应保证设计文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19.2.4 乙方按时参加甲方安排的本项目设计的审查或设计交底会议，并对设计文件作必要的解释。

19.2.5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对设计工作有积极作用的相关活动。

19.2.6 乙方应参与水、电、消防、空调、智能化等各系统的调试及设备系统联调，及时配合解决设备调试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参加本项目的各项竣工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签署验收意见（如有需要）。

19.2.7 乙方参与甲方单位组织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考察、调研，费用自理。

19.2.8 乙方及时处理现场设计变更事项、补充设计缺陷或修改设计，需经甲方审批同意，并提交经修改或补充的设计文件给建设实施单位以满足施工要求。

19.2.9 乙方参加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按规定签署验收意见。

19.2.10 乙方在不同阶段对本项目的设备选型、设备系统、装饰材料等的统一性进行协调。并提供主要装饰材料和有特殊功能要求的建筑材料或制品的样品供建设实施单位选择，并提出选择建议。

19.3 其他

19.3.1 乙方需购买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及工作人员意外险；除此以外，乙方还应办理其认为必要的各种保险，此部分报价含在合同中。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报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副本报甲方备案，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设计费，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现场时，应严格遵循各项安全规范要求，甲方对乙方人员因违反安全规范所造成的人身损失、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9.3.2 在设计及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充分尊重和理解甲方及甲方委托专业单位（如有的话）等相关单位对设计提出的意见与要求，如无充分的否定理由应予以满足。

19.3.3 乙方根据工程设计需要，向甲方提出需要进行科研实验的课题，提供相应的设计条件及参数、科研实验目标等技术要求，提出科研实验进度计划等。

19.3.4 乙方自行制作汇报所用的各类演示稿、效果图、模型等；甲方要求制作三维动画时，乙方应配合提供有关资料及电子文档。

19.3.5 对甲方提出的与本工程有关，但本合同设计范围未列明的工程，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无条件执行。

19.3.6 设计单位必须按照设计指标保证容积率面积，并在满足使用功能、相关要求等前提下，合理增加不计容积率面积及核增面积。

19.3.7 乙方按时参加甲方安排的本项目设计的审查或设计交底会议，做好技术及资料准备工作，并对设计文件作必要的解释。

19.3.8 按照工程进度计划和分项设计计划安排，向甲方提交经本合同约定的各类设计成果。

19.3.9 合同双方如发生争议，此争议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设计与服务。

19.3.10 乙方在项目全过程应根据甲方要求使用园区 BIM 协同与管理平台、园区 BIM 协同设计平台等相关平台；

19.3.11 乙方在项目全过程应全面配合甲方关于项目报奖的相关工作；

第二十条 设计进度、质量、投资控制

20.1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和出图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保证各阶段设计工作如期完成。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出具各阶段图纸，如因乙方原因未按时出具正式图纸，而影响甲方施工、报批、验收进度的，除执行 25 条外，对乙方未按时提交图纸所引起工程费增加，或产生施工返工费、误工费，及对本项目或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及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20.2 按照甲方建立的设计例会制度，乙方相关人员应参加设计例会、技术研讨会、协调会、审查会、工程例会等。

20.3 在设计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种方案、建议，以便甲方对此进行审查把关，控制各种方案的可操作性，保证甲方意图和各种决策意见在设计工作中得以贯彻。

20.4 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应按经甲方审核确认的投资估算及设计概算和设计指标进行设计，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合理的市场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

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且严格控制方案修改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与设计效果相关的变更，确保工程概算不突破甲方确认值。

20.5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设计工作的全面检查，包括投资额、设计进度、设计深度与质量、人员到位和投入力量等，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

第二十一条 设计变更

21.1 在工程的任何设计阶段，因图纸错漏碰缺、深化不足、政府相关部门（指国土、规划、建设、人防、防雷、消防、市政、燃气、给水、电力、中水、供热等）所提出的意见、政策及相关标准、规定而产生的图纸修改均属于方案及施工图纸正常调整范围，乙方应无条件在限定时间内执行，且此部分设计费含在合同价格中，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

21.2 因非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意见，引起设计费增加，或产生施工返工费、误工费，及对本项目或甲方造成实际损失及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21.3 因乙方的错误，导致设计图纸及资料需进行更改时，设计工期不予顺延，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图纸修改，则设计工期另行协商确定。

21.4 方案设计按照 13.1 (3) 条款执行，其它重复设计工作按以下条款执行
已经过甲方确认的设计成果文件，如因甲方变更设计项目范围、规模、建筑风格、设计条件作较大修改需乙方返工时，乙方在接甲方书面通知后三日内，向甲方提交返工费用预算（含返工工作量及计算依据，单价不能超过本合同单价），经甲方审核确认，返工设计费累计超出各分项目设计费金额的 30% 的，超出 30% 以外的部分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如返工设计费累计未超过各分项目设计费金额 30% 的，乙方应按照甲方需求进行设计变更出图，乙方不另外收取费用。若返工设计费预算超出各分项目设计费金额的 30%，而实际结算时未超出各分项目设计费金额的 30%，则乙方不得另外收取费用，已收取的，甲方有权从最近一次付款中直接扣回或追偿。

乙方要求增加的设计费用过高而甲方不能接受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设计，乙方不负责其它设计单位的设计质量及效果，乙方已完成设计的费用依照合同约定执行。由于变更、修改而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和已提交的审核确认的设计成果，按该设计阶段设计费及实际工作量完成比例计算支付设计费。

21.5 双方严格控制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并就必须的修改或变更向甲方提交技术经济专门报告。技术经济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分析设计变更的原因、种类、责任的认定和费用处理建议等内容。

21.6 乙方须建立设计变更台帐，并定期或应甲方要求随时向甲方提供，以

便查对。

21.7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乙方根据自身能力确认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可给予乙方合理赶工费，具体费用标准双方另行协商。

设计变更的管理依据甲方公司设计变更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十二条 设计审查

22.1 乙方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应尽可能达到节地、节水、节能、节材的目的，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运用，应报甲方确认，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论证。

22.2 甲方可委托其聘请的专业机构或组织由有关专家和技术人员组成审查小组，对乙方完成的各阶段设计文件进行审查，乙方应积极配合。

22.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委托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进行审查工作，提供开展审查所需的资料。

22.4 乙方应配合甲方将设计文件报送规划、建设、环保、消防、人防、供电等主管部门审查，并按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

22.5 甲方组织的专家审查意见仅供乙方参考，乙方并不能因专家的审查意见而豁免其应承担的设计责任。

第二十三条 成果权属

23.1 甲方在付清乙方某阶段设计费之后，即拥有本工程该阶段的设计图纸以及乙方交付的其他文件、资料的版权及使用权，（设计版权转移后，乙方仍享有在参与评奖、著述专业论文方面使用该设计成果的权利。）在甲方未付清乙方某阶段的设计费时，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该阶段的设计图纸以及乙方交付的其他文件、资料，可以修改、复制及用于本合同项目上，但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23.2 乙方应保证提交给甲方的设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著作权等。若有上述事由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设计成果至不侵权或解除本设计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23.3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转让乙方提供的设计基础资料等涉及甲方商业机密的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并按违约处理。

第二十四条 合同中止、终止、停（缓）建

24.1 设计各阶段终止

乙方每阶段设计工作完成后，如其质量和进度完全达到甲方要求，并得到甲

方的书面认可，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设计工作。

24.1.1 如在项目实施中出现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情形的按以下条款执行：

甲方按以下情况进行设计费结算或补偿，乙方放弃以此理由申请索赔的权利。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工作通知的当天，应立刻停止设计工作，并报送甲方已完成工作的电子版，作为后期计费的依据。

(1) 如因非乙方原因及甲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且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乙方应在到终止合同通知后的 15 天内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 10 万元的方案补偿费，乙方获得甲方经济补偿后，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成果文件（含方案）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并放弃向甲方索赔的权利；

(2) 如因非乙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工作，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和已提交的设计成果，审核确认后按该设计阶段设计费及实际工作量完成比例计算支付给乙方，并放弃向甲方索赔的权利。

24.1.2 如因乙方原因要求终止、违约解除合同或拒不履行合同 10 个日历日的情形按以下条款执行：

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乙方退还已收预付款，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项目暂定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已经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无须支付费用，已支付的费用须退还甲方（若甲方提交的部分设计成果经甲方确认用于后期设计和施工依据的，且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后期服务、承担相关设计责任的，该部分设计费用可以不予退还），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本合同终止后，甲方有权将本合同工作范围内的各阶段的设计内容委托其他第三方单位进行设计。乙方有责任在合同终止后将有关已完成的设计资料移交甲方作为日后工程设计及施工使用，若甲方委托其他设计单位继续工作时，乙方应提供适当必要的协助，如乙方拒不执行则甲方按合同额的 10% 收取违约金。

24.2 有关停（缓）建，需中止合同的情况

当项目停止建设两年认定为项目停缓建，因项目停（缓）建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或开始恢复设计工作。如甲方指示设计暂停，暂停期间不计入设计周期。如甲方指示恢复任何服务，应给予工期顺延，但无需就因暂停和恢复服务而额外支出的费用进行补偿。

乙方重新开始的设计工作以甲方提前 15 天的书面通知为准。当已停建工程于二年内恢复进行，无重大修改，则此工程做缓建论，本合同仍有效。乙方须依

据原合同及补充协议书约定的条件继续提供一切未完成的设计服务，不得因合同中止提出任何费用索赔。本工程项目各期的开发间隔时间不作缓建论。

因项目停（缓）建原因造成合同中止的，甲方有权将乙方已完成成果文件用于后续相关设计及施工使用，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设计各阶段中止的，甲方支付已书面认可的设计阶段相应费用，预付款抵作已认可设计阶段费用。

当已停建工程于二年内恢复进行的，对甲方原已审核确认的方案或图纸进行修改的，修改的工作量小于（等于）原设计工作量的 30%时，不计取设计费。修改的工作量大于（等于）原设计工作量的 30%时，按下列公式计取设计费签订补充协议。

设计费=修改设计工作量×(1-0.3)×中标各阶段固定单价

第二十五条 违约责任

25.1 甲方违约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应在接收到承包人合格的付款资料及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付款。在承诺期限后的 30 天为逾期免责期，逾期违约金从第 31 天起计，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LPR 同期利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甲方应付未付款；

25.2 乙方违约

25.2.1 乙方对迟延交付成果承担法律责任，每延误一天，处以当期支付设计费的 0.1%计扣违约金；延期超过 10 个日历天时，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扣取合同暂定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期交付设计成果的，设计周期予以顺延。

25.2.2 乙方提交的设计图纸须确保一次审核通过，凡未审核通过的，乙方须在接到审核未通过的通知后立即进行免费修改，并在甲方确定时间内提交，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按照延迟提交设计成果承担违约责任。超过三次（不含三次）修改仍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额的10%支付违约金。

25.2.3 乙方提交给甲方的设计成果应经过严格审核，如乙方提交已盖章的图纸存在错误或遗漏等，乙方应免费修正，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照下列标准承担违约责任：每套图纸（按单体单个专业划分）出现的错误和遗漏等数量不得超过十处；若数量超过十处且在三十处（含三十处）以下的，每超过一处，扣设计费 100 元；若数量超过三十处的，每超过一处，扣设计费 200 元。

25.2.4 乙方须保证按甲方要求时间通过施工图审查，如违反强条超过 2 条/专业，则超出部分按 500 元/条进行处罚。

25.2.5 在设计及工程实施过程中，因由于设计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由于乙方设计不当造成工程造价增加的，单项设计变更超过 50 万的，甲方有权按增加工程造价费用的 25% 扣减设计费，但扣减的设计费不超过合同（暂定）总设计费的 30%。

（注：设计不当是指设计人所设计的图纸在满足相关国家设计标准的基础上未按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设计要求及标准等进行设计，错漏碰缺（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错误、设计漏项、施工工艺，设备参数不完善）等原因造成工程量或工程成本增加的）

25.2.6 如乙方有重大设计错误的（注：重大设计错误是指乙方在各分项目设计疏漏、错误致使甲方额外增加工程造价超过各分项目工程造价 20% 以上的，或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其他严重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上述条款执行违约及索赔。

25.2.7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否则，甲方将按以下标准对乙方处以违约金：

（1）项目负责人和主创负责人：500000 元/人次

（2）其他主要人员：50000 元/人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在施工过程中未能提供良好服务的乙方人员，乙方必须给予配合，否则按 5000 元/每次 处以罚款。

（3）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应当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不构成违约。

1) 离职的；改岗位所更换人员必须为中标单位职工，其从业资格、工作年限、职称、项目经验等不得低于中标承诺条件。

2) 因重病或者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导致 2 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死亡的。

乙方更换设计人员须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更换，更换前须提前 7 天进行交接。

25.2.8 工程开工后，乙方派驻的专业乙方员应按合同项目所在地进行驻场服务，在岗期间不得擅自离岗，请假一天（含本数）以上需报甲方项目主任审批同意，请假三天（含本数）以上需报甲方分管副总审批同意，如未经甲方批准同意擅自离岗则按如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各专业设计师擅自离开按照 1000 元/人/天支付违约金；

（2）乙方专业人员（含拟分包人员）需按甲方指令在固定期限内到岗，延迟或早退按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延迟或早退超过 10 日历天（含本数），按 20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3) 甲方提前一天通知（紧急情况随时通知）乙方（含拟分包人员）参加工程验收、现场问题处理、设计例会及工程例会、汇报等会议，设计单位迟到或缺席会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每次 1000~10000 元支付违约金。

25.2.9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所发书面函件后 24 小时内书面回复处理；如属于重大设计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书面提出解决意见（涉及设计返工的，按照 21.3 执行）。未及时回复而影响项目设计及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的，乙方应承担不低于 3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全部责任；未对项目设计及施工进度、质量、安全造成影响影响的，每次承担 1000 元违约金。

25.2.10 转发包、严禁转分包违约条款按本合同 12.4 条执行。

25.2.11 乙方在各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应及时按甲方管理要转交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优化、BIM 顾问、图审、造价咨询等单位），如发生、出现故意推诿、延迟、不配合转交时，甲方每发现一例，有权处以 2000-1000 元的处罚，三次以上并影响甲方的进度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暂定合同额 10%收取违约金，如此部分费用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追偿；

25.2.12 乙方违反本合同 10.2 项的约定而导致工程规划许可证上的建筑面积比项目预测绘的建筑面积误差量在 200 m²~500 m²的，则乙方按合同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工程规划许可证上的建筑面积比项目预测绘的建筑面积误差量超过 500 m²（不含本数）的，则乙方按合同额的 2-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违约金支付比例，由甲方按实际超出面积数衡量确定。）

25.2.13 乙方须参照甲方的甲供材产品进行图纸设计。如甲供材变换厂家等，乙方也须作出相应变更调整设计。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并提供材料样板与配合甲方选定材料样板。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如有发现按每处 1 万元处罚；甲方需要乙方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25.2.14 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各类相关标准进行废止、修订公告、发布新版影响合同成果的，乙方有义务书面告知甲方相关情况，如甲方在收到告知函后未按国家相关政策标准进行调整，则由此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如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对上述文件进行告知，则乙方应在合同履行的各个阶段无条件按国家标准要求调整图纸。所产生的图纸进行重新设计、修改设计、效果图调整及打印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拒绝修订或索要额外设计费按违约执行。

25.2.15 乙方基于本合同的规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抵扣，若不足以抵扣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向甲方付清。

25.2.16 乙方未履行指导施工或配合工程的竣工验收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 的违约金。

25.2.17 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设计义务，并对其提供的设计成果承担责任。

第二十六条 不可抗力

26.1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发生在双方签约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造成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即构成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的范围和认定标准如下：

26.1.1 六级以上的地震；

26.1.2 自然原因发生火灾；

26.1.3 自然灾害；

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等)。

26.2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而影响合同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三日内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书或其他为公众认可的资料作为证明。发生不可抗力一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及时通知对方，应对因此造成的扩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6.3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6.4 因不可抗力直接或间接引起的设计成果的损坏及其他损失，在设计成果交付前风险由乙方承担，交付后风险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七条 合同变更

27.1 合同变更应以签订补充合同的形式体现。

27.2 因变更而签订的补充合同有优先解释权。

第二十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备注：除提起诉讼的争议事项外，设计工作应照常进行。

第二十九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后合同终止，但所涉及的保密性义务仍延续。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效力。

第三十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条 附件

- 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 附件二：设计工作分工表
- 附件三：组织机构表
- 附件四：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 附件五：履约评价表
- 附件六：廉政协议
- 附件七：设计费用暂定金额明细表
- 附件八：相关管理制度
- 附件九：履约保函
- 附件十：预付款保函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 (盖章)
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签字)

地 址: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科苑街 118 号

法定代表人: 黄海忠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保定市高开区支行

银行账号: 101353786482

设计人: (盖章)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签字) 914403007230263006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保定深圳高新技术产业园 (BS07-02-04 地块)

2. 建设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

3. 业主

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 依据

国家通用设计规范、标准及保定市建筑设计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施工图设计指导书》；甲方提供的设计基础资料：用地红线图（附件一）、地形图（附件二）、周边市政道路及管网图（附件三）、地块照片（附件四）等

二、用地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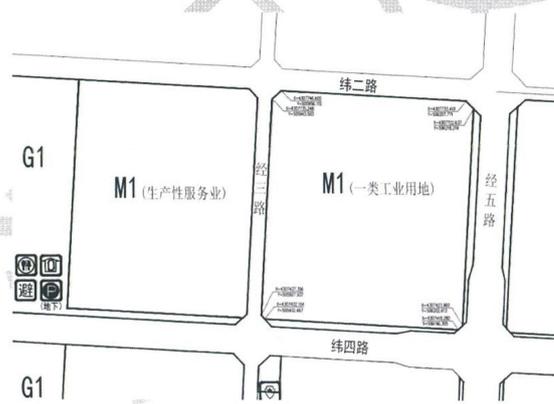
1. 地理位置

该规划地块地处保定市莲池区，行政隶属于保定市莲池区。

深圳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总用地 10000 亩，BS07-02-04 地块规划可用地 129.82 亩；

2. 四至范围

按顺时针由北开始，依次为：纬二路、经五路、经三路，纬四路。



3. 用地现状

目前地块内 拆迁完成，地质情况 河流堆积平原。

4. 周边环境及交通条件

东临主干道，对形象要求较高；西临创业大道，建设高层建筑，营造创业氛围；东、南、北侧均为工业用地；西侧为生产服务性用地（M0）；西南侧为商业用地。

三、项目定位及设计思想

以（荷载按电子信息类）厂房及研发中心为主体建筑的高端制造基地。

四、规划控制条件

（一）经济控制指标

用地性质	一类工业用地	
建设用地	约 8.65 公顷	
容积率	容积率 > 1.0, ≤ 2.5	
建筑密度	≥ 20%, ≤ 50%	
绿地率	≤ 20%	
计容面积指标	产业用房	≤ 216400 m ²
人防设施	按国家有关规定	
机动车停车位	0.6 辆/100 m ²	
非机动车停车位	0.2 辆/100 m ²	

（二）建筑退线

绿化及建筑退线详见《保定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五、总体详细规划设计要求

1. 建议方案容积率按 2.0~2.5 之间进行设计。
2. 采用地块的二级划分，组团式布局，每个组团相对独立，便于企业分别入驻，使得入驻企业规模区间适应度更高；
3. 采用标准化厂房，厂房建筑设计考虑合理跨度和层高；明确水平划分和竖向划分的布置方案；考虑多种生产线的需求；
4. 在满足设计效果的基础上，从规划设计、方案设计、材料的选择上有效控制成本；
5. 集约化建设配套服务功能如：蓝领公寓生活、配套设施、共享办公、餐饮、会议、运动、展示等功能；
6. M0 和 M1 地块的公寓从规划层要相互结合；
7. 地块 7% 的配套指标均为蓝领公寓指标，其它服务配套指标参考类似项目；
8. 地块规划方案应减少对北侧住宅用地的日照影响；
9. 立面效果要求简洁大气，尽量降低建筑的高度起到降低建造成本的效果；
10. 规划方案应考虑分期建设方案；
11. 考虑在地上停车方案；
12. 从整体园区的管理角度提出或者建议智慧园区的整体规划及解决方案。

六、建筑设计要求

（一）办公楼、厂房部分

1. 办公楼标准层层高不低于 3.9 米；
2. 厂房标准层层高为不低于 4.5 米，首层层高不低于 6 米；

3. 厂房、办公楼等平面形式避免采用异形平面（如三角形），以提高平面利用率；
4. 柱网尺寸选择应充分考虑与地下车库协调设计；
5. 方案报建面积与预测绘面积误差不能大于 200 平米。

(二) 地下室设计要求

5. 要综合考虑货车、办公车流及人流的关系，结构及设备要充分考虑将来改造的便利性。

七. 设计阶段及专业

(一) 本次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设计、建筑工程设计、专项设计、相关的必要实验、相关专项报告编制、施工配合等；

(二) 主要设计内容包含：

1. 本项目规划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项目周边日照、园区道路、交通、人文、地块、城市色彩等分析）。
2. 建筑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方案设计、专项方案和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样板和样板清单、主体施工图审核、施工配合；
3. 专项设计包括：幕墙、室外园林景观及绿化、公区精装（含大空间声学报告）、精装机电二次设计、泛光照明、标识标牌、基坑开挖图、基坑支护工程等，完成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同时提供相应各专业经济概算。

序号	专项设计	方案	方案深化	专项施工图	竣工图配合
1	幕墙	√	√	√	√
2	室外园林景观及绿化 (含景观照明)	√	√	√	√
3	公区精装(含大空间声学报告、含软装方案设计)	√	√	√	√
4	精装机电二次设计	√	√	√	√
5	泛光照明	√	√	√	√
6	标识标牌	√	√	√	√
7	基坑开挖图	√	√	√	√
8	基坑支护工程	√	√	√	√

4. 相关的必要实验，包括但不限于节点试验（如有需要）、风洞试验（如有需要）、震动台试验（如有需要）等；

5. 施工配合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招标过程中所需的技术标要求和说明等相关文件，施工图的总包交底工作及答疑配合工作，及建设周期中工程设计技术周例会的现场驻场工作，各种材料样品的设计封样工程认样等配合工作，配合甲方在建设过程中设备招采技术参数提供及技术标评比报告提交等工作，以及满足设计和政府相关部门审查所需要的所有专项咨询、专项设计、专题研究及专项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业主和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设计、咨询、研究和评审，报批报建所需的评审资料、会务及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等），项目建设阶段现场每个月不少于一次设计服务巡场报告（根据甲方书面要求），直至竣工验收阶段配合（含配合竣工图编制、

盖章工作)；

6. 以上未列出但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其他工程和投资计划所含项目的设计。
7. 建筑专业在方案阶段提供电梯流量分析、面积计算书等；
8. 配合完成竣工图编制服务(含盖章工作)。

八、方案设计要求

(一) 设计说明

设计说明的内容包括(不限于)：

1. 项目概况
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包括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地上总建筑面积、办公建筑面积、配套建筑面积、地下总建筑面积、地下车库建筑面积、人防建筑面积、设备机房建筑面积、机动车位数、地上车位数、地下车位数、容积率、建筑占地面积、建筑密度及绿化率等；
3. 设计依据；
4. 规划设计(总体布局)说明；
5. 道路交通系统及停车体系设计说明；
6. 建筑单体设计说明(建筑、幕墙、泛光照明、结构、水、电、空调等各相关专业)；
7. 景观及绿化系统设计说明；
8. 建筑节能设计说明。

(二) 总平面图：标明场地的区域位置；用地和建筑物各角点的坐标或定位尺寸；道路、停车场、广场、绿地及建筑物的布置，并表示出主要建筑物与各类控制线(用地红线、道路红线、建筑控制线、地下室轮廓线等)、相邻建筑物之间的距离及建筑物总尺寸，基地出入口与城市道路交叉口之间的距离；拟建主要建筑物的名称、出入口位置、层数、建筑高度、设计标高，以及地形复杂时主要道路、广场的控制标高；指北针或风玫瑰图、比例等。

(三) 设计分析图，包括以下内容(不限于)：

1. 区位分析图：标明本项目的位置以及和周围环境的关系；
2. 基地现状分析图：分析现状建筑、景观、道路等；
3. 功能分析图：标明各种建筑功能的位置；
4. 交通分析图：标明人行与车行流线，明确人车关系；标明各出入口的位置；标明道路与外部市政道路系统的关系等；
5. 景观分析图：表达景观设计概念，绿化、广场之间的关系；标明主、次景观节点及景观轴；分析地块内、外有价值的景观资源；
6. 消防分析图：表达地块周边城市道路系统、消防车位置及消防登高场地等；
7. 日照分析图：标明日照分析输入条件及分析结果说明等；

(四) 效果图，包括(不限于)：

1. 总体鸟瞰图；
2. 日景透视图(至少2个主要透视角度)；

附件：设计任务书

第4页共8页

3. 夜景效果图（至少 2 个主要透视角度）；
（五）

1. 多媒体文件

（六）建筑单体设计图，包括：

1. 各单体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
2. 地下室平面布置图；
3. 建筑外立面细部设计图：标明建筑外立面材料的材质和颜色，配以图片说明；
4. 立面设计适当考虑成本控制；

九、各阶段设计成果要求

序号	设计阶段	乙方需提供成果、文件	套数(暂定以甲方要求为准)	满足有关部门要求
1	方案设计阶段	版次一：方案设计优化文件（确定建筑效果和空间）	10	
		版次二：方案设计报建文件（符合行政审批要求）	10	
		版次三：方案设计文件（终稿）	如下：	规划、消防、人防等
		（1）方案设计文件（装订成册）	10	
		（2）工程估算（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版）	3	
		（3）彩色效果图 A0	1	
		（4）电子文档（含上述 1、2、3 点的所有内容）	3	
		（5）主要材料样板（实物+图片）	1	
		（10）方案设计阶段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日照分析、风环境、光环境、声环境、热环境等）	1	
				重点区域的全景渲染图
		3DMAX 建筑全模型源文件		
2	主体施工图设计阶段	版次四：基坑开挖施工图	8	
		版次五：基坑边坡支护施工图	8	
		（1）主要材料样板（实物+图片，完善初步设计阶段样板）	2	
		（2）建筑立面分色图	2	
3	专项	版次六：各专项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	5	

附件：设计任务书

第 5 页 共 8 页

设计阶段	计审查文件(符合行政审批及施工图深度要求)		
	版次七:各专项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终稿)	如下:	
	(1)各专项方案设计文件(装订成册)	8	
	(2)各专项施工图(按要求装订)	20	
	(3)工程估算	3	
	(4)工程概算	8	
	(5)彩色效果图(展示用)	2	
	(6)电子文档(含上述1、2、3、4、5点的所有内容)	6	
	(7)主要材料样板(实物+图片)	2	
	4 施工服务和缺陷保修期服务	(1)设计变更文件	8
(2)招标配合相关文件,各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		8	
(3)设计总负责,与专业设计相关配合的来往函件(原件)		1	
(4)电子文档(含上述1、2、3点的所有内容)		3	
全套电子文档(含设计变更文件、招标资料、效果图、全套竣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设计成果文件等))		2	

注明:规划设计深度达到保定市有关部门通过;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度达到国家规定及保定市规划部门方案报批通过;施工图通过第三方图审单位审核;竣工图达到保定市建设工程竣工备案要求;

二、各专项施工图如需增加份数根据以下附表付费:

增晒蓝图收费标准

图纸大小	单价(元/张)	备注
A0	4	
A0 ⁺	8	
A1	2	
A1 ⁺	4	

A2	1	
A2'	2	
A3	0.6	
A4	0.4	

注：“'”表示图纸在原有大小基础上横向加长1倍。

打印白图收费标准

图纸大小	单价 (元/张)	纸张类型
A0	10	普通纸
A0'	24	普通纸
A0	12	国产硫酸纸
A0'	24	国产硫酸纸
A1	6	普通纸
A1'	12	普通纸
A1	7	国产硫酸纸
A1'	14	国产硫酸纸
A2	3	普通纸
A2'	6	普通纸
A2	4	国产硫酸纸
A2'	8	国产硫酸纸

注：“'”表示图纸在原有大小基础上横向加长1倍。

打印（彩色）文本

图纸大小	单价 (元/张)	备注
A3	3.2	120 克
A4	1.6	120 克

复印文本（黑白）

图纸大小	单价（元/张）	备注
A3	1	80 克
A4	0.5	80 克

三、附件

以下文件以招标文件附图为准，合同中不另行再附

附件一、用地红线图

附件二、地形图

附件三、周边市政道路及管网图

附件四、地块照片

保保发

附件二：设计工作任务分工表		设计工作任务分工表																						备注	
专业名称	主要设计任务	设计工作任务分工表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建筑	建筑专业	总图设计	规划总图	建筑总图	初步设计(含日照分析)																				
结构	结构专业																								
机电	暖通专业																								
机电	给排水专业																								
机电	电气专业																								
机电	弱电专业																								
机电	智能化专业																								
机电	消防专业																								
机电	人防专业																								
机电	幕墙专业																								
机电	景观专业																								
机电	园林专业																								
机电	其他专业																								

附件三

组织机构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 职务	姓名	执业资格/职称	专业
1	项目负责人	丘亦群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建筑
2	主创设计师	黄运强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建筑
3	技术负责人	宋非	高级工程师	建筑
4	建筑专业负责人	李黎	一级注册建筑师 /工程师	建筑
5	结构专业负责人	郭希琰	一级注册结构师 /高级工程师	结构
6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周永强	工程师	给排水
7	电气专业负责人	吴家坤	高级工程师	电气
8	暖通专业负责人	陈志兵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 /高级工程师	暖通
9	BIM 负责人	李燕君	工程师	建筑

附件四： 甲方提供基础资料

甲方： 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BS07-02-04 地块方案设计

项目类别：

甲方于年月日将下列资料交给乙方。

阶段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格式	备注
方案设计	1. 项目用地现状地形图、红线图	1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	电子版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	电子版	
	3. 设计任务书（包括附件）	1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	电子版	
	4. 地质勘查报告	1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	电子版	
	5. 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1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	电子版	
	6. 实测现状地形图	1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	电子版	
	7. 场地周边及内部市政道路资料及管线资料	1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	电子版	
	8. 环评报告及结论	1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	电子版	如有
	9. 氨污染检测报告	1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	电子版	如有
施工图设	1. 深化设计的政府批复函	1	工规证取得后 7 个工作日	电子版	

附件四：甲方提供基础资料

第 1 页 共 2 页

计	2. 上一阶段设计文件的甲方书面认可意见	1	上阶段文件确认后 7 个工作日	电子版	
	3. 施工图设计要求	1	上阶段文件确认后 7 个工作日	电子版	
	4. 机电设备及电梯定货资料	1	按工作进度提供	电子版	
	5. 施工图审查报告	1	按工作进度提供	电子版	
	6. 竣工验收报告	1	按工作进度提供	电子版	
甲方经办人：			乙方经办人：		
乙方于年月日上报项目 成果，将上列资料一并交还给甲方。					
甲方经办人： 乙方经办人：					

附件五 履约评价表

一、设计阶段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 分值	评价标准	考核 小组 评分
一	人员配备	5		
1	主创及项目负责人要求	3	<p>优秀 <u>3-2.5</u> 分：配备固定的主创及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优秀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业务水平，按甲方要求进行现场配合；</p> <p>良好 <u>2.5-1.5</u> 分：配备固定的主创及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业务水平，按甲方要求进行现场配合；</p> <p>合格 <u>1.5-1</u> 分：配备固定的主创及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合格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业务水平，按甲方要求进行现场配合；</p> <p>不合格 <u>0</u> 分：达不到本项 "合格" 标准的。</p>	
2	专业配置要求	2	<p>优秀 <u>1.5-2</u> 分：配备的乙方人员满足合同要求且各专业负责人没有变动，设计管理人员及相关设计人员严格按时到岗；</p> <p>良好 <u>1.5-1</u> 分：配备的乙方人员满足合同要求且各专业负责人变动不超过 1 人，人员变动没有对设计和服务造成不利影响，设计管理人员及相关设计人员按时到岗；</p> <p>合格 <u>1-0.5</u> 分：配备的乙方人员满足合同要求且各专业负责人变动不超过 2 人，人员变动对设计和服务造成不利影响较小，设计管理人员及相关设计人员基本按时到岗；</p> <p>不合格 <u>0</u> 分：达不到本项 "合格" 标准的。</p>	
二	设计质量	5		
3	专业能力	5	<p>优秀 <u>5-3</u> 分：设计理念优秀、总体构思新颖且有前瞻性；符合项目总体定位。</p> <p>良好 <u>3-2</u> 分：设计理念良好、总体构思有新意</p> <p>合格 <u>2-1</u> 分：总体构思合格；</p>	

附件：履约评价表

第 1 页 共 10 页

			不合格 <u>0</u> 分：达不到本项 "合格" 标准的。
4	新技术、新材料应用	4	<p>优秀 <u>4-3</u> 分：积极主动地应用成熟四新技术进行设计并取得良好效果；全面贯彻执行节能和环保标准规范；</p> <p>良好 <u>3-2</u> 分：应用多项成熟四新技术进行设计并取得一定效果；符合节能及环保标准规范要求；</p> <p>合格 <u>2-1</u> 分：四新技术应用有所体现；符合节能及环保标准规范要求；</p> <p>不合格 <u>0</u> 分：达不到本项 "合格" 标准的。</p>
5	专业协调	5	<p>优秀 <u>5-4</u> 分：按我司技术指引设计、各专业技术要求体现充分、各专业图纸之间基本没有冲突；</p> <p>良好 <u>4-3</u> 分：按我司技术指引设计、各专业技术要求体现较充分、各专业图纸之间虽有冲突但数量很少且对施工进度造成不利影响较小；</p> <p>合格 <u>3-2</u> 分：按我司技术指引设计、基本体现各专业技术要求、各专业图纸之间存在冲突较多但经修改满足要求且对施工进度造成不利影响较小；</p> <p>不合格 <u>0</u> 分：达不到本项 "合格" 标准的。</p>
6	图面质量	6	<p>优秀 <u>6-4</u> 分：图纸齐全、目录编排清晰且有规律、图面干净整齐没有错误、技术术语及计量单位规范、图幅种类和比例恰当、图纸签名齐全、有注册章；文字叙述简洁明了；优化公司无优化内容。</p> <p>良好 <u>4-2</u> 分：图纸齐全、目录编排清晰、图面干净整齐有少量的错误、技术术语及计量单位规范、图幅种类和比例较恰当、图纸签名齐全、有注册章；文字叙述较为清晰；优化公司提出少量优化内容</p> <p>合格 <u>2-1</u> 分：图纸基本齐全、目录编排较为清晰、图面较乱错误较多、图幅种类和比例基本恰当、图纸签名齐全、有注册章；优化公司提出大量优化内容</p> <p>不合格 <u>0</u> 分：达不到本项 "合格" 标准的。优化公司提出重大设计失误需要优化</p>
7	限额设计	1 0	<p>优秀 <u>10-8</u> 分：满足甲方要求进行限额设计的、第三方优化后图纸造价审减额占总造价 1% 内的；</p> <p>良好 <u>8-6</u> 分：满足甲方要求进行限额设计的、第三方优化后</p>

			<p>图纸造价审减额占总造价 5%内的</p> <p>合格 6-4 分：基本满足甲方要求进行限额设计的，局部超出招标控制价，超出部分根据效果控制合理；</p> <p>不合格 0 分：达不到本项 "合格" 标准的。</p>	
8	设计深度	20	<p>优秀 16-20 分：各阶段设计方案、施工图文件和（或）设计文件均能满足合同规定的各专业深度要求，各项设计施工图深度均能达到据以准确编制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招标、成本核算或材料设备订货或非标准设备的制作、满足施工和安装的深度要求；</p> <p>良好 16-12 分：经少量修改补充后，各阶段设计方案、施工图文件和（或）设计文件即可满足合同规定的各专业深度要求，各项设计施工图深度才即达到据以准确编制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招标、成本核算或材料设备订货或非标准设备的制作、满足施工和安装的深度要求；</p> <p>合格 12-8 分：经多次往复修改补充后，各阶段设计方案、施工图文件和（或）设计文件方能满足合同规定的各专业深度要求，各项设计施工图深度方能达到据以准确编制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招标、成本核算或材料设备订货或非标准设备的制作、满足施工和安装的深度要求；</p> <p>不合格 0 分：达不到本项 "合格" 标准的。</p>	
9	设计文件	5	<p>优秀：5-3 分：积极主动提供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要求的各种资料；</p> <p>良好 3-2 分：在甲方的多次催促下按节点进度提供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要求的各种资料；</p> <p>合格 2-1 分：在甲方的多次催促下滞后提供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要求的各种资料；</p> <p>不合格 0 分：达不到本项 "合格" 标准的。</p>	
三	设计进度	15		
10	设计进度	15	<p>优秀 15-12 分：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满足招标及施工要求，各报批环节积极协助并及时完成相关报批工作；</p> <p>良好 12-9 分：较好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较好的配合招标及施工要求，完成乙方报批任务，在各报批环</p>	

附件：履约评价表

第 3 页 共 10 页

			<p>节予以协助并及时完成配合工作；</p> <p>合格 9-6 分：基本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基本配合招标及施工要求，在各报批环节予以协助并完成配合工作，没有造成工期拖延；</p> <p>不合格 0 分：达不到本项 "合格" 标准的。</p>
四	设计配合	2 5	
11	配合情况	1 0	<p>优秀 10-8 分：能够认真积极主动地协调配合甲方、专项设计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认真主动准时地参加招标答疑会、设计例会、技术研讨会、设计文件审查会等；积极配合甲方设计报建工作。积极主动配合优化公司进行图纸优化工作。</p> <p>良好 8-6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配合甲方、专项设计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比较认真主动准时地参加招标答疑会、设计例会、技术研讨会、设计文件审查会等；比较积极配合甲方设计报建工作。比较主动配合优化公司进行图纸优化工作。</p> <p>合格 6-4 分：基本能够配合甲方、专项设计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基本能够按合同要求参加招标答疑会、设计例会、技术研讨会、设计文件审查会等；基本能够配合甲方设计报建工作。基本能够配合优化公司进行图纸优化工作。</p> <p>不合格 0 分：达不到本项 "合格" 标准的。需要甲方协调配合优化公司进行图纸优化工作。</p>
12	总包对分包管控情况	1 0	<p>优秀 9-10 分：能够很好的跟踪专项设计分包方的设计工作，很好的完成协调业主方、总包方与分包方的工作对接；认真积极主动地按着各专项设计节点组织相关汇报会，并给出专业意见，配合甲方把控各专项设计效果；很好的完成合同规定的其他相关工作。</p> <p>良好 7-8 分：能够比较好的跟踪专项设计分包方的设计工作，比较好的完成协调业主方、总包方与分包方的工作对接；比较好地按着各专项设计节点组织相关汇报会，并给出专业意见，配合甲方把控各专项设计效果；比较好的完成合同规定的其他相关工作。</p> <p>合格 4-6 分：基本能够跟踪专项设计分包方的设计工作，基</p>

		<p>本能够完成协调业主方、总包方与分包方的工作对接；基本能够按着各专项设计节点组织相关汇报会，并给出专业意见，配合甲方把控各专项设计效果；基本能够完成合同规定的其他相关工作。</p> <p>不合格 0 分：达不到本项 "合格" 标准的。</p>	
13	设计报建及设计审查配合	5	<p>优秀 5-3 分：积极配合甲方设计报建及政府规定的专项审查工作（含超限审查、消防性能化审查、防水审查等），并一次通过以上事项的报建及审查工作。</p> <p>良好 3-2 分：能够较好地配合甲方完成设计报建及政府规定的专项审查工作（含超限审查、消防性能化审查、防水审查等）。</p> <p>合格 2-1 分：能够基本配合甲方完成设计报建及政府规定的专项审查工作（含超限审查、消防性能化审查、防水审查等）。</p> <p>不合格 0 分：达不到本项 "合格" 标准的。</p>
五	不良行为扣分		
14			-5 分：擅自采用排他性或不成熟的技术从而影响工程进展；
15			每处-5 分：在设计文件中指定工程相关材料、产品、设备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或技术参数明显倾向于个别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16			每次-5 分：以自身管理方便为由屡出全版施工图，且不以清晰方式标出不同版本图纸之间差异；
17			每次-5 分：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串通施工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出具不合理设计变更；
18			每次-5 分：未经我司同意，直接向施工单位出具设计变更；
19			每次-5 分：对明知存在错误或不合理之处的施工图拒不修改；
20			每次-5 分：出现需要设计单位配合才能解决的现场问题时拒不到场；
21			每次-5 分：无正当理由拒绝在验收等文件上签字盖章；
六	直接判定为履约不合格行为		

附件：履约评价表

第 5 页 共 10 页

22		违法转包或者未经同意分包所承揽的设计业务;	
23		设计文件签字盖章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24		编造或篡改计算数据;	
25		因设计错误导致重大事故发生或造成重大损失;	
26		未履行保密条款约定内容	
实得分数:			
综合评定等级: 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考核者简要说明:			
考核者签名:			
被考核者意见:			
被考核者负责人签名:			

二、施工服务阶段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 分值	评价标准	考核小 组评分
一	人员配备	10		
1	主创及项目负责人要求	5	<p>优秀 5-4 分：配备固定的主创及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优秀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业务水平，按甲方要求进行现场配合；</p> <p>良好 4-2 分：配备固定的主创及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业务水平，按甲方要求进行现场配合；</p> <p>合格 2-1 分：配备固定的主创及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合格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业务水平，按甲方要求进行现场配合；</p> <p>不合格 0 分：达不到本项“合格”标准的。</p>	
2	专业配置要求	5	<p>优秀 4-5 分：配备的乙方人员满足合同要求且各专业负责人没有变动，设计管理人员及相关设计人员严格按时到岗；</p> <p>良好 4-2 分：配备的乙方人员满足合同要求且各专业负责人变动不超过 1 人，人员变动没有对设计和服务造成不利影响，设计管理人员及相关设计人员按时到岗；</p> <p>合格 2-1 分：配备的乙方人员满足合同要求且各专业负责人变动不超过 2 人，人员变动对设计和服务造成不利影响较小，设计管理人员及相关设计人员基本按时到岗；</p> <p>不合格 0 分：达不到本项“合格”标准的。</p>	
二	施工配合	90		
3	配合情况	40	<p>优秀 36-40 分：积极主动地配合工程招标及技术谈判工作；及时到现场或生产厂家确认材料设备样板并主动解决材料设备订货技术问题、主动指导现场施工和协调处理施工中的设计问题、按时参加有关工程会议、及时按相关规定出具设计变更并配合处理工程变更的审批和实施等工作；</p> <p>良好 36-32 分：基本上能做到主动配合工程招标及技术谈判工作；基本上能做到及时到现场或生产厂家确认材料设备样板并解决材料设备订货技术问题、指导现场施工和协调处理施</p>	

附件：履约评价表

第 7 页 共 10 页

			<p>工中的设计问题、参加有关工程会议、按相关规定出具设计变更并配合处理工程变更的审批和实施等工作；</p> <p>合格 32-25 分：在受到督促情况下，方能配合工程招标及技术谈判工作、到工地现场或生产厂家确认材料设备样板并解决材料设备订货有关的技术问题、指导现场施工和协调处理施工中的设计问题、参加有关工程会议、按相关规定及时出具设计变更并配合处理工程变更的审批和实施等工作；</p> <p>不合格 0 分：达不到本项 "合格" 标准的。</p>
4	驻场服务情况	20	<p>优秀 20-17 分：驻现场代表能够积极主动、认真地做好现场沟通联络工作，管理代表及各专业驻场代表严格按甲方要求进退场，并积极协调解决各专业之间的进度与矛盾；</p> <p>良好 17-14 分：驻现场代表能够较好地地完成好现场沟通联络工作；管理代表及各专业驻场代表能够基本按甲方要求进退场，并协调解决各专业之间的进度与矛盾；</p> <p>合格 14-11 分：驻现场代表能够基本完成现场沟通联络工作，管理代表及各专业驻场代表基本能按甲方要求进退场，在甲方的催促下协调解决各专业之间的进度与矛盾；</p> <p>不合格 0 分：达不到本项 "合格" 标准的。</p>
5	验收	5	<p>优秀：5-3 分：及时主动参加各项验收、认真核查图纸落实情况并提出合理意见；</p> <p>良好：3-2 分：按甲方要求参加各项验收，核查图纸落实情况；</p> <p>合格：2-1 分：在甲方多次催促下参加各项验收，基本了解图纸落实情况；</p> <p>不合格 0 分：达不到本项 "合格" 标准的。</p>
6	竣工图编制文件	25	<p>优秀：20-25 分：积极主动按时提供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要求的各种资料，严格审核竣工图并签字盖章；</p> <p>良好：12-20 分：能够按时提供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要求的各种资料，审核竣工图并签字盖章；</p> <p>合格：7-12 分：提供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要求的各种资料，审核竣工图并签字盖章；</p> <p>不合格 0 分：达不到本项 "合格" 标准的。</p>
三	不良行为扣分		

8		每处-5分：擅自采用排他性或不成熟的技术从而影响工程进展；	
9		每处-5分：在设计文件中指定工程相关材料、产品、设备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或技术参数明显倾向于个别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10		每次-5分：以自身管理方便为由屡出全版施工图，且不以清晰方式标出不同版本图纸之间差异；	
11		每次-5分：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串通施工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出具不合理设计变更；	
12		每次-5分：未经我司同意，直接向施工单位出具设计变更；	
13		每次-5分：对明知存在错误或不合理之处的施工图拒不修改；	
14		每次-5分：出现需要设计单位配合才能解决的现场问题时拒不到场；	
15		每次-5分：无正当理由拒绝在验收等文件上签字盖章；	
四	直接判定为履约不合格行为		
16		违法转包或者未经同意分包所承揽的设计业务；	
17		设计文件签字盖章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18		编造或篡改计算数据；	
19		因设计错误导致重大事故发生或造成重大损失；	
20		未履行保密条款约定内容	
实得分数：		综合评定等级：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者简要说明：			
考核者签名：			
被考核者意见：			
被考核者负责人签名：			

(附件正文完)

甲方：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合同签订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反不正当竞争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规定，双方同意签订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禁止甲方及其员工（含领导，下同）利用合同或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甲方及其员工不得有下列行为：

- 1.1 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管理乙方的财物（双方合同另有规定除外）；
- 1.2 接受乙方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非经批准不得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 1.3 接受乙方金钱（礼金、好处费、回扣及其他）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
- 1.4 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自身承担/支付的费用；
- 1.5 擅自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1.6 其他利用合同或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1.7 禁止甲方及其员工（含领导）利用合同或职权为亲属谋取利益。

第二条 甲方及其员工不得有下列行为：

- 2.1 要求或者暗示乙方提拔或者聘用父母、配偶、子女等直系亲属及其他旁系亲属（以下统称为亲属）；
- 2.2 要求或者暗示乙方支付亲属学习、培训、旅游等费用，不得要求乙方为亲属出境定居、留学、探亲等提供资助；
- 2.3 默许、纵容、授意亲属收受乙方财物；
- 2.4 要求或者暗示乙方为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条件；
- 2.5 要求或者暗示乙方向亲属采购材料、进行分包（分包工程、分包劳务等）；
- 2.6 其他利用合同或职权为亲属谋取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禁止甲方及其员工干预和插手招投标活动。

第四条 禁止乙方及员工违法违规谋取利益。

禁止乙方及其员工有下列行为：

4.1 同意或主动提供第一条规定的甲方及其员工的不当行为；

4.2 同意或主动提供第二条规定的甲方及其员工的不当行为；

4.3 有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甲方及其员工的不当行为（如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管理甲方的财物）。

第五条 禁止乙方有挂靠、转包或者违法分包行为。

5.1 禁止乙方将本合同规定的工作任务转包。

第六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6.1 甲、乙双方均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一）交易相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前述所称财物，是指现金和实物（含有价证券），包括合同双方为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劳务，假借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名义，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财物。

前述所称其他手段，是指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的手段。

6.2 甲、乙双方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

6.3 甲、乙双方在交易活动中不得向对方单位或者其个人附赠现金或者物品。但按照商业惯例赠送小额广告礼品的除外。违反前述规定的，视为商业贿赂行为。

6.4 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

6.5 甲、乙双方在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劳务时不得收受或者索取贿赂。

第七条 禁止乙方干预或插手招投标活动。

第八条 禁止甲方、乙方有串通投标（围标）行为。

第九条 廉政保证金

甲方、乙方同意按照第 9.1 款约定廉政保证金。

9.1 甲方、乙方同意不设定廉政保证金。若乙方发生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商业贿赂行为，乙方同意甲方支付下一期款项时直接扣除人民币 10 万元作为违约金，再暂扣人民币 10 万元作为廉政保证金。后续比照设定廉政保证金条款第 9.2 条处理。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廉政保证金为 10 万元；合同

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按合同金额的 10%计廉政保证金。

9.2 甲方、乙方同意设定廉政保证金。乙方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项时暂扣人民币 10 万元作为廉政保证金。若发生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商业贿赂行为，廉政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再支付给乙方，并在下一期进度款支付时再暂扣 10 万元作为廉政保证金。至项目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且合同履行结束，若未发生商业贿赂行为，在最后一期进度款中一并支付暂扣的廉政保证金。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廉政保证金为 10 万元；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按合同金额的 10%计廉政保证金。

第十条 廉政教育

甲方、乙方同意加强对公司员工（尤其是与本项目相关人员）的廉政教育工作，确保国家法律、政策和本廉政协议的约定予以落实。

第十一条 违反廉政协议行为的举报

甲方、乙方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廉政协议的任何行为，均可向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党群）部举报。举报电话：0312-6737017。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反本廉政监督协议，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2 乙方违反第四条规定（无论乙方是否已谋取利益），经甲方查证属实或者被有关机关立案侦查的，情节轻微的，甲方有权没收廉政保证金（如有），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谋取的不正当利益，还应按次向甲方额外支付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1）没收廉政保证金（如有）；（2）要求乙方退还已谋取的不正当利益；（3）按照已支付款项办理结算，后续款项不再支付给乙方；（4）履约评价不合格。

12.3 乙方违反第 5.1 款约定，甲方将上报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党群）部予以认定。承诺人拒不改正情况，甲方有权：（1）单方解除合同；（2）当期进度款不予支付，每期进度款支付到合格工作量的基本费的 80%，剩余部分不再支付，作为乙方赔偿甲方的相关损失费用；（3）以已支付进度款为结算款办理结算；（4）履约评价不合格；（5）在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官网或建设局网站上进行公示。对于乙方及时改正情况，乙方承诺按合同工期继续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任务，除在合同工期内交还合同约定的合格产品给甲方外，还接受结算款 10%的违约处罚，以弥补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12.4 乙方违反第六条规定，比照 12.2 款约定处理；此外，甲、乙双方如有违反第六条规定，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需接受行政处罚、承担刑事责任的，以有权部门处理意见为准。

12.5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应按次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比照 12.2 款的约定处理。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本协议作为双方所签署主合同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保保发展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30600MA08U2118C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科苑街 118 号

法定代表人：黄海忠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保定市高开区支行

银行账号：101353786482

乙方：(盖章)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签字)914403007230263006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生产性服务业 M1 项目 (BS07-02-04 地块) 设计费计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建筑面积	综合单价 (元/平方米)	合价 (元)
一	建筑方案设计服务	平方米	231955.3	27	6262793.1
二	专项设计服务	平方米	231955.3	37.66	8735439.59
2.1	幕墙设计 (按幕墙展开面积)	平方米	72250	8	578000
2.2	室外园林景观及绿化设计(含景观照明设计)	平方米	64550	31	2001050
2.3	公区精装修设计(含大空间声学报告、含软装方案设计、含精装机电二次设计)	平方米	28880	385	4892272
2.4	泛光照明设计 (按地上建筑面积)	平方米	213702.33	3	641106.99
2.5	标识标牌系统设计(含地下车库交通标识、信报箱等设计)	平方米	296505.3	2	593010.6
2.6	基坑支护 (按护坡面积)	平方米	5000	6	30000
三	BS07-02-04 地块设计服务总计				14998232.69
四	其中: 精装复用设计费率	%	/	30	不需报价, 按此费率执行。
五	备注	基坑开挖图设计服务费不再单独计取费用, 含在建筑方案设计服务费中。 公区精装修设计费计算公式为: 公区精装设计费= (28880×20%+28880×80%×30%) × 385=4892272 公区精装建筑面积=28880 m ² , 按复用面积占比 80%计算, 按 30%单价进行折减。 本合同为固定专项单价, 当各分项最终实施面积发生变化时, 设计服务费总价根据固定单价原则做相应调整。			

单位盖章: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0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八

相关管理制度

现向乙方下发以下河北深保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管理制度“方案评审、工程变更、付款管理、结算管理等制度”，文件以电子版发送，不在本合同纸质文本中打印，甲乙双方盖章确认后即作为合同的有效文件，请乙方遵照相关制度执行。

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制度文件更新则以对外发文件形式替换更新。文件的解释权归河北深保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所有。

委托人 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保定市高开区支行

账号: 101353786482

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科苑街 118 号

设计人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开户银行:

账号:

住所:

附件九

履约保函(样表)

致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_____ (甲方名称):

鉴于 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接受 _____ (乙方名称, 以下称“乙方”)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我方愿意就乙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无条件地、不可撤消地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_____ 元 合同额 10% (小写) _____ (大写)。
2. 担保有效期自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6 个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无论乙方有任何反对,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支付。
4.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我方无条件的、不可撤消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任何其它行为, 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预付款保函（样表）

保函编号：

致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下称被保证人）已与贵方签订了工程编号为_____的工程的施工合同（下称合同），工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

此向受益人提供工程款预付款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_元（小写）（大写）。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作相应递减。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至预付款被受益人完全扣回

日止失效。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将在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

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____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

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四、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五、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六、我方提供本保证担保后，受益人与被保证人对合同进行修订的，应当将修订后

的合同原件送我方备案。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证担保的

最高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备案编号：保工业园备字（2020）17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园数字产业基地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深圳园数字产业基地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总占地约 129.82 亩，主要建设内容涵盖研发办公楼、厂房、其他配套设施等。

项目总投资：120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24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工业园区经发局

2021 年 01 月 04 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2012-130695-89-01-32895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13060020210005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21年06月11日



03123005191

建设单位(个人)	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园数字产业基地项目(1#宿舍楼、2-6#厂房、地下车库)
建设位置	深圳园经三路东、纬四路北、经五路西、纬二路南
建设规模	230036.25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保定深圳高新技术产业园 (BS07-02-04 地块)

2. 建设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

3. 业主

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 依据

国家通用设计规范、标准及保定市建筑设计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施工图设计指导书》；甲方提供的设计基础资料：用地红线图（附件一）、地形图（附件二）、周边市政道路及管网图（附件三）、地块照片（附件四）等

二、用地条件

1. 地理位置

该规划地块地处保定市莲池区，行政隶属于保定市莲池区。

深圳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总用地 10000 亩，BS07-02-04 地块规划可用地 129.82 亩；

2. 四至范围

按顺时针由北开始，依次为：纬二路、经五路、经三路，纬四路。



3. 用地现状

目前地块内 拆迁完成，地质情况 河流堆积平原。

4. 周边环境及交通条件

东临主干道，对形象要求较高；西临创业大道，建设高层建筑，营造创业氛围；东、南、北侧均为工业用地；西侧为生产服务性用地 (M0)；西南侧为商业用地。

三、项目定位及设计思想

附件：设计任务书

第 1 页 共 8 页



图面说明：
 分析软件：众智日照分析11.0版
 计算依据：详细规划图
 基础资料：经度：115° 30'
 纬度：38° 51'
 计算方法：单弧法
 各个楼座的受影面高度请参考日照分析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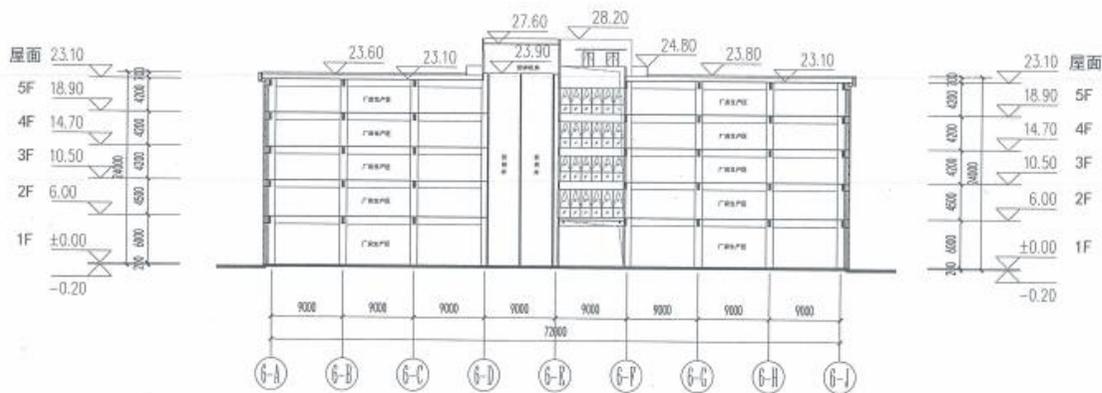
说明：
 分析范围（客体范围）为：遮挡建筑有效影射高度的2倍形成的扇形区域水平投影范围，最大分析范围半径200米。
 主客体设置：R:200 A:34.7 S:2
 受影面高度按照15.40米计算
 结论：
 通过客体范围的计算得出本地块西侧的工业（生产性服务业）用地影响范围内，地块北侧工业用地在影响范围内，无日照要求；本地块东侧工业用地及东北角住宅用地不再影响范围内。

图例：
 — 对外分析影响区域

会 签 栏	
总 图	
建 筑	
结 构	
电 气	
给 排 水	
暖 通 / 燃 气	
版 次	第 1 版
特别提示：本套图纸须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后方可施工，不可套图版（含CAD文件）量取尺寸，未经许可，不得翻印。 版次及修改说明：	
专项章	
注册师章	
出图章	
日 期	2024-03-19
设 计	余伟
制 图	余伟
校 对	李燕群
审 核	丘永群
专 业 负 责 人	李燕群
项 目 负 责 人	丘永群
审 定	牛敏
建 设 单 位	河北深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深州园数字产业基地项目
子 项 目 名 称	总图
项 目 代 号	20200110-ZT
图 名	客体范围分析图
图 号	建总方02
鹏清设计 FANG TSING 深圳市鹏清设计与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桂湾片区11号	



6#厂房1-1剖面图 1:500



6#厂房2-2剖面图 1:500

会 签 栏		
总 图		
建 筑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院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清华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A144016751		
有效期限: 2019年11月06日		
特别提示: 本套图纸须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 不可按图施工CAD文件! 量取尺寸, 未批许可, 不得随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丘亦群		
注册号: 4401675-014		
有效期至: 至2022年06月		
日期	2021-03-26	
设计	余伟	余伟
制图	余伟	余伟
校对	吴彦玲	吴彦玲
审核	黄远强	黄远强
专业负责人	李黎、李燕君	李黎、李燕君
项目负责人	丘亦群	丘亦群
审定	李志中	李志中
建设单位	河北新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圳园微字产业基地项目	
子项目名称	6#厂房	
项目代号	20200110-6#厂房	
图 名	6#厂房1-1剖面图	
图 号	地方10	
深圳清华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TSINGHUA-GEAR ARCHITECTURE AND PLANNING RESEARCH AND RESEARCH LTD. DESIGN		

4: 企业同类工程设计业绩奖项情况表

企业同类工程设计业绩奖项情况表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企业同类工程设计业绩奖项 （同类工程业绩指建筑工程类设计）（不超过二项）	<p><u>1、工程名称：生物家园设计</u></p> <p><u>业绩类别：建筑工程类公共建筑设计</u></p> <p><u>获奖类型：2025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获得公共建筑设计三等成果</u></p> <p><u>颁发时间：2025年07月</u></p> <p><u>2、工程名称：安科高端医学影像创新中心</u></p> <p><u>业绩类别：建筑工程类工业建筑设计</u></p> <p><u>获奖类型：2025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获得工业建筑设计三等成果</u></p> <p><u>颁发时间：2025年07月</u></p>

注：1. 奖项证明材料为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扫描件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2. 奖项提供不超过二项，如提交奖项超过二项的，按顺序计取前二项。

3. 投标人申报奖项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奖项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4. 有效获奖时间以证书上载明的颁发时间为准，无颁发时间的不统计，且同一业绩获奖只统计最高一项，以上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2025 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获得公共建筑设计三等成果



2025 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获得工业建筑设计三等成果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号	职称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	黄瑞言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044410698	建筑规划与设计高级工程师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	建筑设计负责人	丘亦群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104410947	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3	市政设计负责人	吴小武	/	/	市政路桥设计高级工程师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4	电力设计负责人	胡伟曦	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	DF20244600065	/	深圳市信蓝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5	建筑专业负责人	陈飞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214411716	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6	主创设计师	陈富尧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234412162	建筑设计中级工程师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7	主创设计师	陈锦	二级注册建筑师	220441155	建筑设计中级工程师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8	主创设计师	叶石浪	/	/	建筑学助理工程师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9	结构专业负责人	吴晖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S20074410524	结构正高级工程师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0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左振渊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CS201044 00163	给排水高级工程师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1	电气专业负责人	吴家坤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DG202344 01586	建筑电气高级工程师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2	暖通专业负责人	詹展谋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CN201444 00552	暖通高级工程师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3	园林景观专业负责人	查前舟	/	/	园林景观设计高级工程师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14	园林景观主创设计师	杨丽芳	/	/	风景园林工程师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15	造价专业负责人	赵晶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11 44000275 95	工程概预算高级工程师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16	造价工程师	张雯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3 44000230 68	/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17	变配电工程师	零顺	/	/	电力工程电气助理工程师	深圳市信蓝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注：提供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职称证原件扫描件（需清晰可辨）。

项目总负责人：黄瑞言
职称证书



身份证



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11月03日
-2025年12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黄瑞言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66年01月31日

注册编号：20044410698

聘用单位：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1月22日-2025年12月05日



主任



黄瑞言

个人签名：黄瑞言

签名日期：2025.11.03

发证日期：2025年01月22日

注册证书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记录

2025/11/12 18:23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黄瑞言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301*****17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 2004441069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1675-073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5年12月05日

2023-12-06 - 延续申请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1-12-17 - 延续申请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019-11-18 - 延续申请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017-11-30 - 延续申请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015-11-20 - 延续申请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013-12-10 - 延续申请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3160120071906

1/2

2025/11/12 18:23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

2011-11-11 - 延续申请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09-12-15 - 延续申请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07-12-23 - 延续申请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9) ^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数量

2 7 3 6 3 3 7 9 3 9

网站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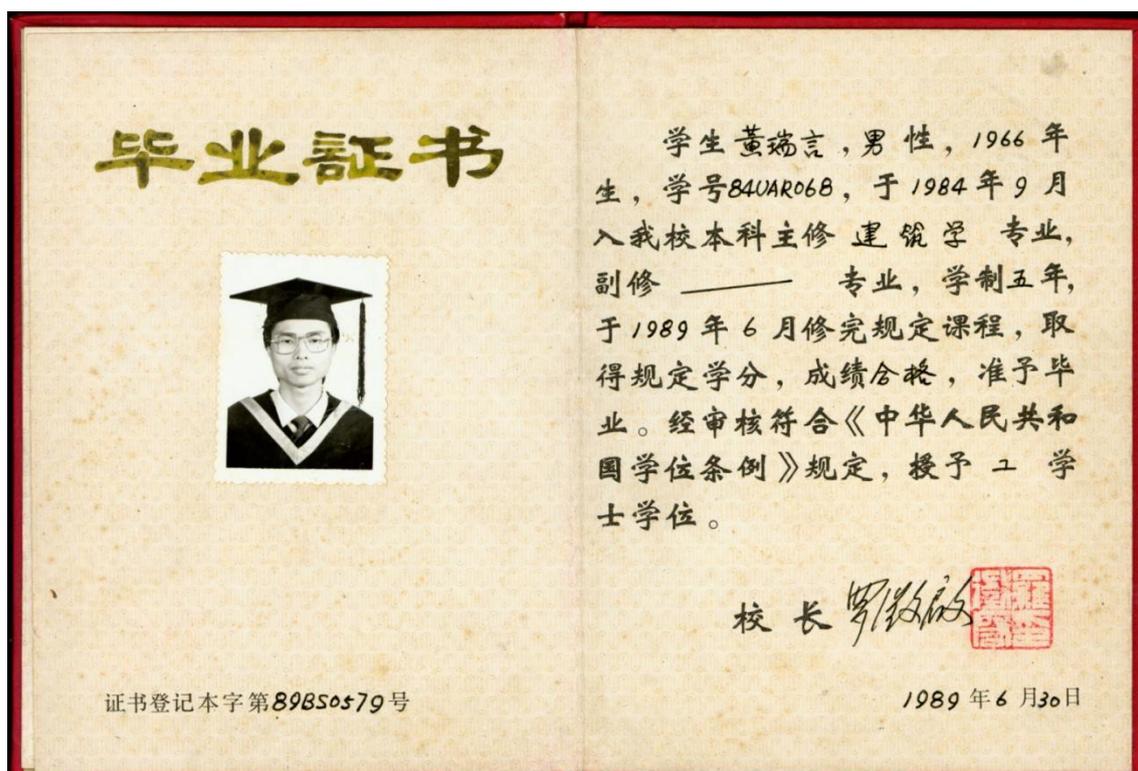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学历证书



学位证书



建筑设计负责人：丘亦群
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11月03日
-2026年05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丘亦群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71年05月26日

注册编号：20104410947

聘用单位：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1月15日-2026年05月19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11.03

发证日期：2025年01月15日

注册证书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记录

2025/11/12 18:22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丘亦群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103*****23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 2010441094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1675-064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6年05月19日

2024-05-20 - 延续申请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2-06-16 - 延续申请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0-05-25 - 延续申请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018-05-07 - 延续申请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016-06-15 - 延续申请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014-05-29 - 延续申请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3160119051382>

1/2

2012-06-26 - 延续申请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10-02-24 - 初始申请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8) ^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7 3 6 3 3 7 4 2 8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职称证书



学历证书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丘亦群

社保电脑号：1921961

身份证号码：4401031971052660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39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203923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4	11	203923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4	12	203923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5	01	203923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5	02	203923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5	03	203923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5	04	203923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5	05	203923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5	06	203923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5	07	203923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5	08	203923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5	09	203923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5	10	203923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合计			34880.0	16640.0			10400.0	4160.0			1040.0			16640.0	1664.0	4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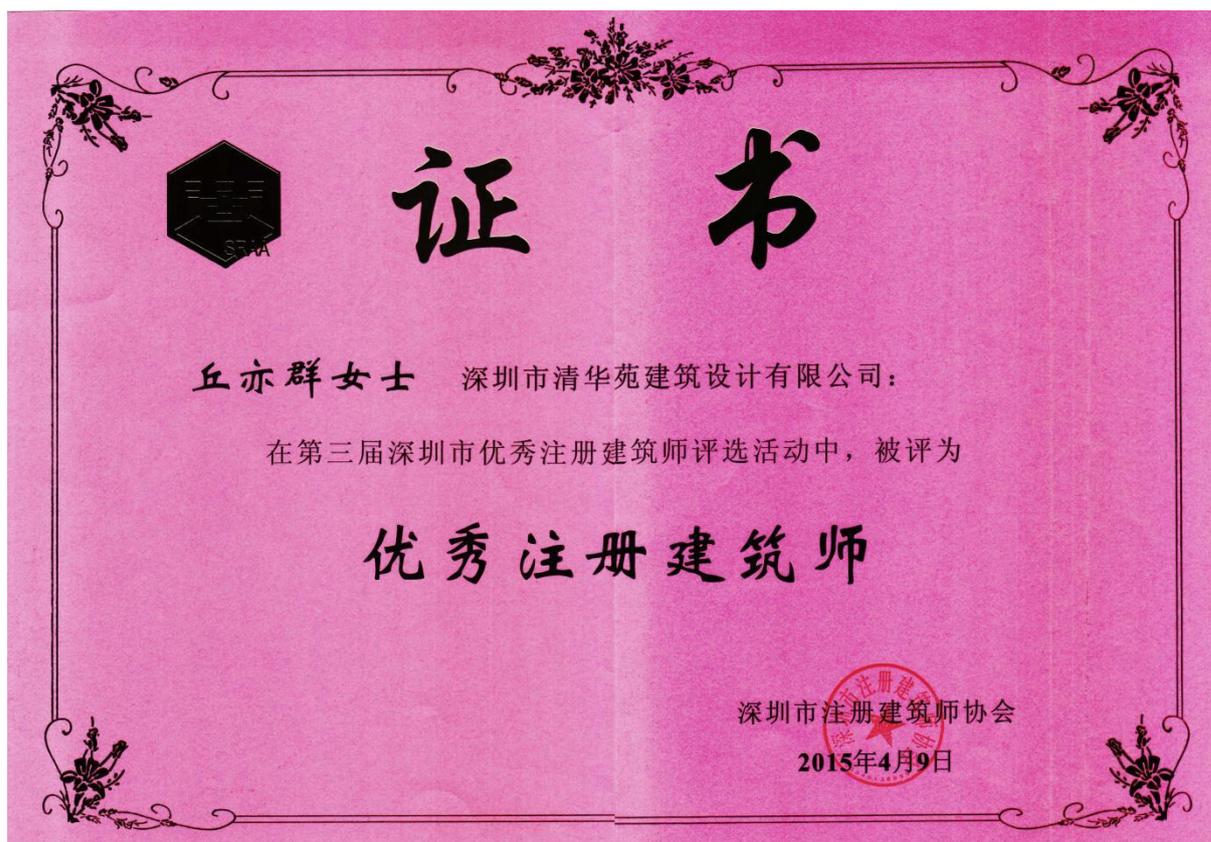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6d528d840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3923
 单位名称：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荣誉证书



市政设计负责人：吴小武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吴小武

身份证号：44160219840401175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市政路桥设计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1月29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01010912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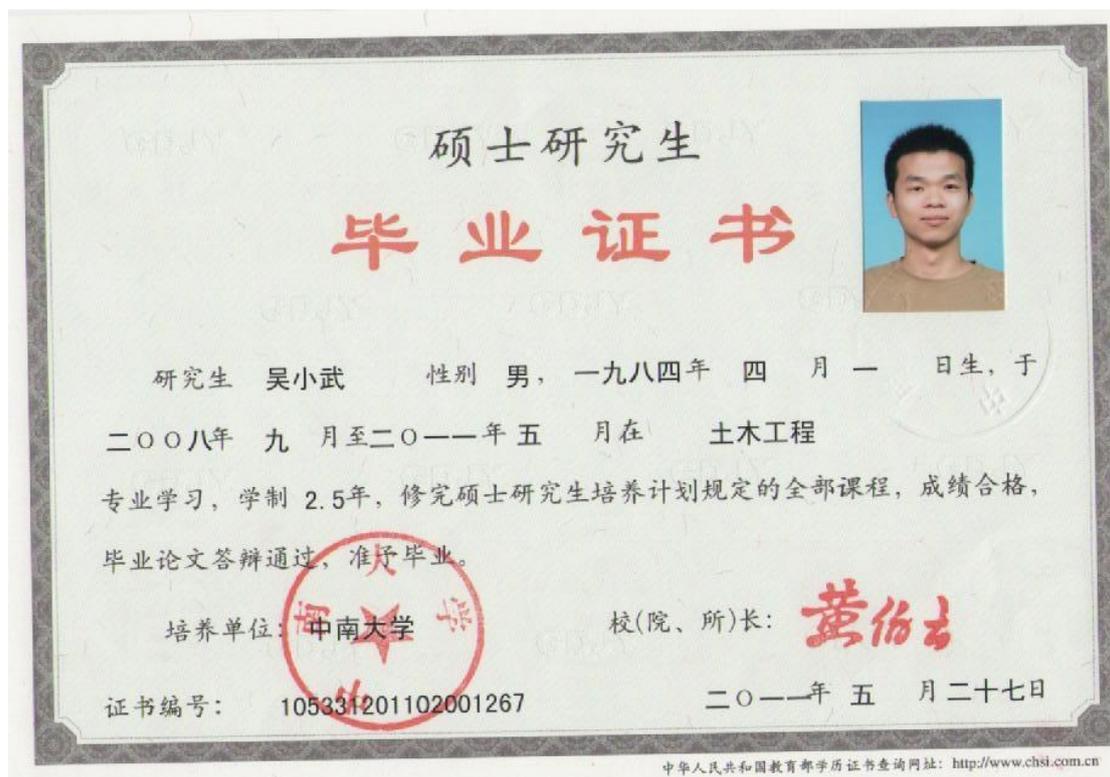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0年02月27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学历证书



身份证



电力设计负责人：胡伟曦
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08月05日
- 2026年02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胡伟曦

性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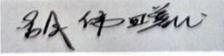
出生日期：1991年11月24日

注册编号：DF20244600065

聘用单位：深圳市信蓝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7月30日-2027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胡伟曦
签名日期：2025.08.05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30日

注册证书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记录

2025/11/12 18:25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胡伟曦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702*****18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蓝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

注册单位: 深圳市信蓝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DF244600065 电子证书编号: DF2024460006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41030-DF001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12月31日

2025-07-30 - 变更申请
深圳市信蓝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2024-11-22 - 注销申请
海南电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024-07-16 - 初始申请
海南电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3) ^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7 3 6 3 3 9 7 2 4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 bm18000002 备案编号: 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 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507310054153869

1/1

学历证书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伟曦

社保电脑号：817761422

身份证号码：3607021991112406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蓝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893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6	304893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7	304893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8	304893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9	304893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0	304893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合计			3593.6	1796.8			505.0	168.35			168.35		89.85	179.7			44.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621142a56y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489327
 单位名称：深圳市信蓝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陈飞
身份证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飞
身份证号：41010519770928442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设计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四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578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07月25日
-2026年01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陈飞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77年09月28日

注册编号：20214411716

聘用单位：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5月21日-2027年05月20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07.25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21日

注册证书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记录

2025/11/12 18:23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陈飞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105*****22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 2021441171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1675-077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05月20日

- 2025-05-21 - 延续申请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2023-06-09 - 延续申请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2021-05-13 - 初始申请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3\) ^](#)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7 3 6 3 3 8 3 4 2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 bm18000002 备案编号: 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 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3160130746346

1/1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飞

社保电脑号：600531339

身份证号码：4101051977092844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39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203923	9300.0	1488.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37.2	9300	74.4	18.6
2024	11	203923	9300.0	1488.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37.2	9300	74.4	18.6
2024	12	203923	9300.0	1488.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37.2	9300	74.4	18.6
2025	01	203923	9300.0	1581.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37.2	9300	74.4	18.6
2025	02	203923	9300.0	1581.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37.2	9300	74.4	18.6
2025	03	203923	9300.0	1581.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37.2	9300	74.4	18.6
2025	04	203923	9300.0	1581.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37.2	9300	74.4	18.6
2025	05	203923	9300.0	1581.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37.2	9300	74.4	18.6
2025	06	203923	9300.0	1581.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37.2	9300	74.4	18.6
2025	07	203923	9300.0	1581.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37.2	9300	74.4	18.6
2025	08	203923	9300.0	1581.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37.2	9300	74.4	18.6
2025	09	203923	9300.0	1581.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37.2	9300	74.4	18.6
2025	10	203923	9300.0	1581.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37.2	9300	74.4	18.6
合计			20274.0	9672.0			6045.0	2418.0			604.5					241.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6d5291293s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3923
 单位名称：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主创设计师：陈富尧

身份证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富尧

身份证号：44070219870124153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设计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四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213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7月25日
-2026年01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 陈富尧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01月24日

注册编号: 20234412162



聘用单位: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7月23日-2027年07月22日



主任



个人签名:

2025.7.23

签名日期: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23日

注册证书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记录

2025/11/12 18:23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陈富尧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702*****36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 2023441216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1675-079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07月22日

2025-07-23 - 延续申请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3-07-31 - 初始申请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2\) ^](#)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8180131557436

1/1

主创设计师：陈锦

身份证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锦

身份证号：36220219900208501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设计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8596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注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筑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

陈 锦

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深圳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主任



证书编号 220441155

发证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注册证书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记录

2025/11/12 18:22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陈锦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202*****19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二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2044115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1675-0005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6年12月12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相关网站导航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7 3 6 3 3 6 8 9 2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 bm18000002 备案编号: 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 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3160121230428

1/1

主创设计师：叶石浪

身份证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



结构专业负责人：吴晖
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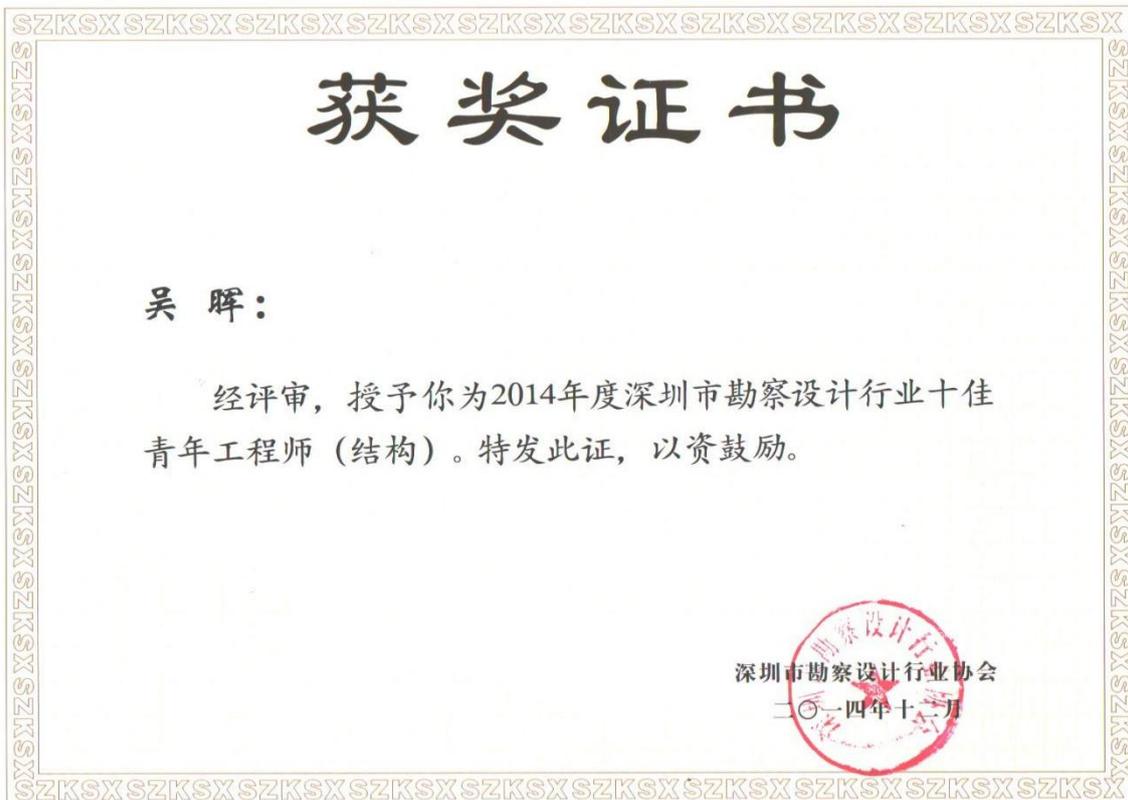
学历证书



学位证-博士证



荣誉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吴晖

身份证号：352627197312040017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结构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4884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日



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7月16日
- 2026年0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吴晖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12月04日

注册编号: S20074410524

聘用单位: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5月28日-2028年05月27日



个人签名:

吴晖

签名日期:

吴晖
2025.7.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28日

注册证书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记录

2025/11/12 18:21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吴晖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2627*****17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S074410524 电子证书编号: S20074410524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1675-S047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8年05月27日

2025-05-28 - 延续申请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2-06-16 - 延续申请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19-04-19 - 延续申请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016-06-15 - 延续申请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013-05-30 - 延续申请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012-09-12 - 变更申请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3160130748682>

1/2

2010-06-22 - 延续申请
广东科艺新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9-02-23 - 变更申请
东莞市科艺建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07-06-11 - 初始申请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9) ^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7 3 6 3 3 5 8 2 6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左振渊
身份证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



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7月24日
- 2025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左振渊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09月17日

注册编号: CS20104400163

聘用单位: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1月13日-2025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7.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01月13日

注册证书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记录

2025/11/12 18:19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左振渊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11*****74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单位: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S104400163 电子证书编号: CS2010440016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1675-CS004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5年12月31日

2022-12-06 - 延续申请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19-11-26 - 延续申请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016-12-22 - 延续申请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013-11-25 - 延续申请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010-10-14 - 初始申请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5) ^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网站访问数量

2 7 3 6 3 3 4 8 2 6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3160120194833

1/1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左振渊

社保电脑号：2141111

身份证号码：42011119700917557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39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203923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4	11	203923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4	12	203923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5	01	203923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5	02	203923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5	03	203923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5	04	203923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5	05	203923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5	06	203923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5	07	203923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5	08	203923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5	09	203923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5	10	203923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合计			34880.0	16640.0			10400.0	4160.0			1040.0			832.0	1664.0		41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6d529032a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3923

单位名称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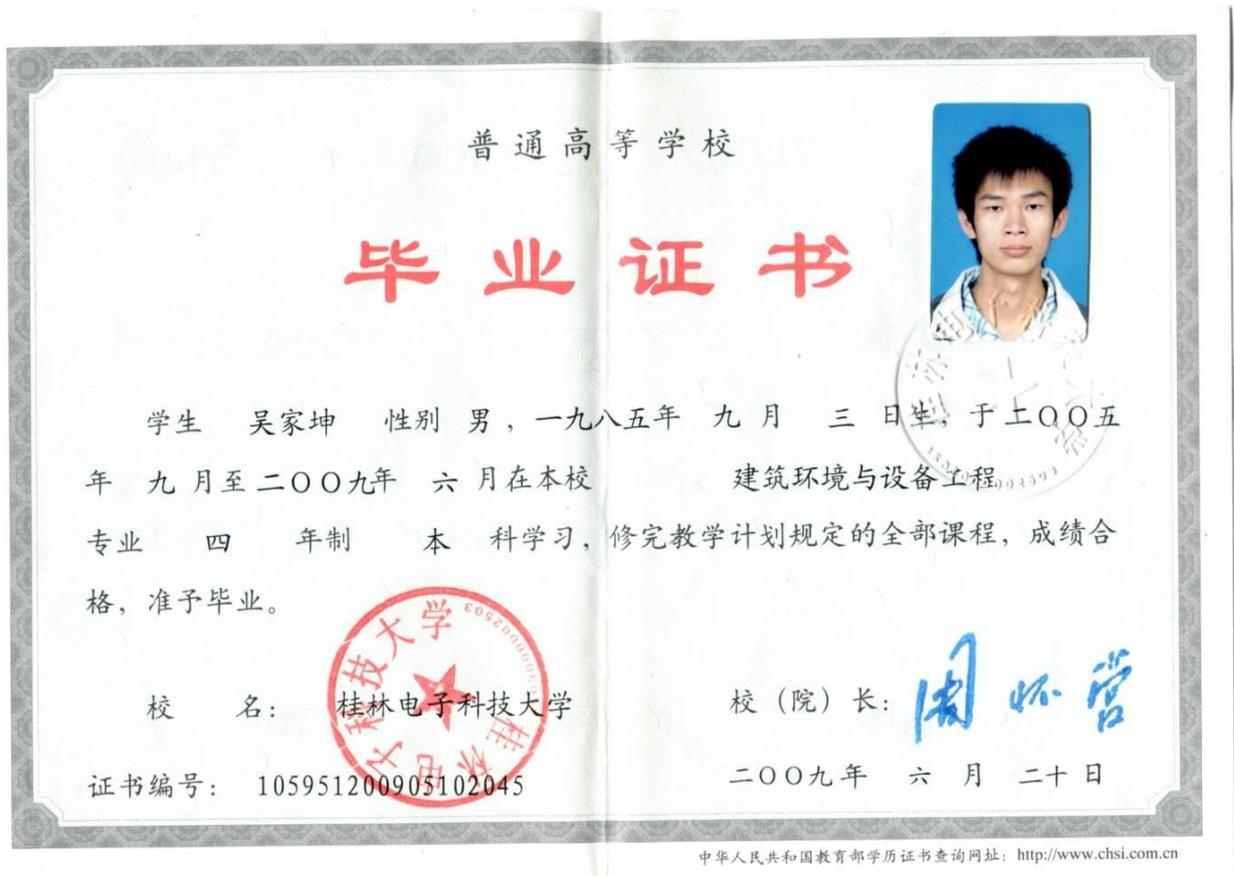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11日

电气专业负责人：吴家坤
身份证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吴家坤

身份证号：45072119850903225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电气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038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荣誉证书



证 书

吴家坤：

经审议认定，现授予你为2023年度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十佳青年工程师（电气）。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7月24日
- 2026年0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吴家坤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09月03日

注册编号: DG20234401586

聘用单位: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1月20日-2026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7.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01月20日

注册证书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记录

2025/11/12 18:18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吴家坤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0721*****5X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单位: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DG234401586 电子证书编号: DG2023440158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1675-DG008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6年06月30日

2023-04-14 - 初始申请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1\) ^](#)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7 3 6 3 3 4 0 7 6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 bm18000002 备案编号: 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 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5110106199491

1/1

暖通专业负责人：詹展谋
身份证



学历证书



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7月24日
- 2026年0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詹展谋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年05月02日

注册编号: CN20144400552

聘用单位: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1月13日-2026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7.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01月13日

注册证书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记录

2025/11/12 18:20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詹展谋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3*****18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注册单位: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N144400552 电子证书编号: CN2014440055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1675-CN007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6年12月31日

- 2023-11-30 - 延续申请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2020-12-17 - 延续申请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 2017-10-27 - 延续申请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 2014-11-24 - 初始申请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4) ^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数量

2 7 3 6 3 3 5 4 0 0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3160120183603

1/1

园林景观专业负责人：查前舟
身份证



学历证书



职称证

照
片



粤高职称证字第 1703001003516 号

查前舟 于二〇一六 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林业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园林景观设计师
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查前舟

社保电脑号：606130628

身份证号码：4221291979022329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147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60147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147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147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147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147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147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147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147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147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147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147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147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147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792.56	4671.68			4337.75	1735.1			433.84						63.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6d5078ff7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1478

单位名称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7日

园林景观主创设计师：杨丽芳
身份证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丽芳

社保电脑号：620807661

身份证号码：4304041977072125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147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60147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147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147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147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147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147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147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147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147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147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147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147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147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792.56	4671.68			4337.75	1735.1			433.84		127.84		253.68		63.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6d507a132s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1478 单位名称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造价专业负责人：赵晶
身份证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



(加盖发证机关钢印有效)

赵晶

姓名 Name

性别 Sex

210104198110171422

身份证号 ID No.

工作单位 辽宁中龙建设有限公司
Establishment

工程概预算

专业名称

Professional Series 高级工程师
资格名称

Post Qualification 2021年12月
授予时间

Conferment Date



证书管理号 Certificate Management No.

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12日
- 2025年12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赵晶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81年10月17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14400027595

有 效 期: 2024年01月01日-2027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赵晶
赵晶
2025.09.12

签名日期: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08日

注册证书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记录

2025/11/12 18:09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赵晶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0104*****22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1440002759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1114400027595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7年12月31日

- 2023-12-04 - 延续注册 - 土建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 2023-05-16 - 机构外变更 - 土建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 2022-06-01 - 机构外变更 - 土建
北京东方华智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 2019-11-06 - 延续注册 - 土建
辽宁咨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2017-11-24 - 机构内变更 - 土建
辽宁咨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5\) ^](#)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网站访问数量

2 7 3 6 3 2 4 7 4 3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3160124760253>

1/1

造价工程师：张雯婷
身份证



学历证书



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25日
- 2025年1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张雯婷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89年08月03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34400023068
有 效 期: 2023年07月10日-2027年07月09日
聘 用 单 位: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张雯婷

张雯婷

签名日期:

2023.08.25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26日

注册证书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记录

2025/11/12 18:08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张雯婷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640122*****23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3440002306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1234400023068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7年07月09日

2023-05-24 - 初始注册 - 土建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1\) ^](#)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7150105163853

1/1

变配电工程师：零顺
身份证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零顺

身份证号：452133199303214516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电力工程电气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电力工程专业第一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21582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9月10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零顺

社保电脑号：650549510

身份证号码：452133199303214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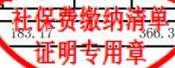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蓝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893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304893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1	304893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2	304893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1	304893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2	304893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3	304893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4	304893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5	304893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6	304893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7	304893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8	304893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9	304893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0	304893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9208.6	4671.68			1301.39	433.84			433.84		183.17	368.34		91.6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698f8145c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489327
 单位名称：深圳市信蓝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6: 其他

公司简介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清设计）的前身是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深圳分院，1995年由罗征启先生、梁鸿文先生联合众多清华大学和深圳大学的校友共同创办；后改制为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2000年-2023年），2023年11月企业更名为“鹏清设计”。公司以清华校训“自强不息，厚德载物”作为企业精神，以‘独立精神，自由思想’作为工作准则。

自成立以来，“鹏清设计”累计完成3000多项工程的设计和咨询，完成规划类用地面积约22万公顷，作品遍及全国26个省市自治区，其中300多项获部、省、市级优秀工程设计及行业奖项。公司现有员工300余人，有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规划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50余人。

“鹏清设计”持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和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公司拥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曾多次荣获“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优秀企业”称号。

“鹏清设计”服务范围涵盖：全过程设计与咨询服务、城乡规划编制、建筑工程设计、工程咨询、装饰设计、结构鉴定检测、结构诊治加固设计、景观设计和室内设计等多项专业设计；核心设计产品涉及教育建筑、住宅建筑、办公建筑、工业建筑、公共景观、文化旅游、建筑遗产保护、结构诊治、总体规划、城市更新、修建性详规、城市设计、乡村发展及旅游规划、城市综合体及城市再生等类型。

公司将继续发扬清华“严谨、勤奋、求实、创新”的优良作风，强调精细化设计，在价值挖掘、产品创新、品质稳定等方面不断提高。在城乡规划、建筑工程项目设计中努力做到对文化与传承的深刻理解，对自然和环境的充分尊重，积极推动可持续发展和生态节能技术的应用，以优秀品牌产品和优质服务回馈顾客和社会。

公司在城中村改造项目代表业绩有：桂庙新村城市更新项目（项目处于保密期，暂只提供合同关键页）、南头古城保护利用项目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9150810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此复印件仅供（王母墟城中村改造项目（设计））办理（投标）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此复印件仅供（王母墟城中村改造项目（设计））办理（投标）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中标通知书	
	文件编号	MAPLE-QP-011
	版本/修订	A/0
	第 1 页	共 1 页

致：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跟进贵司提交的桂庙新村城市更新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全专业除结构专业设计、BIM 设计）投标文件及后续澄清、补充内容、商务询标问卷及继后的有关讨论，我司兹确定委托贵司为桂庙新村城市更新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全专业除结构专业设计、BIM 设计）之中标单位，以上委托是按以下的条款为依据：

1.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全费用总价包干，暂定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仟零贰拾万元整（小写¥10200000 元）。工程量按实际增减后工程量为准并作为结算的依据。
2. 贵司须自收到本中标通知书起立即开展施工前期准备工作，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3天为正式开工日期。
3. 贵司依据我司的招标文件及贵司的投标文件，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我司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担保。本通知连同贵司提交的投标文件、后续澄清、补充内容、商务询标问卷及招标文件将作为是项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如贵司对以上事项无任何异议，请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前以《投标承诺书》的形式进行确认；如贵司还存在异议，请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司。

谨此函告！


 深圳市贵凯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3 年 2 月 15 日

桂庙新村城市更新项目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5001.02.002S (甲) 20231002 (乙)

工程名称: 桂庙新村城市更新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与学府路交汇处

发 包 人: 深圳市贯凯投资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02月24日

桂庙新村城市更新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贯凯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桂庙新村城市更新项目 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作，为明确双方的工作范围、职责、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3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工程概况

- 2.1 工程名称：桂庙新村城市更新项目。
- 2.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与学府路交汇处。
- 2.3 工程性质：办公、商业、商务公寓及市政配套设施等。
- 2.4 工程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41660.1 平方米，规划容积率 8.9，总建筑面积为 369100 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为 249950 平方米，商业、办公及旅馆业建筑面积为 106230 平方米，地下商业建筑面积为 300 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建筑面积为 12620 平方米，地下室及车库约 13 万平方米。

第三条 本合同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设计协议的构成部分：

- 3.1 本合同
- 3.2 中标通知书

3.3 设计标准、规范等技术文件

3.4 项目设计任务书

3.5 投标书及其附件

3.6 招标文件及议标函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第四条 设计内容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包括：

- 1、方案深化设计。
- 2、红线范围内建筑、给排水、电气、暖通、总图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人防、消防、小区围墙），室内管网综合设计及室外管网综合设计（室外管网综合设计范围详见设计任务书），并完成第三方审查及配合完成政府相关部门审批。
- 3、配合结构专业超限审查。
- 4、方案设计由发包人自行完成或委托其他设计单位完成，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各阶段的报建工作；施工图设计应满足初步设计、方案设计批准文件要求，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
- 5、主体 BIM 设计（不低于 LOD350 深度）。

第五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用地周边市政管线资料、建筑方案、实测地形图；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给定的技术条件和意见要求；在项目设计过程中发包人各部门提出的条件、意见和要求	1	初步设计前	
2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水文勘测资料	1	初步设计前	
3	设计任务书及相关附件	1	初步设计前	

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6.1 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份数

【桂庙新村城市更新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深圳市贵凯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
研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内环支行

账号：8110301013400650430

账号：769257940923

纳税识别号：91440300MA5HJ4LXXX

纳税识别号：91440300723026300G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社区南
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A座3301A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龙城路16号清华
苑建筑设计大厦

联系电话：0755-26636222

联系电话：0755-86307866

日期：2023年2月24日

日期：2023年2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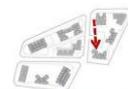
附件一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联系方式
1	丘亦群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	13760194752
2	吴少华	建筑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方案深化部分)	13828790050
3	徐世洁	建筑	工程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地上部分及总图)	15986766247
4	田伟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工程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地下室)	13510690387
5	李黎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工程师	建筑专业设计人	13510186801
6	陈用才	建筑	工程师	建筑专业设计人	15817270110
7	卢达	建筑	工程师	建筑专业设计人	13723413200
8	何少俊	建筑	工程师	建筑专业设计人	18681587301
9	蒋武明	建筑	工程师	建筑专业设计人	13798407409
10	戚永清	建筑	二级注册建筑师 助理工程师	建筑专业设计人	13430380833
11	练志威	建筑	助理工程师	建筑专业设计人	15712124590
12	曾宁	建筑	助理工程师	建筑专业设计人	15976720422
13	高飞	建筑	助理工程师	建筑专业设计人	15971226754
14	李蓉	建筑	助理工程师	建筑专业设计人	18718573691
15	杨茂华	结构	一级注册结构师	结构专业联系人	13825273750
16	王如琼	结构	工程师	结构专业联系人 (地上及地下室)	13723779186

效果展示
·
半岛瞰图



效果展示 · 宗祠广场透视图



**南头古城保护利用项目
第一阶段暨第七届深港城市/建筑双城双年展展场及配套需求改造设计
联合体补充协议**

订立双方：

深圳市都市实践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市实践”）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苑”）

2017年1月，“都市实践”与“清华苑”作为共同设计人，就合作“南头古城保护利用项目第一阶段暨第七届深港城市/建筑双城双年展展场及配套需求改造设计”（以下简称“南头项目”）签订了《关于南头古城改造项目设计联合体协议》（以下简称“联合体协议”），项目设计工作已于2017年12月全部完成。

因本项目设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由深业置地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都市实践一方签订，基于此，订立双方在联合体协议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现就双方设计分工、设计费分配及支付方式、责任履行等事项作进一步明确，形成本补充协议，以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设计分工

1、都市实践为本项目设计的牵头人，履行项目总经理及总建筑师职责，负责甲方的合作洽商、合同签订、合同实施管理、收款，项目的总体设计管理及全程效果控制工作，分管的专项设计分包和管理，承担的设计内容包括：

- 城市设计方案重点区域建筑策划（总体设计）；
- 建筑设计方案及方案深化设计，全程效果控制及施工配合工作；
- 景观单专业概念至施工图设计、室内单专业概念至施工图设计、外墙系统设计。

2、清华苑为设计合作方，履行项目技术总负责人的职责，作为设计资质方负责本项目所有设计文件的技术审核及签章工作，分管的专项设计分包和管理，承担的设计内容包括：

- 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专业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工作；
- 景观、室内专项设计涉及的结构、水、暖、电施工图设计及景观、室内专业施工图校审；
- 测绘、结构加固、古建修复设计、门窗深化设计及管理工作。

二、设计费分配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设计总包干价为 万元，在上述含专项设计的分工范围内，都市实践的设计费为 万元，清华苑的设计费为 万元。

2、设计费支付进度及方式：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付款阶段及比例，都市实践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设计费且收到清华苑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清华苑的设计费用，同阶段同比例支付给清华苑。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比例(%)	付费额(元)	付费条件
第一次付费	90%		根据主合同约定, 协议签订, 工作全部完成经甲方确认, 提供设计成果, 且都市实践在收到甲方相应阶段款项后, 清华苑提供相应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10%		完成合同结算并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后, 且都市实践收到甲方相应阶段款项后, 清华苑提供相应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100%。

三、双方责任

- 1、都市实践与甲方签订的主合同将报备清华苑, 双方作为共同设计人共同履行主合同义务, 双方按分工内容承担各自设计及管理责任。
- 2、清华苑作为设计资质方, 承担项目所有设计文件的技术审核及签章责任。
- 3、施工图纸采用双图签、双签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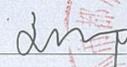
四、知识产权

- 1、本项目方案阶段设计成果著作权归都市实践享有, 施工图阶段著作权归清华苑享有。双方在使用本项目设计成果用于企业宣传时无需征得对方同意, 双方在使用本项目设计成果时, 均需注明设计方: URBANUS 都市实践(方案设计)+清华苑(施工图设计)。
- 2、在申报奖项时, 双方须对申报方式及署名方式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后方可进行申报。

五、其他

- 1、本协议为联合体协议的补充约定, 未约定的条款按主合同及联合体协议执行。其他未尽事宜, 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2、本协议一式捌份, 设计人双方各执贰份, 报甲方备案肆份。协议书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都市实践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2019年04月 日

南头古城保护利用项目馆

用地面积：282,637㎡
建筑面积：34,0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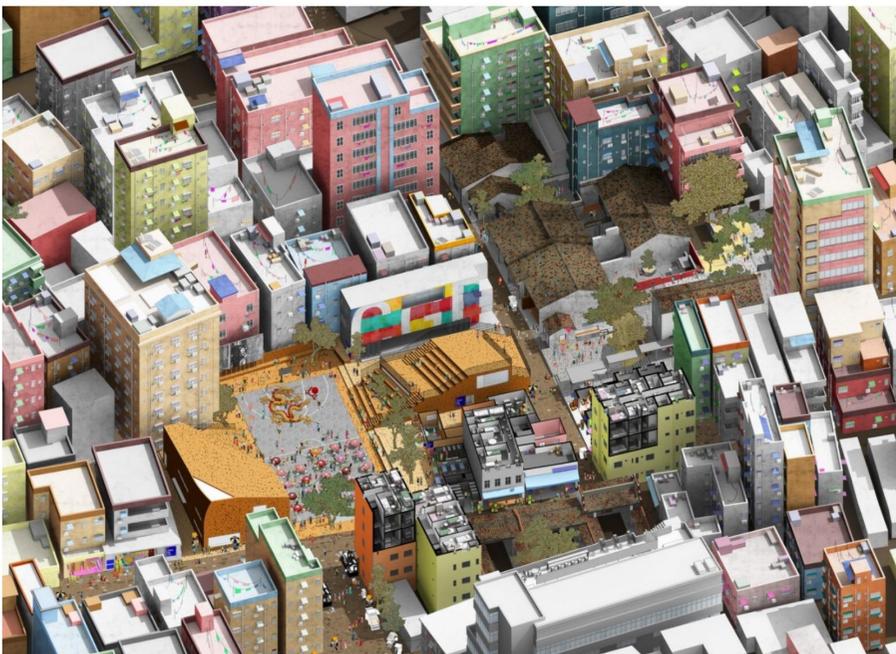
项目类别：公共建筑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委托单位：都市实践



PANG TSING 鹏清设计

南头古城保护利用项目馆



PANG TSING 鹏清设计

南头古城保护利用项目馆



PANG TSING 鹏清设计